

崇古概觀

何健良編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N
C2

官學圖書館

元 4353

778.16212

蒙

公用圖書
愛惜何使用
健用民編

古

概

觀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

空軍官學圖書館

登帳號 4353

類號 675-
2125

±915.41
2127



譯序

一本書譯自南滿鐵道公司東亞經濟調查局出版之經濟資料第十五卷第五、六號之合本，一九二九年版。

一 南滿鐵道公司為日人之經營，負有侵略我東三省之使命，故其出版物，包含森羅萬象，無有不書，帝國主義精神，炎炎不熄，耀耀欲飛，國運衰弱之我國，將如何對之？

一本書之取材，多來自我國之新舊文獻，引譯公文條文頗多，因參考原文，譯者一時難以得手，故關於公文條文之文字，與中文有所出入，在所難免，希讀者諒之。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譯者識於廣州中大



蒙古概觀目次

譯序

第一章 蒙古與清朝

第二章 系統，類別，地域

第三章 旗分編制

第四章 旗分及行政區域

一 內蒙古

二 外蒙古

三 西蒙古

附：海拉爾管區

三九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

九

一

國家圖書館



004759104

第五章 政治機關

四三

- 一 旗與札薩克.....四二

- 二 旗與其組織.....四三

- 三 盟與盟長.....四三

- 四 部與部屬.....四三

- 五 會盟.....四三

第六章 一般官制

五三

- 一 理藩院.....五三

- 二 蒙古院.....五三

- 三 駐防大臣.....五三

第七章 外蒙古官制

六三

- 一 清朝.....

六三

二 民國.....六三

第八章 游牧地與雜居制

七七

- 一 吏員.....七七

- 二 州縣及設治局.....七七

第九章 兵制.....八五

- 一 編制.....八五

- 二 節閥.....八五

- 三 戍防.....八五

- 四 軍器馬匹.....八五

- 五 軍功軍律.....八五

第十章 駐防兵與屯田.....九四

一 外蒙古.....	九四
二 新疆省.....	九四
三 青海地方.....	九四
第十一章 卡倫與驛站.....	一〇二
一 任務.....	一〇三
二 設備.....	一〇三
第十二章 通商交易及工業.....	一一六
一 制限.....	一二六
二 保護.....	一二六
第十三章 耕牧 (上)	一四九
一 保護.....	一四九

二 開放

一四九

第十四章 耕牧（下）

一六八

第十五章 教育及待遇

一九九

一 制限壓抑

一九九

二 門戶開放

一九九

三 蒙藏院之警告

一九九

第十六章 封爵及備指額駙

一二三

一 傳祿

一二三

二 媵戚

一二三

三 懷柔

一二三

第十七章 年班及歲貢

一四七

一 新制度.....	二四七
二 津貼.....	二四八
第十八章 檢丁.....	一六六
一 戶口調查.....	二六六
二 處分例.....	二六六
第十九章 備荒及公有財產.....	一七七
一 儲存穀制.....	二七七
二 沒收物處分例.....	二七七
第二十章 振恤及祭祀.....	一七九
第二十一章 賦稅與嫁娶.....	一八四
第二十二章 刑罰.....	一八六

第二十三章 剎嘛教

一八九

- 一 起源.....二八九

- 二 傳入元朝.....二九〇

- 三 傳入蒙古.....二九一

- 四 傳入西比利亞.....二九四

- 五 傳至清朝.....二九六

第二十四章 外蒙近狀

二〇三

- 一 溫根爾奪取庫倫.....三〇四

- 二 蒙古革命政府.....三〇五

- 三 蒙古共和政體與憲法.....三〇六

- 四 各機關之組織.....三一〇

- 五 交通.....三一一

六 國防	三一三
七 軍事教育	三一四
八 蒙古政府的強硬	三一五
九 俄蒙雙方各派遣代表者	三一六
十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一六
十一 國民黨	三一六
十二 青年黨	三一七
十三 蒙古國民大會議	三一九
十四 財政	三二一
十五 喇嘛被排斥	三二六
十六 哲布尊丹巴逝世	三二七

蒙古概觀

第一章 蒙古與清朝

蒙古這個名稱，本非種族名，係一部族名，是在基督教紀元十二世紀中，在外蒙古放嫩河流域營游牧生活的一小部族的名稱。放嫩河者，則黑龍江源流的一支流，十三世紀之初，世界著名的英雄成吉思汗，在這條河岸附近誕生。這個地方，實為征服世界的蒙古人的發祥地。這個部族，把住在其附近的部族，逐漸併合和蠶食，進而征服中央亞細亞，愈趨愈成為大部族，由其不同姓和氏的部族混合起來，遂變為所謂蒙古種族的大種族名。有名無實的弱小烏合部族，被成吉思汗併合了之後，或派出西征軍，或擾亂中國內地，或加入拔圖的歐羅巴侵入，在這個期間中，不知不覺變為名譽的蒙古族的同僚。最初乃又弱又小的蒙古部族，其所以能夠變為歷史的大部族者，乃因於出現了絕世英雄的成吉思汗，同時則表現蒙古人的包容力之偉

大，以及生活力之豐富。今日的蒙古民族，有住於西比利亞和俄國等地的，有居於波斯及土耳其等國的。至其足跡，亞拉伯和印度不消說，其他如波蘭，德國，巴爾幹半島，以及埃及等國，亦各有殘存。

不消說，成吉思汗是蒙古種族的大指導者，開拓了名訖歐亞二洲的大版圖，於後年作為他的埋棺地之肯特山下，創設大蒙古朝，成為蒙古大帝國的始祖。他的「征服」二字，炎炎不熄，一二二七年擊中國西北部的西夏，隨則被滅，於陝西六盤山的避暑中，得病長逝。成吉思汗雖不達其大志，但他的子孫，皆為聰明伶俐，而大成父祖的雄圖。第三子窩闊臺，被夫里爾泰親族會議推選，即於帝位，定都和林。窩闊臺繼承其父志，興兵伐金，一二三四年滅襄宗於河南蔡州城，併合金帝國。他又決議征伐南宋，高麗，並討擊歐洲，以長兄之子拔圖為總大將，動兵出征。一三六年，拔圖出發了根據地，先征定俄國，進而侵入波蘭，把北歐諸侯的聯合軍粉碎於利格尼次，到處戰勝敵軍，幾乎入於無人煙之地。於是，窩闊臺在倭爾加河岸，建設一蒙古王朝，金黨汗國，就是這樣告成的。蒙古的別營隊，亦到處連戰連

勝，光大了蒙古軍的威力。西亞細亞各地不消說，就是高麗亦被擊之而屈服，至於南宋，則祇得保全其生命。

一二四一年，窩闊臺逝世，其子貴由卽位，但三年後又亡，窩闊臺之弟拖雷的長子蒙哥，繼而卽位。蒙哥使他的弟弟忽必烈征服南方，使三弟旭烈兀討伐波斯。旭烈兀更侵到小亞細亞，創立蒙古王朝。伊兒汗國，就是這樣告成的，時乃紀元一二五三年。南方征伐中，蒙哥死於合州的釣魚臺（今之重慶），於是忽必烈代而卽位，奠都於燕京，國號元。於是乎蒙古族遂入主於中原，君臨中華。時則一二五九年。蒙古滅亡南宋，支配了全中原，乃一二七七年之事。在忽必烈的時代，蒙古不但支配了全中國，就是緬甸，安南，由暹羅至南洋的蘇門答臘及爪哇等地，亦被所征服而年年朝貢，但是日本討伐和埃及侵入，却歸失敗。

堪於困苦和艱難，而數年間不屈於遠征，成就大業的蒙古人的武力及其軍隊，可謂空前絕後的歷史的名物。到了忽必烈時代，蒙古人實樹立了有史以來的大帝國。他們馬上取了天下，對於武力的充實不但要注意，至於財政及經濟各種方面，無

不加以研究。廣集財貨，規定稅率，制定法律制度。又歡迎種種的宗教，吸收文化
和技藝，創設蒙古學。蒙古人又喜歡採用各種有技能的人，這種傾向，遠在成吉思
汗之時，已有表現。自從大帝國形成之後，歐亞二洲的交通，便告接觸，南方的海
港，歐羅巴及西亞細亞間之貿易，尤為盛行。意大利人馬科波羅 (Marco Polo) 來
國服勞者，亦在忽必烈時代。又波斯和亞拉伯的學者，法國及意大利等的畫家技藝
家，各有任用。如有一技一能者，無論任何種族，各歡迎任用之。總之，這種行為
，實表現蒙古人的知識慾，心胸廣大及優秀的民族罷了。

強大的大帝國，到了一三七〇年，遂告瓦解。其主要的原因，在於忽必烈以後
不出聰明伶俐的領袖，又關於皇位繼承問題，沒有確定的典範，以致暗爭明鬭不絕
，其他還有種種的因果存在着。忽必烈速年外征，財政上遂暴露缺陷，濫發不換紙
幣的鈔票，強制流通，忽必烈本身又心醉於喇嘛教，其僧侶深出入於宮中，更使民
間強制的奉信，文武要職各不採用漢人，因而喚起知識階級的不平，隨之民心離叛
，遂釀成天下大亂，不能鎮定；張士誠，陳友諒，及朱元璋等，四面蜂起，其勢不

能輕視。就中朱元璋滅了陳張二軍，據於金陵，進而取得北京。朱元璋，即爲明太祖。元朝最後的順帝，被明將徐達部追得非常之急迫，遂亡於內蒙古多倫諾爾北部的應昌府。太子愛猷識里達臘，遠逃到北方，隱居於和林城，受了王保保的保護。於是乎蒙古人遂退出了他們宗祖的墳墓地。其後或被明軍追擊，或君臣同族間發生弑殺和掠奪，遂益支離滅裂，南北互相離散，各繼續解體流浪的生活。如上所述，政治的及民族的，皆爲瓦解，變爲無力之游牧民；明朝政府已不顧慮他，又不畏怕他。到了十六世紀，在張家口外開設幕營的瓦刺的也先，使明朝吃了大苦。土木站之一戰，英宗帝被擒，十年間被扣留於該處。又有當時的庫庫和屯，今之歸化城的俺答，即小王子，係元的嫡系，率了數萬的部下，掠奪山西直隸各省內，甚至亂入北京城內，麻煩了中國政府，但總不能制漢族的死命。被漢人所追驅的蒙古人，得不到統一的活動，遂到了滿漢政府的交迭時代。

當滿洲人物興，稱帝國號清之前後，散在於內蒙古的各部族，亦尙繼續各自的行動。當此之時，先發難者，乃科爾沁部。大約有了直接的關係也說不定。是時，

乃太祖的天命年間，十七世紀初頭之事。在太祖努爾哈赤尚未即位之前，割據於察哈爾的林丹汗，因他是嫡系，故主張有資格可以繼承大政，自號蒙古可汗，便各部承認他。是則紀元一六〇四年之事。各部皆被林丹汗壓迫，不得不屈服其下。這就是當時蒙古的形勢。如上所述，蒙古則介在明清兩者間，對於兩者的加擔，於戰策上頗立於有利的地位。然而林丹汗，受了明的賄賂，對清沒有好感，又加以和各部屬的關係不大好，故他的各部屬對於明亦沒有多大的好意，乃屬自然。於是，清太宗一六三六年襲擊察哈爾，敗死林丹汗於謙地。次年，睿親王降服了林丹汗之子額爾克果爾汗，而收編其部屬，移遷於義州。於是內蒙古的各部屬，各會合於一地，奏請太宗號爲博克多徹辰汗，而自願爲其部屬。是時乃一六三六年。內蒙古與清朝的關係，在太祖和太宗之間，便告成立。說服了蒙古的清，要攻服明，乃極容易之事，自不待說。蒙古人參加於清軍，與以有形無形的援助，又地理上於清非常之有利，故在清的創業時代，頗爲便宜。蒙古亦得了一個的歸處。

到康熙二十七年，外蒙古被噶爾丹襲擊了。噶爾丹者，係蒙古種族，但出自別

系的額魯特族，在其出身地的西蒙古大發暴力，掠奪附近的各部落，不能和他抵抗者，則皆離散逃走。杜爾扈特蒙古避難於俄國的倭爾加流域之時，則在這個時候。當時的外蒙，分爲札薩克汗，土謝圖，及車臣汗等三大部，同族支配，不隸屬任何部族，而自持獨立。當噶爾丹侵入之時，雖曾一次勉強抵抗了，但到了再次的侵入時，便無防禦力，於是開了一個投俄或歸清的一族會議。喇嘛教的教長雲爾特格根，乃出自土謝圖汗的王族，因宗教上的信仰關係，故其勢望尤爲高大，而從人情風俗及宗教點上，裁斷歸清爲有利。於是舉了全族，奔投南方，遂受了康熙的熱烈的保護。是則一六八八年之事。

得到不期的獲物，喜從天降，康熙馬上使他們安居於蘇尼特旗的地域內，下賜種種的生活必需品，以慰撫他們。康熙十三年，他親到多倫諾爾，召見他們，和內蒙一樣，封以爵位，以示待好。他們在這個牧地，等待外蒙的定安。此時，噶爾丹自內蒙侵到內地附近，又侵犯了多倫諾爾的南烏蘭布通，在此地西蒙兵和清兵演了一次激戰，清兵好不容易才把敵人擊退。所謂烏蘭布通之戰，則此戰也。康熙乘勝追

到外蒙，於庫倫的東圖拉河會戰，大敗了敵人。所謂昭莫多之戰，則此一戰。噶爾丹看了部兵的敗亡，焦急大驚，服毒自殺。於是康熙則取了外蒙。此乃一六九六年之事，在內爾丁斯克條約後七年。外蒙一平定，從前在蘇尼特旗內的部衆，得了康熙的允准，歸於舊地。他們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之間，受了康熙的保護。

外蒙和內蒙各部族，由上述的關係和中國發生因緣。西蒙古，本是別系的額魯特種的牧地，許久和哈爾哈族相爭經界問題，又發生了種種的紛爭，累及於清朝，清朝鎮定了達瓦齊及阿睦爾撒納的擾亂，而平定西蒙，使之歸於清朝，是時乃乾隆二十三年，則西歷一七五八年。自是十三年之後，杜爾扈特族的伊犁，稱為歸降，率其大部族，避難於俄國伊爾加河流附近，被收容之，於是舉全蒙古之地，皆為清朝的領土，是時乃一七七一年。

自十七世紀初葉至十八世紀中葉，兩者的關係，一步鞏固一步，蒙古民族服從於滿清，能善得其利，後來民國政府繼承之。

第二章 系統，類別，地域

蒙古各部的系統，大都是出自成吉思汗的直系，傍系，或臣下而來。

(一) 有出自成吉思汗的子孫，而分為南北兩派的。

(二) 有出自成吉思汗的弟哈薩爾一派的。

(三) 有出自同弟別里克臺一派的。

(四) 有出自同弟幹楚因一派的。

(五) 有出自成吉思汗的功臣烏梁海姓濟拉瑪一派的。

(六) 有出自元臣翁汗一派的。

(七) 有出自同宗漢一派的。

(八) 有出自叫做唐努烏梁海別一派的，但系統不明，有人說出自准噶爾，以伊克明安為

其姓。

(九) 有出自叫做唐努烏梁海別一派的，屬於土耳其型蒙古種。

上述的各系統，因其所在地名或方位等，而區別外蒙古，內蒙古，西蒙古，青海蒙古，阿拉善蒙古，以及烏梁海蒙古等種種的地域。除此等之外，還有哈爾哈和額魯特等以種名表現區別的。把察哈爾和歸化城土默特稱爲內蒙古者，乃因於老早就歸屬的。

成吉思汗的直系和傍系，各住在內外蒙古及東蒙古地方。屬於臣系的額魯特族及歐洲人稱爲加爾麥克人等，各居於自科布多和阿爾臺至新疆省，青海地方以及甘肅省外的北部地方。則所謂西蒙古。上述的類別，亦有例外，但總非錯誤的。

蒙古之地，東接東三省，南連直隸，山西，陝西及甘肅等數省，經過青海地方，而達於四川和西藏。西隣新疆，接於中央亞細亞和俄國之東部，而至奧薩斯克方面，北則連於西比利亞一帶。地勢乃由縱延至橫的高原地帶，有樹林有種種的礦山。禽獸亦不乏其種類，魚族亦頗多。有天然曹達和天然鹽的產物；牛，馬，羊，以及駱駝等的家畜，非常之繁殖，各種毛皮的輸出額，爲數頗多。現雖未有水田，但有陸田可以耕種，雜穀的收穫，亦頗不少。人人總說蒙古地方，乃無味乾燥的荒土

，缺乏物資，但事實却非如此。中國人和俄國人，自昔就和蒙古人交易，共作各事，因有其利益之故，由此看來，蒙古決非不毛之地，乃屬明瞭。

第三章 旗分編制

清的太宗，隨蒙古人的歸屬，把他編制，分為旗，每旗各與以一定的牧地，任命旗長，作為責任者，使他自治的維持旗內的治安，而嚴禁越界游牧或狩獵等。如有違反者，無論是旗長，王公，抑或臺吉，都處以一年的罰薪（則一年間不給與薪水）。沒有直接關係的不消說，就是沒有間接關係的旗內人民，如有本人和畜產合併者，亦則受罰，發見者與以獎品。這些法令，在清太宗治世的八年創定。太宗的真意，在於考慮他們的連絡和一致，而把他們的行動限制於旗內。

當時的旗分，祇實行於內蒙古，後到了康熙乾隆年間，更延至外蒙和西蒙。則把哈爾哈族和額魯特族的全部，俱歸於手中。所以根據太宗的編制，各定為旗分，而設定行政區域。故這種制度，乃起源於太宗，到康熙乾隆年間，方才完成。

第四章 旗分及行政區域

一、內蒙古——六盟二十六部五十二旗一一九五佐領
 原是二十四部四十九旗，但入了民國以後，因黑龍江省的伊克明安部不附和於呼倫貝爾的獨立，故特設了札薩克旗。又昭烏達盟的敖漢旗，分爲左右二翼，附於卓索圖盟的土默特左翼旗的喀爾喀部，獨立成爲一旗。加上了上述的二部三旗，所以現在則有二十六部五十二旗。

關於盟部，旗，以及佐領等，後來再說明，大體言之，盟則一部或數部所綜合的，部大抵是同族的集合體，旗乃自治機關的主體，佐領則組織旗的基礎團體。

一、哲里木盟五部十一旗二三四佐領：

1. 科爾沁部六旗。

左翼中旗二三，同前旗一六，左翼中旗四六，同前旗三，同後旗三二。

2. 郭爾羅斯部雜旗五七佐領。

前旗三四，後旗二三。

3. 杜爾伯特部一旗二五佐領。

4. 札寶特部一旗一六佐領。

5. 附，伊克明安部，一旗二佐領。

哲里木盟的各旗，位於內蒙的最東北角。除了西南方面，各與東三省各縣地方互相狗牙錯綜，不能區別出甚麼地方是滿洲，甚麼地方是蒙古。現在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乃在於科爾沁左翼的中後二旗地內，合有三百華里，中東鐵路亦通過杜爾伯特旗內。西北接烏珠穆沁和外蒙，西南則連札魯特及阿魯科爾沁等地。

四部十旗，皆爲成吉思汗之弟哈薩爾系的屬領。最早歸屬於清朝的伊克明安部，在乾隆年間就來到西蒙古，請願的結果，則以黑龍江省通肯河和瑚裕爾汗間的牧地。家系則別系的額魯特種，而出自准加爾的臺吉。得了現在的地位者，則如上所記載。

此十一旗，因其所在地，而各受東三省的管轄。

二 卓索圖盟三部六旗三三三佐領：

1. 喀喇沁部三旗。

右翼四四，中旗五一，左翼四八。

2. 土默特部二旗。

左翼八〇，右翼九七。

3. 喀爾喀部一旗。

卓索圖盟各旗，在內蒙的南部，連接直隸省和東三省的西南部，東土默特旗（左翼），與科爾沁左翼的寶圖旗相鄰，西綫土默特旗則位於錦州和赤峯街道，朝陽縣在旗內，喀喇沁左翼旗之南端，走入山海關，右翼旗連北方翁牛特旗，西南接熱河地方，中旗直至天津界線。喀爾喀旗之東則庫倫，爲喇嘛旗的地域，北與西乃昭烏達盟的奈曼旗。

哈拉沁三旗和東土默特旗，乃成吉思汗的功臣濟拉旗的後裔。西土默特旗，和歸化城土默特同其旗，乃成吉思汗的直系俺答汗的旗領。天聰年間林丹汗的壓迫

移牧到這裏來的喀爾喀族，亦出自成吉思汗的子孫。

上述六旗，各屬熱河的管轄。

三、昭烏達盟八部十二旗二九八佐領：

1. 敦漢部二旗。

左翼三五，右翼二〇。

2. 奈曼部一旗佐領五〇。

3. 巴林部二旗。

右翼二六，左翼一六。

4. 札魯特部二旗。

右翼一六，左翼一六。

5. 阿爾科魯沁部一旗佐領五〇。

6. 翁牛特部二旗。

右翼三八，左翼二〇。

7. 克什克騰部一旗佐領一〇。

8. 喀爾喀左翼第一旗佐領一。

昭烏達盟旗的西北，乃接錫林郭爾盟的烏珠穆沁旗，浩齊特旗及察哈爾旗的一部。北東界於科爾沁部的多爾汗旗及寶圖旗，南方一帶則連接卓索圖盟。遼的莫都，則在巴林旗內，元帝逝世的應昌府，乃在里西里倫旗內，此乃周知的事實。此盟內的哈薩爾旗，只有阿魯科爾沁一族。翁牛特旗是成吉思汗之弟幹楚因的系統，十三世紀末相應海都，與忽必烈一戰，敗於遼河，屬於諾顏的血統。其餘的六部，皆出自成吉思汗的子孫。

這個盟旗，和卓索圖盟一樣，屬於熱河的管轄。

四 錫林郭爾盟五部十旗一一三佐領：

1. 烏珠穆沁部二旗。

2. 浩齊特部二旗。

2. 浩齊特部二旗。

右翼五，左翼七。

3. 蘇尼特部二旗。

右翼一三，左翼二〇。

4. 阿巴噶部二旗。

右翼一一，左翼一一。

5. 阿巴哈那兩部二旗。

右翼七，左翼九。

錫林郭爾盟的旗地，佔在內蒙中央的北部，西南接於由四子部落至察哈爾部，北位於外蒙的車臣汗部和土謝圖汗部，南至卓索圖盟旗，東則連科爾沁右翼部的中旗。各旗各位於內外蒙古的交通要路。張庫間的滂江電信局，在蘇尼特右翼旗內，街路也一樣通過了此地。東烏珠穆沁旗，位於海拉爾和奉天省，熱河，多倫諾爾等間的交通要路，浩齊特及阿巴噶，則佔在由林西和經樞至外蒙的桑貝子之要路。浩齊特旗內，能大產天然鹽，頗有名聲。阿巴噶和阿巴哈那爾的兩旗，出自成吉思汗

之異母弟別里克臺的系統，其餘則由成吉思汗的子孫系而出。

錫林郭爾盟，受察哈爾的管轄。

五 烏蘭札布盟四部六旗五二佐領：

1. 四子部落部一旗佐領二〇。

2. 茂明安部一旗佐領四。

3. 烏喇特部三旗。

中旗六，前旗一二，後旗六。

4. 喀爾喀右翼部一旗佐領四。

這個盟旗，位於內蒙的西北部，北接外蒙的土謝圖和賽因諾顏兩部。東至察哈爾部和蘇尼特，南達歸綏地方。西部的烏喇特，介於南黃河而接近鄂爾多斯部，西則和阿拉善旗及甘肅省的東北邊相鄰。昔時的阿爾臺軍路，則橫過了四子部落旗內。

喀爾喀右翼部，出自成吉思汗系的子孫，其餘之三部，則出自哈薩爾系，與科

爾沁同旗。

此盟，係屬綏遠將軍的管轄。

六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二七四佐領：

部名號爲鄂爾多斯。

左翼中旗一七，同前旗四二，同後旗四〇。

右翼中旗八四，同前旗四二，同後旗三六，同前末旗一三。

這個旗地，南接陝西，其餘三面，則環流黃河，故又名之曰河套。盟名叫做伊克昭（蒙古語則大廟之意），旗內自成吉思汗之後，有元朝歷代的陵墓，故頗有名。此旗地，祇是一部一族，而出自成吉思汗的子孫，與歸化城的土默特同族。這個部族，自滿洲人尚未建國之前，便居於河套內，累難了明朝。和烏蘭察布盟一樣，同歸於綏遠將軍的管轄。

內蒙古以察哈爾部爲中心，分爲東四盟和西二盟，以外尚有叫做內屬蒙古者，則歸化城的土默特部和察哈爾部。又有叫做錫林圖庫倫喇嘛旗的一旗，此旗不附屬

於任何旗部，而自己獨立，以一個喇嘛爲旗長。在清朝之入關前有點功勞，故與以蒙古附近的牧地。則科爾沁左翼牛特旗西北的小牧地。

察哈爾者，在林丹汗的敗死後，收拾他的部衆於遼西之義州，與以一樣的格外的待遇，但到了一六七〇年，吳三桂之亂的時候，煽動了奈曼等的各部，謀計反亂，以報父仇。康熙帝伐之，在布爾尼兄弟敗死後，移其部衆於大同及宣化（張家口和豐鎮）。邊外，被取消了自治權，編成八旗，作爲直接的管轄。不設札薩克，乃採總管制。察哈爾部，起初只有六十二佐領，但從康熙年間起，逐漸增加了內屬的佐領，故增至如下的部及佐領數。一切皆是總管制，屬於察哈爾都督的所管。察哈爾八旗，分爲九部百二十佐領，設總管十名，副總管十名，參領八名，及佐領百二十八名，除了察哈爾六十二佐領之外，大抵都是公中佐領的制度。原是烏合之衆，故不問其身分之高低，對於才力出衆者，則任爲佐領職。根據部名，大抵可知其出處，其所以區別爲舊額魯特和新額魯特者，則要分爲乾隆十九年以前和以後所投順之故也。八旗各按照滿洲的旗制，而把白黃紅藍四色分做正鑲的八旗，其位置也和滿洲

樣，白則東，黃則北，紅則西，南則藍。

歸化城土默特，以成吉思汗系的阿爾坦行（俺答）爲祖。到了第四代的博碩克圖汗，汗遂滅亡，其部衆由林丹汗襲有。天聰六年太宗征伐林丹汗之時，博碩克圖汗之子俄木布及部的頭目古祿格，杭高，以及託博克等，招集了部衆歸降。俄木布因罪而廢，崇德元年編收他的部衆，分爲二旗，不設札薩克，以古祿格爲左翼都統，杭高爲右翼都統。託博克代替後杭高之子巴桑掌管右翼，博碩克圖汗之後裔分隸左右二翼，稱爲臺吉。乾隆二十一年，左翼臺吉喇嘛札布，因擒了叛將青滾唯卜，得功而昇敍輔國公，賜以札薩克，增設一旗，隸屬烏喇札布盟。乾隆二十五年得罪被奪，回去元旗，盡力効勞。到二十八年，才始把左右兩翼歸於綏遠將軍的管轄。共有一旗四十九佐領，分牧於歸化城，和林格爾，清水河，托克托以及薩拉齊各地方。民國二三年之交，旗以代表者請願於蒙藏院，結果模倣察哈爾各總督之例，准以設土默特總管一人，是時乃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 外蒙古

一名叫做哈爾哈。「哈爾哈」的語意，則爲蒙語的「寨」。太祖十五世的孫達延車臣汗（巴圖蒙克），有數子，皆在漠南之地。獨他的末子格埒森札齊爾頭臺吉留於漠北，招集所部，號爲哈爾哈。哈爾哈之名，則起源於此。哈爾哈的始祖，實是格埒森札齊爾頭臺吉。他把萬餘的部衆分爲七旗，使他的七個男兒去管領，分爲左右翼。有三汗，叫做土謝圖汗，車臣汗以及札薩克圖汗。康熙二十七年被噶爾丹所逐，避於漠南。到三十六年噶爾丹死後，才回來舊牧，編設三部，分爲五十五旗。

雍正三年，該族的策凌擊敗了准加爾，因功賜諱，率近族十九札薩克另外編一部，以其祖名圖蒙而因塞諾顏爲部名。於是成爲四部七十四旗，乾隆年間增至八十三旗，更附以輝特一族和額魯特二旗，計有八十六旗。一律號爲外札薩克。

(一) 土謝圖汗部，盟名稱爲汗阿林。(阿林乃滿洲語的山故又名之曰「汗山」)

一部二十旗六十六佐領。

康熙三十一年，哈爾哈左右翼改為三路，土謝圖叫做北路，繼之雍正三年又號

為中路。

幹齊賚巴圖謝圖汗旗一，右翼左旗七，半中右旗三，左翼中旗一四，中旗四，左翼後旗四，中右末旗一，左翼左中末旗一，右翼右旗一，左翼前旗一，右翼右末旗一，中左旗一，左翼右末旗五，左翼末旗一，左翼中左旗一，中次旗一，右翼右末次旗一，半右翼左後旗一，中左翼末旗四，右翼左末旗一。

東接車臣汗部，東南越過沙漠而至內蒙的蘇尼特右翼，四子部落，以及喀爾喀右翼，西連賽因諾額爾特，西北則達唐努烏梁海，北接於西比利亞的後貝加爾州，庫倫和恰克圖則在此旗內，位於外蒙的中央。

(2) 賽因諾額爾特，盟名稱為齊齊爾里克，一名北路。二部二十四旗四十佐領。

賽因諾額爾特四，中左末旗一，右翼右後旗二，中右旗一，中前旗一，中左旗三，中末旗一，右翼中左旗四，右翼末旗二，右翼前旗一，中後旗一，右翼左旗二，左翼中旗一，左翼右旗三，左翼右末旗一，右翼中末旗一，右翼左末旗

一，右末旗一，右翼中右旗無，右翼後旗一，中後末旗一，中右翼末旗無。

額魯特旗則附屬此旗，分爲一部二旗。

額魯特旗一，同前旗一。

這個部內，有喇嘛游牧地。

甲 額爾德尼班弟喇嘛，在賽因諾額旗之南。

乙 札布班弟達喇嘛，在右翼前旗之西南。

丙 青素珠克圖諾們罕喇嘛，在中右翼末旗之西南。

丁 尼爾班禪喇嘛，在中後旗之南。

東接土謝圖汗部，南連烏喇特，阿拉善以及額濟納各旗，東北至唐努烏梁海，西和北則連札薩克圖汗部。旗內有元朝的和林城址。阿爾臺軍道橫渡該旗內。

(3) 車臣汗部，盟名號爲喀魯倫巴爾和屯。又叫做東路。一部二十三旗四十八

佐領半。

格根車臣汗旗二，左翼中旗二，中右旗四，右翼中旗八，中末旗三，中左旗

二半，中後旗一半，左翼前旗一半，右翼中右旗一半，左翼後旗二半，左翼後旗一半，中末次旗一半，左翼右旗一，中右後旗半，左翼左旗一，中前旗五，右翼中前旗一。

東接黑龍江的呼倫貝爾，南橫渡沙漠而連東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噶，那爾，以及蘇尼特等旗，西至土謝圖汗部，北達西比利亞的後貝加爾州，北滿和庫倫間之街路，則橫貫該旗內。赫爾倫河的屈曲點地方，有處參貢子市場，為滿洲里方面的要路。旗內的西北部，則成吉思汗的誕生地，又是該旗的起源地。

(4) 札薩克圖汗部，盟名號為札克必拉色欽畢都哩雅諾爾。一名西路。二部十九旗，二十四佐領半。

額爾德尼鄂什呼勒圖薩札克圖汗旗兼管右翼左旗三。

中左翼左旗二，左翼中旗一，右翼後旗一，左翼右旗一，左翼前旗二，左翼後末旗一，右翼右末旗二，中左翼右旗一，右翼右旗一，左翼後旗一，中右翼

未旗一，右翼後末旗一，中右翼左旗一，右翼前旗一半，左翼左旗一，中左翼末次旗一，左翼末旗一。

附：輝特部旗一。

東接賽因諾顏部，西連科布多，南橫渡沙漠而至額濟納旗和甘肅省的西北部，西南達新疆省，北接於唐努烏梁海，位於阿爾臺軍路。清朝時代，則為定邊左副將軍的駐在地，又是市場。烏里雅蘇臺在旗內的西部，位於新疆省的要路。

外蒙乃哈爾哈旗的獨占區域，於北路和中路，各附以輝特和額魯特的三旗，不許異姓交易，但到了民國，外蒙獨立後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的杜爾伯特旗，新加入於外蒙的區域，增加了二十旗。按照舊制度，中路和東路則歸庫倫辦理大臣的管轄，而北路和西路二盟，則歸於烏里雅蘇臺將軍的管轄。但自從外蒙獨立之後，各併合於庫倫都護使的手中，取消獨立，移管於自治政府的手，現在也是這樣。前清的外蒙區域，到了民國時代，把牠擴張到西蒙的最北部，則延到科布多的舊管轄地域。

於是舊制的八十六旗，遂增至百〇六旗。

(5) 杜爾伯特部，與內外蒙古族不同，係額魯特族，乃元臣李汗的後裔，姓綽羅斯。爲四額特之一，集合同旗准加爾，游牧於阿爾臺地方。因不堪於准加爾的酋長達瓦齊的壓迫，乾隆十八年帶了從者三千百七十餘戶，萬餘人歸屬杜爾伯特部。分爲左右兩翼，封爲杜爾伯特汗，對於左翼盟長賜以特固斯庫魯克達賴號，右翼盟長與以岱青卓哩克圖號，左翼使用正白旗纛，右翼使用正黃旗纛。各設副將軍一人，與以勅印軍符，極其優待。起初分爲十四旗，置以輝特二旗和札哈沁二總管，及明噶特和額魯特二總管的四官吏。到了民國，外蒙自治政府把舊制的總管制度改爲旗制，中央政府亦承認之。故現在則有二十旗。

甲 杜爾伯特部，盟名叫做賽因濟雅哈圖。左翼二部十二旗二十一佐領。
特固斯庫魯達賴汗旗一〇，中旗一，中佐領一，中前旗一，中後旗一，
中上旗一，中下旗一，中前左旗一，中前右旗二，中前後左旗一，中後
右旗無。

附：輝特部一旗，下前旗一。

右翼二部四旗十六佐領：

前旗一一，前旗右二，中右旗二。

附：輝特部一旗，下後旗一。

乙 札哈沁部二旗，佐領不明。

丙 明噶特部一旗，佐領不明。

丁 領魯特部一旗，佐領不明。

右翼之旗地，在於科布多的西北，接近俄領奧布斯克縣，右翼位於科布多之東北，在烏布薩湖之南，著名地味沃肥的烏蘭固木，則是杜爾伯特部的旗地。全部為科布多佐理員的管理。

外蒙的屬部，除上述之外，還有叫做唐努烏梁海的一區域，位於賽因諾額部和札薩克圖汗部之西北。北至薩查嶺，南達唐努山，由西至東展開了支脈，包圍四周。貝克木，華克木，以及肯木齊克河等，分散了無數的溪流，成為厄尼塞河的源流。

汗部的北部。因有唐努山，故有唐努烏梁海之名。

土民並非游牧種族，而是所謂採捕狩獵的種族，非一系，則種種雜多的混合種族。土民自己稱爲「動巴」，俄國人則稱他們爲「索約特」。在學界方面，有人說是一種的丁零系，而屬於土耳其系蒙古。言語不消說，就是風俗習慣亦各有差異，不養馬而飼多角鹿（土名叫做四不象），乘之用之。刻樹皮作居屋，穿獸皮作衣服，現尚在陶吉旗內。無論如何，都不是純粹的蒙古種，學界的研究，也是一致的。

這個種族，大約是被成吉思汗所征服的樹林中之民，則禿合思人吧。自從變爲領土實行殖民之後，又在忽必烈的治世七年，由這裏至西方各置以乞里乞思，噶哈納，益闢州，以及謙州等的地方廳，配設蒙古語叫做「達魯花赤」的地方鎮守官，而從事開拓，蒙古習氣老早就侵入，故極爲蒙古化。到了清朝康熙三十年，札薩克圖汗部和託輝特的根敦，逐走了從前在該地方壓迫了土民的額齊特，因功而授札薩克，成爲支配者，他的死後，其子博貝代而繼職，扶植了清朝的勢力。

俄國曾主張這些地方，是他們的領土，理由則說是在十七世紀之頃，他們和在西部地方樹立幕庭的阿爾坦汗部族曾經開始交易，而待以禮臣之故。此乃強詞奪理，胡言亂說，不成理由。大體上，由這些地方到西北一帶，概言可謂之阿爾泰地方。由外人看來，似乎連不知名的酋長，也一律稱爲阿爾丹汗，但這些地方也是這樣稱呼的。其酋長贈以俄人一二條獸皮，這樣難道馬上就可以說是貢獻而主張是他們的領土嗎？無道理之極，自不待說。俄國這樣主張，於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結締恰克圖條約時，卻把薩彥嶺的北部定爲俄領，南部則屬清領。其後因經界問題，數次惹起了事件。

據清朝以來直接管轄的烏里雅蘇臺宣廳的調查報告，品質雖較阿爾臺產有點粗劣，但金礦卻頗多，有銅，有煤，曹達和石棉，又會產出許多的石鹽，供給於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北部地方，頗爲充足。富於樹林，落葉樹，松樟，和白楊樹等，四處茂生；又各種的水菜，蔬菜，及小麥等的雜穀類，出產不少；貂鼠，狐，豹，鹿，水獺，麝子，香靈以及驛子等，種類頗多，土人採捕之利，爲數巨大。俄人的移

住者甚多，已達數千戶，從於商業和農業，恰如土着民。肯木畢和其爾地方，駐劄俄國官吏，設置電信局，建築兵營，對於各總管各給以俄國印章信具，以充差役之用。或設法庭，裁判土民。舊制對於土民，蒙古人和漢人等的出入，要處各地設有監視所，行嚴重的檢查，除了帶有管轄官衙的許可證之外，不允任何人的出入，但到了同治八年，該制便日益不能勵行，烏里雅蘇臺的商人，遂出入於肯木畢其爾及其他的地方，和土民開始交易，有的購買店舖，俄人的定着非常根深，現在幾乎是自然開放的狀態。

前清制度，乃五旗四十六佐領，除了達爾哈特沙畢（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門徒）之三佐領外，其餘全部是總管制度。旗名稱爲庫蘇固爾烏梁海旗，薩爾吉格旗，陶吉旗，唐努旗和肯木齊克旗等；門徒佐領及烏梁海旗在克斯格爾河附近，薩陶二旗位於貝克木河流域，唐努旗在南，肯木齊克旗位於西方的肯木齊克河流域。前清之時，賜印信與唐努旗總管，在薩陶二旗尚未有受印信之前，使他監督之。介在這三旗的佐領所在地方之土默特二佐領，受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左旗都魯赤王的管轄，從

該族派一吏員，永久駐在，現亦一樣。肯木齊克旗二十七佐領中，其十四佐領則屬該旗總管的管轄。清末因烏里雅蘇臺將軍的奏請，別與以印信，任以唐努烏梁海的總取締格。所謂「肯木齊克諾顏（官長）」，則此制度。這個肯木齊克旗，大約是前為清朝努力的根敦所遺留的系統吧？其旗地在加達庫倫，唐努烏梁海佐理員駐在所則設於此地，諾顏忠誠於民國，故與以札薩克。肯木齊克旗的十三佐領，因是賽因諾顏部的所轄，故派吏員永久駐在之。民國初年外蒙圖謀獨立之時，俄國驅逐了吏員，把自己所便宜的叫做「金巴」的喇嘛當為總管，因之旗民中發生了麻煩的問題。佐理員率兵與俄人打仗，自昔就常有的。舊制度則：1.五旗二十五佐領，歸於烏里雅蘇臺署的管轄，後來的官制改為唐努烏梁海佐理員的管轄；2.札薩克圖汗部所屬五；3.賽因諾顏部所屬十三；4.哲布尊丹所屬三等。

三 西蒙古

西蒙古為額魯特之地，元分為四大部：（甲）和碩特（博爾濟吉特姓），（乙）准

加爾，（丙）杜爾伯特（舊姓綽羅斯）及（丁）杜爾扈特（不著姓）等。都自己爲長，號爲四衛拉特，全部叫做額魯特。則明史的所謂『瓦刺』。輝特部以伊克明安爲其姓，爲最微小的部族，初隸屬杜爾伯特，後因杜爾扈特移到俄領，遂代而成爲四衛拉特之一。初四衛拉特的分部管法，綽羅斯治伊犁，和碩特管烏魯木齊，杜爾伯特掌額爾齊斯，杜爾扈特則理雅爾（太爾巴加臺），但當杜爾扈特移住俄領之時，輝特代而治之，和碩特移到固實汗的青海去的時候，變爲准加爾各臺吉的公牧地。

西蒙元爲厄爾特蒙古之地，則內外蒙族和別系的蒙古族，但和碩特部乃哈薩爾系，而青海的哈爾哈部則係成吉思汗系，其餘皆屬於臣系。因准加爾部最呈暴威，故西蒙的秩序，好人在騷亂中。該部的領袖亞疇爾薩那一死，伊犁便告平定，是時乃乾隆二十三年，（即西歷一七五八年，）是年乾隆帝佔領了准加哈耶。逃到俄領的渥巴錫，率其部衆來歸順伊犁者，乃乾隆三十六年（即西歷一七七一年）之事。渥巴錫的伊犁投降，乃清政府的戰利品，可以裝飾乾隆朝的歷史，此年乾隆帝完全領有了厄爾特地方。

一 西套蒙古二部二旗九佐領

因位於黃河河套之西，故一名西套。

1. 阿拉善額魯特一部一旗八佐領，甘肅東北有個賀蘭山，土名稱為「阿拉善山」，故名之阿拉善額魯特。和青海的和碩特同其族。康熙二十五年，被噶爾丹追擊，逃到沿邊，上書乞救，三十六年編為佐領，賜以札薩克，乾隆四十七年下詔變為世襲。旗內有著名的天然鹽的產地，叫做吉蘭泰池。

2. 額濟納舊杜爾扈特一部一旗一佐領，在阿拉善旗的西方，位於甘肅省的甘州肅州的北邊。因該牧地內有條額濟納河，故以為其部名。係阿拉善旗異系的蒙古，出自厄爾特族。康熙四十三年有個阿喇布珠爾者，謁見達賴喇嘛，歸途被准加爾防塞，彷徨於嘉峪關外，派使者乞為內屬，給以牧地，號為固山貝子。乾隆四十八年下詔變為世襲。

二部各不設盟，歸於寧夏署管轄。

二 青海額魯特蒙古五部二十九旗一〇六佐領半。

牧地內有個蒙古語叫做庫庫諾爾湖，譯之則青海之意。他們的游牧，恰如一個的星座，故有青海蒙古之名。

1. 青海和特部一部二十一旗八十六佐領，哈薩爾系，始祖叫做頤實汗。當噶爾丹反亂之時，捨了西北的舊牧地，避到這裏來，把十個兒子分爲左右兩翼，各據於青海。是時乃天聰順治之間。在康熙和雍正年間，各賜以札薩克，乾隆四十七年下詔變爲世襲。

西前旗八，前頭旗十一，前左翼頭旗九，西後旗九，北右翼旗六，北左翼旗三，南左翼後旗一，北前旗二，南右翼後旗四，西右翼中旗一，西右翼前旗二，南右翼中旗五，南左翼中旗四，北左翼末旗四，北右翼末旗二，東上旗一，南左翼次旗九，南左翼末旗二，南右翼末旗一，西右翼後旗一，西左翼後旗一。

2. 青海綽羅斯部二旗六佐領半。

雖是准加爾族，平定後只存其族徵，舊號又不顯著。附牧於賽因諾顏部者，

叫做額魯特，附牧於青海者，稱爲綽羅斯。乾隆四十七年下詔變爲世襲。

3. 青海杜爾扈特部四旗十二佐領

順治年間，元屬和碩特，到雍正三年，則別賜以札薩克，乾隆四十七年下詔變爲世襲。

南中旗四，西旗四，南前旗一，南後旗三。

4. 青海輝特部一旗一佐領。

初隸屬於和碩特部，雍正二年別賜以札薩克，乾隆四十七年下詔變爲世襲。
南旗一。

5. 青海哈爾哈部一旗一佐領

出自哈爾哈系，初屬於和碩特部，後別賜以札薩克，乾隆四十七年下詔變爲世襲。

南右旗一。

以外還有一察罕諾們喇嘛部。各不設置長。受西寧官廳的管轄。

三 杜爾扈特蒙古

杜爾扈特的始祖，乃元臣翁罕，他的後裔和鄂爾勒克，割居於雅爾的額什爾努拉。起初，衛拉特的各酋長，以伊犁為會宗之地，各率其屬部，不隸於任何部。珠爾加爾部的酋長巴圖爾璉臺吉（噶爾丹之父），游牧於阿爾臺，驕其強大，輕視其餘的衛拉特部。和鄂爾勒克惡之，率其族奔走於俄領，游牧於倭爾加河。乾隆二十三年，伊犁平定，杜爾扈特族的臺吉和舍稜，彷徨於倭爾加河。他的玄孫渥巴錫繼之為汗，乾隆三十六年率各臺吉和舍稜等，全數約三萬人附和於伊犁，則所謂杜爾扈特的伊犁歸降。乾隆對於新舊的別稱，各賜以札薩克，使居於各不相同的牧地內。舊杜爾扈特部，渥巴錫領之，分牧於東西南北的四路，號為烏納恩素珠克圖盟。新杜爾扈特部，舍稜領之，稱為青色特喀勒圖盟。

1. 伊犁珠勒圖斯南路舊杜爾扈特部四旗五十四佐領。
南路汗領五〇，中旗二，右旗一，左旗一。

2. 珠勒圖斯中路和碩特部三旗十一佐領。

出自哈薩哈系，或分阿拉善或分青海，亦逃於倭爾加河，和渥巴錫一起來歸的部族。南路附屬於杜爾扈特，游牧於該地。

中路中旗四，中路右旗三，中路左旗四。號為巴圖增特啓勒圖盟。

3. 東路庫爾喀喇烏蘇（或名濟爾噶朗）舊杜爾扈特部二旗二佐領。

右旗四，左旗三。

4. 西路精河舊杜爾扈特部一旗四佐領

西路旗四。塔爾巴哈臺（塔城道）。

5. 北路霍博克薩里舊杜爾扈特部三旗十四佐領。

北路旗四，右旗六，左旗四。

阿爾臺（阿山道）。

6. 布勒罕河新杜爾扈特部二旗三佐領。

右旗一，左旗三。

7 哈鴨察克新和碩特部一旗一佐領（世系不詳）。

8. 阿爾烏梁海二部七旗七佐領。

左翼部四旗四佐領，左翼部三旗三佐領。

9. 阿爾臺諾爾烏梁海一部二旗四佐領。

10. 有附牧的哈薩克三旗（柯勒依吐齊，江塔克鄂拓克，及車魯齊鄂拓克旗等，各設一佐領三總管。）

上述各部，各屬新疆督軍的管轄。管轄內還有烏什，哈密，拜城，庫車，及吐魯番等回部的二旗。

附：海拉爾管區

海拉爾管區，位於黑龍江省之西北，係中東鐵路線的一站，中國叫做呼倫貝爾。土人全部則稱為巴爾格特。南以由索岳爾濟山流出的哈爾哈河為外蒙的東部界線，西隔厄爾克那河，北渡黑龍江與俄領相對。因中東線近南有呼倫湖，外蒙境有貝爾湖，故有呼倫貝爾之名。自昔就採用和蒙古不同的制度，以便處理，住民亦非限

於一種，由數種而混成。分爲索倫，達呼爾，鄂魯春，支布丁，浦里耶，以及鄂額魯特等數種，從地域的關係上，則分爲舊巴爾呼和新巴爾呼二大別。浦里耶和厄爾特係蒙古種，其餘則俊格斯種。新巴爾呼在西南部，其餘全部則位於東部。厄爾特於十八世紀，由西蒙古移住的外來者，似乎是准加爾的部下。浦里耶似乎是界外的移住者，其餘者則全部係土著民。有人以爲索倫人是遼的遺民，他根據清朝的史家所留下的記錄，但這却不能如此輕輕就斷定。人種學者却不說是遼的遺臣，而斷定是俊格斯族，各有一致。土著民皆奉信沙曼教。

漢人集於海拉爾，而和土民開始商業上的交易者，則由雍正末年起，乃西歷一七三四年頭之事。這些地方，乃採用清朝制度，其起源和交易同其時，到乾隆時代，才完備就緒。從康熙時代起，因俄國和土民間的國籍問題，時時紛糾不息。在前清末期，即宣統初年的時候，改設民治，以呼倫兵備道管轄全境，而分設呼倫廳（海拉爾），臘湏府（滿洲里），以及吉拉林民治局（後變爲室韋直隸廳）等。施設於土民方面的制度，和滿洲旗制同樣，附以副都統，總管，副總管，及佐領等的名稱。

，而設置正白，正黃，正紅，正藍鑲，白鑲，黃鑲，紅鑲，及藍鑲等的八旗，現在仍按照這種制度施行。

民國初年，庫倫宣言獨立的時候，總管參贊大臣勝福，煽動全旗，反抗中國政府，外蒙政府亦曾內應之。後來雖取消其獨立，但中國政府的統治土民，自昔就費了多大的精神。現雖幸而無事，但在俄國瓦解當時，整個的管區，則大為騷亂。現在海拉爾設有鎮守使和守備隊，滿洲里則設旅團司令部，以海拉爾互相呼應，作為治安和維持的機關。

土民全管區，分為十七旗，新巴爾呼八旗，舊巴爾呼九旗。又把一旗細分三分隊，合二旗為一封，以二封則四旗為一翼。又分左翼和右翼，共有五翼。但額魯特則祇有二分隊，編制一旗為一翼。一分隊則當於一佐領。一翼之長名之曰「吾格爾達」，一封之長叫做「伊里喜達」，作為二翼長的補佐官。其下有傳令，章京，小隊長格，書記，以及下士格等的職名。全管區的總管，稱為參贊大臣（現撤廢）。

分隊係行政和軍事區劃的單位，平時以兵四十九名，書記一名，下士四名，小

隊長格一名等爲定員，章京統率之。戰時得增兵員到二百人。
章京和小隊長格，平時則司理保甲的事務，其權力及於分隊區域。章京對於自己權力的事務，負其全責任。各旗有三名的章京，以其一爲長官，有意見之時，經過二名的承認，得上書給長官。

旗兵的服役年限，自十八歲至四十歲，每年四月和九月二回徵募之，適齡者則由參贊大臣檢查，不具者一切免役，合格者更考弓術。有除隊或死亡疾病等之時，則以新募兵充之。薪水和武器的支給，乃政府的負擔。

編制人員

翼長五名，封長八名，傳令二十四名，章京五十名，小隊長格五十名，書記五十名，下士格二百名，兵卒二百四五十名，計二千八百二十七名（翼長相當於總管，封長相當於割總管）。

各旗的分配如下：

舊巴爾呼

總管二

副總管四

佐領二四

新巴爾呼

總管二

副總管四

佐領二四

額魯特

總管一

副總管無

佐領二

(管區的位置，新巴爾呼西北，舊巴爾呼東北，額魯特則處於中央地方的海拉爾附近。現在受海拉爾鎮守使的管轄。)

第五章 政治機關

- 一 旗與札薩克
- 二 旗與其組織
- 三 盟與盟長
- 四 部與部屬
- 五 會盟

旗(Hoshin)為蒙古唯一的政治機關，又是自治區域，旗這個名稱，乃起因於

當太宗領屬蒙古的時候，把其部衆編收作爲佐領（滿洲語的牛達），與以旗纛而設模倣滿洲八旗的制度。旗是一行政區域，又是一軍事管區。所以旗有其作用的編制，中央政府祇是站在高處而行監督，一切的事務，各委之於他們自由辦理。

札薩克（Jacea）一語，本爲蒙古土語，即漢語的旗長，語源似乎是出自土耳其語的 Jaca。後來把 Yaca 變爲 Jacax，所以札薩克是最尊者，又是旗的會長，則其代表者。蒙古人極尊敬札薩克，畏之如神，則所謂王也。

札薩克時常在旗內，處理一切的行政事務。其執務處蒙古語叫做（Tengaga）即印務處之意。一名王府。大別分爲二科，有科長和科員，各分擔其事務，其上則受札薩克的統轄。一處理一切直接行政事務，一則服辦札薩克一家的一切事務及關於王府的器具材料金錢出入，和雜多的調辦以及祭典儀式等的事務。

除了札薩克之外，旗還有如下的官員：

1. 管旗章京 (Hashago gi jahuokchi jusagin)

2. 協理臺吉 (Tasalzki aiji)

3. 梅倫 (Weiren)

4. 札幽 (Jalan)

5. 管箭章京 (Som n janggia)

6. 副管箭章京 (Orolan hagekchi)

7. 箖帖式 (Bichikchi)

8. 領催 (Hugekchi)

其所分擔的事務，大約如下，當行政事務者：1. 協理臺吉，掌印梅倫，掌印札蘭筆帖式等；2. 統轄臺吉者：和碩達，牛達，大臺吉，副管箭章京，領催等；3. 總管旗民者：管旗章京，管旗副章京，札幽章京，管箭章京，副管箭章京，領催，屯達，以及什長等。更詳細說明者，則：

天 協理臺吉是札薩克的補佐員，因旗的大小而置二人或四人，由旗內的王公臺吉中選用。

地 掌印梅倫每一札薩克置一人，受協理臺吉或管旗章京的命令處理旗務。

玄掌印札爾每一札置一人，幫忙掌印梅倫而處理事務。

黃筆帖式則書記，掌理一科內的文筆一式，又保管帖簿。

宇和旗達每旗置一人，總管旗內的臺吉，由臺吉中選用，直屬於札薩克。

宙手達補助和碩達的事務。

洪大臺吉屬於和碩達，管轄臺吉。

荒副管箭章京一名驍騎校，在佐領處則佐領的下役，領催為其主計役，各受大臺吉的命令，而管轄臺吉。

日管旗章京和協理臺吉一樣，為一旗內的重要役員。通例每旗各置一人，大抵各有副統都銜。直屬於札薩克，統管旗民和土民，或和協理臺吉協同掌理旗務，直接則處理司獄事務，或卡倫（關門或稅關）等。

月管旗副章京通例各置二人，乃管旗章京的補佐役。

盈札蘭章京則漢名的參領，自古就是軍區的上役，指揮和命令佐領，統轄兵員。每六佐領各置一人，一邊處理軍務，一邊取緝地方的租稅事務，又掌理

旗內的重大事件和一般狀況。

是管箭章京即漢名的佐領 (Sobie)，自古就是一佐領的統率者，乃直接處理旗務的一地方官。現在則屬於札爾章京的補佐役，處理租稅，戶籍，及上司的命令和傳達等事務。下役有驍騎校。

辰拜生達從於札薩克一家及王府內的事務，直接和旗務沒有關係的人。其下有叫做「哈班」及「包衣達」等的差人，大約是家僕家從之類吧。又有叫做「謹衛帖式」的差人。

札薩克各有兵員，每一佐領的旗平時則有五十名，戰時則增至百五十名。增加佐領之數，則按照累進法（參照兵制章）。

協理臺吉，管旗章京，及管箭副章京等的高級人員，由旗內的臺吉中選出優秀的人物，札薩克申達於盟長，報告理藩院，經該院的許可才任用。參領及佐領，從臺吉中選補，如不得其當，則參領由佐領，佐領由驍騎校中各選出任用之。

札薩克乃由王公中世系最正密者勅選，原則是世襲的，但還有所謂「公中」的

例外制度。故有世襲和公中兩個制度。所謂公中，乃現爲札薩克職的人，在死亡或有不規則之時，因沒有相當的相續人物，或在一族中選不出相當的人物之時，不分別其爵秩之高下，而任爲札薩克爵的制度。青海蒙古則有此例，不消說是根據勅命的。札薩克本爲世襲的，表面相續上雖不麻煩，但却有承襲條例的制度，非常之麻煩。相續之時，先由札薩克向盟長申達承襲者（附以戶籍），盟長則提出理藩院（民國後改爲蒙藏院）。理藩院受理了書類之後，先精細地調查手續上有否錯誤，是否正當，然後上奏，始得勅許。其間要經過二三年的功夫，有些時候非賄賂蒙藏院的官員不可，此例頗不希罕。於是始得相續，但一就職務，有服務規定的嚴重制度，與奪之權，在於該時的政府，故不得不嚴守規定，而效勞其職。飲酒忘守公務，與外人私營貿易，無許可向外人借款，無許可典賣旗地，和招漢人而貪食其租稅，以及隱匿戶口等等，而受停職褫奪或降爵之例，自昔即不少。

旗有其自治權，政旗內一切的公務，得自由辦理，但事關於外交，則不能任意敢行。又向外人借債，亦在禁例。關於旗內的行政，旗則有自治權，而其掌理和巡

用者，即屬札薩克，札薩克在其旗內雖有絕對的權能，但是要任用自己的補佐役的二名或四名的協理臺吉之時，亦不得使用自己所中意的部下。祇能從旗內的閒散王公以下的臺吉和搭布囊中舉出二三名的候補者，和盟長共同申請於蒙藏院。如不這樣，隨意舉用旗內的部下之時，盟長則報告於院，而受處罰。根據官制，協理臺吉及管轄章京等的高級役員，則由旗內的臺吉選用，如有不適者，始由旗內選用。除此之外的役員，札薩克不得任意任命，須一一申告盟長，經過院的許可。所以旗內一切的役員，亦不得隨意更換或任免，以防職權的濫用。

不消說旗內不許招募耕作者而取其租銀，就是典賣也在禁止之例。（後年雖有被允的旗，但須各附以理由，和盟長共同申請於院，受允准然後可。）又雖是下屬人，也要按照中央政府規定的徭賦，過之則不得徵收。（例如規定二十匹羊徵一匹，牛一頭課以三錫之米。）婚姻和移居，亦不得徵收規定以上的租稅。如有違反，則由盟長告發，加以處罰。札薩克雖是一旗內的王公之王，但在其職權行使之時，則受極其嚴重的取緝。對於旗民，雖得行裁判，但乃限於初審，立法權不與以札薩

克。重要的旗務，須一一與盟長協議，決不得獨斷專行。各札薩克又須每年十月一班和十二月一班，各派一人居住於盟長的居所。

在軍事方面，札薩克則一軍區的指揮官，但關於編制及兵器等的規則和軍規等，則有嚴重的規定；各旗的兵員，每年春天，會集於一處，經過盟長的閱兵，有事之時，則受中央政府所任命的將軍和滿洲大官等的統轄。

旗有所謂閒散王公臺吉，各有各的特權，中還有公主系統的。故有下屬人，徵收徭賦。這些元是旗內的貴族，其祖先有曾經任札薩克者，又有曾是和札薩克同其族的同僚者，所以不能和普通的旗民一眼同視，其待遇亦略有不同。在札薩克職的人，不得不監督這些人，其責任又非自己擔當不可。

旗民的關於刑事和民事問題，和內地人不同，按照蒙古固有的法律而處理；第一審由札薩克舉行，如有不服，則控訴於盟長，更不服盟長的判決之時，再三得求理審院的審理。和漢人訴訟的時候，由中央政府任命的札薩克會同學行豫審，後再經將軍都統等的覆審。設有重大事件，最初則由理審院和刑部會同裁判之（參照後

文)。

盟(Chieftain)乃一旗或數旗所集合的團體，不能直接干涉旗內的行政。在旗內有重大事件之時，則會同札薩克而處理。關於盟內的利害問題，把自己的意見上告於上司。旗內有旗長，同樣盟也有盟長和副盟長。旗不別設盟的時候，則直接受政府任命的地方官的管轄。青海蒙古及西套蒙古等，則其例也。

盟長和副盟長，各從札薩克中精選之，如有候補者，則提出理藩院，由院上奏，請賜勅許。盟長和副盟長，因由札薩克中選出，故常站在監督札薩克等的地位，其勢力則優過札薩克。例如因盟長的意思，而決定札薩克的去就，盟長對於旗握有一大勢力。

關於旗內的治安和行政，盟長注意着札薩克的施設方法。設若札薩克對於規律上有不正行為之時，得告發於院。如有不服札薩克而行控訴之時，得再舉行而重下判決。盟長又須每年一次檢閱盟內的札薩克旗兵，點檢兵器，注意軍規，報告於院。有事之日，則統率盟內各旗的兵員，而臨於戰場。

部 (Aimak) 者，乃同族之集合名稱，所謂何部何部，則一族的集合體。奉天省沿邊的科爾沁部六旗，和河套的鄂爾多斯部七旗，皆屬一族，則其著例。但是卓索圖盟的土默特部二旗，却為例外。則右翼是成吉思汗系，左翼是其臣系，以異族而成其部。大約是因於地理上的關係吧？把部視為一族，亦屬不妨，部祇是一族的集合名稱，和旗及盟沒有一個的利害關係。

會盟者，乃同盟的各旗，集合於既定的盟地，而受清朝特派大臣的檢閱，每三年行一次會盟的制度。則欽差大臣上書臨盟，會盟的部衆，則致最高的敬禮，忙於送迎，是則所謂會盟，其禮式如下。

先由理藩院記錄侍衛大臣，散秩大臣，一等侍衛，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滿洲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統御史，內閣學士，通政史，大理寺卿以及本院堂官等等的職名，後奏請特派四人，由理藩院率司員，筆帖式並刑部司員一人，與以內閣所選製的制書，派赴盟地。外蒙則派駐防大臣二人。

期日之前，札薩克及閒散王公以下等一切的官員，各盛裝集於盟地，等待欽差

大臣的到臨。如不到或遲慢者，領催以上則一受處罰，什長則處以鞭刑。

欽差大臣帶制書到邊境之時，邊境守備的蒙古役員一望見，便急告於上司。札薩克等來到五里外之地，下馬跪候。等到制書一過，便各上馬隨行。欽差大臣在左，札薩克等在右，同入盟地。正中設置香案，欽差大臣奉上制書，畢則護案立退。札薩克等行一跪三叩之禮，完畢又跪。欽差大臣奉制書與筆帖式，筆帖式宣讀，畢後欽差大臣奉制書着案。札薩克等又行一跪三叩之禮，欽差大臣則把制書與以札薩克。札薩克等跪之而受，給與屬官，再行三跪之禮。札薩克等又和欽差大臣行兩跪之禮，然後儀式告畢。欽差大臣由盟長等的奏請而裁定訴訟事件，然後歸還。

第六章 一般官制

- 一 理藩院
- 二 蒙藏院
- 三 駐防大臣

清朝時代，把蒙古和西藏共稱爲外藩，作爲藩部處理之。所以事關於藩部者，則於中央設置理藩院，清帝直屬的官廳，以便管轄，各地方各設將軍，都統，及大臣等的親任官，以便監督。但清朝祇有宗主權，關於旗內的行政，則允以札薩克的自治。

理藩院的創設，遠在順治年間，光緒三十二年一月的改革官制，雖改爲理藩部，但其內部組織，則無變更，祇是院改爲部而已。後到民國元年，厭忌理藩二字，該年八月則發佈蒙古待遇條例，改爲蒙藏事務局，三年五月又以大總統令更改爲蒙藏院，公布於官制。現時的蒙藏院，則起源於此。

欽定大清會典規定理藩院掌管外藩的政令，制定其爵祿，決定朝會，以及矯正刑罰等事項，而置如下的職員：

大臣一名（滿洲人），左侍郎一名（滿洲人），右侍郎一名（滿洲人），額外侍郎一名（蒙古人）。

大臣和侍郎，率其部下，決定議事，大事則上奏，小事則自行。其下置如下的

六司：

一 旗籍清吏司 郎中三名（滿洲人一名，蒙古人二名），員外郎四名（宗室一名，滿洲人一名，蒙古人二名），主事一名（滿洲人），掌理關於內蒙古各旗的疆界，各王公旗人的封爵，系圖，和其他官屬部衆的會盟以及軍事郵政等的事務。

二 王會清吏司 郎中三名（滿洲人一名，蒙古人二名），員外郎五名（滿洲人二名，蒙古人三名），主事二名（蒙古人），掌理關於內蒙古各王公旗人的俸祿及歲貢，饗宴和賞獎等的事務。

三 典屬清吏司 郎中二名（滿洲人一名，蒙古人一名），員外郎八名（滿洲人二名，蒙古人六名），主事二名（滿洲人一名，蒙古人一名），掌理關於外蒙的郵政車站事務，和頒布施行商業上的禁令，以及管轄內外蒙喇嘛的事務等。

四 柔遠清吏司 郎中一名（宗室），員外郎五名（滿洲人二名，蒙古人三名）

主事（蒙古人一名），掌管外蒙的王公，喇嘛的俸祿，年貢及年班等事。

五 理刑清吏司 郎中（蒙古人二名），員外郎六名（滿洲人二名，蒙古人四名）

，主事（蒙古人一名），掌管外藩各部的司法事務。

六 徒遠清吏司 管理回部各部落的行政和回番的年班及朝貢等事務。

舊制如上所述，現行制度則如下：

蒙藏院官制（摘要）

第一條 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院置左記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條 蒙藏院置左記之職員：

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參事（二人），司長（三人），秘書（二人），僉事（十二人），編纂（四人），翻譯官（十人），以及主事（二十四人）。

蒙藏院辦事規程（摘要）

第八條 第一司設三科，分掌事務如下：

甲 民治科

- 一 編戶之審查及選舉事項。
- 二 警務事項。
- 三 教育事項。
- 四 疆理事項。
- 五 營善事項。
- 六 賦稅，倉儲，幣制事項。
- 七 旗產，賑濟，慈善，衛生事項。
- 八 曆書，領給事項。
- 九 蒙藏地方之訴訟，刑罰及一切之禁令事項。
- 十 律例及監獄事項。

乙 勸業科

- 一 田產，墾務，森林，牧畜，牲穀，漁業事項。
- 二 工業，商務，礦產事項。
- 三 盡業，曹達事項。
- 四 郵電鐵路事項。

丙 邊務科

- 一 邊界及卡倫（關稅）事項。
- 二 外人游歷及護照事項。
- 三 臺站，驛遞事項。
- 四 制兵，戍防，團練，屯田，各軍隊及軍器，食糧之購買及一切的軍政事項。

甲 封敍科

- 一 封爵，襲替，婚姻，繼嗣及歲加銜（參照後文）之事項。
 - 二 王公等之譜系事項。
 - 三 蒙藏人員之外降，補放，敍任及處分決定之事項。
 - 四 傅祿，稟給，旅費之事項。
- 乙 宗教科
- 一 京內外寺廟喇嘛之劄付，度牒，印信，外僕，調補事項。
 - 二 京內外寺廟喇嘛之冊籍事項。
 - 三 喇嘛之封敍事項。
 - 四 寺廟之一逼額獎給事項。
 - 五 喇嘛之錢量費用事項。
 - 六 呼畢勒罕轉世掣瓶事項（參照後文）。
 - 七 關於宗教教育及一切宗教事項。

丙 典禮科

一 會盟事項。

二 年班，經班事項。

三 宴賓，恤祭事項。

四 王公喇嘛等之一切禮節事項。

在清朝時代，還有地方特派的大臣，將軍，及都統等之親任官，一名駐防大臣。監督札薩克和盟長，管理各旗所沒有的行政事務，擔任外國交涉事項等。則：

一 热河都統駐在热河，治理游牧蒙古。但關於區域內的漢人事務，須和直隸總督合議。

二 察哈爾都統駐在直隸省宣化府，管轄內蒙及察哈爾，漢人事務同上。

三 綏遠將軍駐在綏遠城，管轄內屬蒙古（歸化城土默特），烏蘭察布及伊克昭等二盟。

四 歸化城將軍駐在歸化城，同上。

五

定邊左副將軍駐在烏里雅蘇臺，故一曰烏里雅蘇臺將軍。管轄外蒙各部，監視外蒙漢人間的交易。其下置左記之四大臣：

1. 定邊參贊大臣

2. 烏里雅蘇參贊大臣

3. 科布多參贊大臣

4. 科布多幫辦大臣

1. 和 2. 各駐在烏里雅蘇臺城，統轄外蒙及烏梁海的兵員；3. 與 4. 各駐在科布多城，5. 幫辦阿爾泰管區事務。

六 西寧辦事大臣駐在甘肅省西寧府，管轄青海全境。

七 伊犁將軍駐在伊犁，管轄伊犁及塔爾巴哈臺地方。

八 庫倫辦事大臣駐在庫倫，當任和俄國交涉的事務。除了處理蒙、藏、漢人間的交涉事件之外，還要管轄車臣汗及土謝圖汗部的行政。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公布都統署官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左列之地方各置都統一人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駐在張家口）。

第二條 都統管轄所部及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之軍政民政事務。

第三條 热河都統管轄熱河道，卓索圖盟及昭烏達盟。

第四條 按遼都統管轄綏遠道，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

第五條 察哈爾都統管轄興和道，錫林格爾盟，察哈爾左翼四旗，同右翼四旗，各旗牧廠，達里岡風，以及商都各牧廠等地方。

第六條 都統掌管所部軍隊之整旅計劃並該軍區內之徵兵及調遣事務。

第七條 都統須督勵訓練所部軍隊，及負有維持軍紀之責。

第八條 關於軍政事務，都統須受大總統之命令，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第九條 關於軍事之計劃及其命令，都統須受大總統之命令，及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第十條 部統管轄所屬區域內之民政各官並巡防警備等，又受政府之特別委任

，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北京政府當其軍政統一之際，限與將軍同其職責的都統新設於前記各地方之所以，乃因於如下的事情。則其管內的熱河，察哈爾，以及綏遠城三處，皆為土著民的蒙古人之天地，介於其中的漢人，為數極少。熱河管下大部分是蒙古人，滿洲人次之，察哈爾位於張家口外，全部是蒙古人的游牧地，尤是駐防八旗的所在地。綏遠城之位置，在殺虎口外，位於山西省內，漢人的移住者雖多，但管下的伊克昭，烏蘭察布兩盟十三旗及歸化城土默特的蒙古人亦頗多。此三個地方，古來就採用和漢人不同的特殊制度，以便管轄。但是民國以後，政變時發，要和內地人一樣置在同一之管下，因人智和習慣的程度不同，於蒙古人統撫之政策上，難免發生土著民的不平，故民國政府亦模倣前清的制度，加以斟酌，而格外設定不傷害他們的感情和意向的制度。

第七章 外蒙古官制

一 清朝

二 民國

康熙二十七年，外蒙三部的屬衆，被噶爾丹襲擊，逃入於內蒙的蘇尼特旗內。康熙帝討伐噶爾丹，進取外蒙，乃在西歷一六九六年，則康熙三十六年，而制定官制，實行各種的施設等，乃在更後的事。因為當時噶爾丹既死，清朝的事更延到外蒙，當時的西蒙，餘燼又未熄，則在所謂「兵馬倥偬之秋」。

先置定邊左副將軍於烏里雅蘇臺城，以總撫外蒙政務。任命最初的駐防大臣，採用滿洲人，其補助人員，則另設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以及同幫辦大臣等職，同樣由滿洲人和土著民中補選之。烏里雅蘇臺城的改收落成，乃在雍正十一年，其前更在西北的察罕瘦爾地方建築了一木棚，將軍雖有駐在，但定邊左副將軍府的官制，尚未確定。自從移到烏里雅蘇臺城之後，才始施行定邊左副將軍的名稱及其官制。該城位於札薩克圖汗部的西邊，界於阿爾泰軍路和天山南北路，佔在樞要的地位；該地方為當時外蒙的重鎮，將軍的威望，盛名鼎鼎，壓服了外

蒙。

自清末到民國，庫倫常為外蒙的中心地，但是當時則祇是哲布尊丹巴的駐錫地，政治上卻沒有勢力。然而自從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結締了恰克圖條約後以至乾隆年間，更任命辦事大臣，特派滿洲人，以臨此地。從此時代起，則有烏里雅蘇臺將軍和庫倫辦事大臣二官，分割外蒙管轄的制度。

甲 康熙六十年准哲布尊丹巴之請，對於土謝圖汗部之甥和郡丹律多爾濟，與以印信，使處理關於恰克圖和俄國邊界的彼我犯罪人的逃亡，及互相交易等事務。

乙 雍正二年派哈爾哈兵，防守阿爾泰，以丹律多爾濟和額爾齊凌為左副將軍。

丙 同五年，以土謝圖汗為盟長。於外蒙設盟長制度，由此開始。

丁 乾隆二十三年，始置辦事大臣於庫倫，選用土謝圖汗部的桑齊多爾濟。此時尚未任用滿洲人，祇委之於蒙古人，其所以新設辦事大臣一職者，則不外

要減輕哲布尊丹巴所把持的支配權。後來遂直接的成為中央政府的支配權。

戊 同二十六年置庫倫辦事大臣二名，一為滿洲人，一則任用蒙古人。其下又設理藩院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恰克圖置理藩院司官一名，一切皆用庫倫辦事大臣的印文。此年則始用滿洲人，任命富德的滿洲人就其職，但到了乾隆三十年，因不適任而更換。恰克圖的司官，又管轄中俄國境的卡倫及會哨等的各札薩克。

己 同三十二年，使辦事大臣管掌欽差大臣的關防。滿洲大臣的掌印制度，由此開始。這時又設章吉衙門。

庚 同三十三年，以俄人越境侵界日多，派遣官兵一百名於恰克圖，以便守備。國境守備派遣制度，發生於此。

辛 同五十一年，因土謝圖汗和車臣汗兩部，距離烏里雅蘇臺軍城甚遠，故兩部的管轄，歸於庫倫辦事大臣，於是外蒙四汗部在烏里雅蘇臺和庫倫變為分轄制度。

壬 同五十五年，添設理事和章京各一人於庫倫辦事大臣官廳，以專管印房事務。

務。印房設章京者，實開始於此。

如上所述，到了乾隆年間，才始確定統治制度。因直接臨其事的官員，失了運用的機微，故其精力，遂現於光緒末年。清朝一瓦解，外蒙隨之宣言獨立，繼續了數年的紛爭，於恰克圖的中蒙俄會議，才告一段落，承認外蒙的自治。於是中央政府改換了官制，公佈左記的章程。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國務卿徐世昌公佈左記章程，任陳鍊為都護使，陳毅為副都護使兼烏里雅蘇臺佐理員，劉崇惠為都護副使兼科布多佐理員，張壽增為都護副使兼恰克圖佐理員。

庫倫大員公署章程

第一條 庫倫辦事大員，於駐紮地設立辦事公署。

第二條 辦事大員一切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為，使不違反中國之

宗主權及中國與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利益。

第三條 辦事大員直接辦事之區域，限於土謝圖汗及車臣汗二部落。

第四條 辦事大員直隸於大總統，管轄庫倫，並兼轄烏里雅蘇臺，科布多，恰克圖等各區域。遇有重要事件時，須隨時呈報，及照會於各主管衙門，以便辦理。

第五條 分駐於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恰克圖等之各佐理專員，均歸於庫倫駐紮之辦事大員節制。

第六條 辦事大員之公署，各設秘書廳，署秘書長一人。受大員命令掌理秘書長事務。秘書長由大員勅請選任之。

第七條 紘書廳各設一二三等秘書二人，分擔文牘，商務，詞訟，俄文，及蒙文等之事件。並得隨帶學生，酌用僕員及補用翻譯生。

第八條 公署衛隊定為二百名，設衛隊長一人統轄之。

第九條 公署設醫官一人，監獄官一人。

第十條 公署之經常費及特別費，別設章程定之。

烏科恰佐理專員公署章程

第一條 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恰克圖，各設佐理專員一人。

第二條 各佐理專員於分駐地設立分駐公署。

第三條 佐理專員監視外蒙古屬吏之行爲，使不違反中國宗主權及中國與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利益。

第四條 烏里雅蘇臺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限至前清烏里雅蘇臺將軍所管之境地。

第五條 科布多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限至前清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之地。

第六條 恰克圖佐理專員直接辦事之區域，限至前清恰克圖理事所管之境地。

第七條 佐理專員均受辦事大員之節制，專理區域內之事務。又分別照會辦事

大員，一面隨時上陳大總統，一面照會陳述於各主管衙門，以便辦理。

第八條 佐理專員公署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

第九條 佐理專員公署秘書廳設二三等秘書，分任文牘，商務，詞訛，俄文及蒙古文等之事務。烏里雅蘇臺各設二三等秘書二人。科布多設二等秘書一員祕書二員，恰克圖二三等秘書各一員。均得隨帶學生，酌用僕員，以及補用繙譯生。

第十條 公署衛隊定爲五十名，設衛隊長一人管之。

第十一條 公署設督官一人，獄官一人。

第十二條 分駐公署之經常及特別費，別以章程定之。

官制之外，別設軍事參贊處於庫倫公署，以統轄烏，科，恰三處衛隊，以爲外蒙駐紮軍隊的總機關。軍事參贊由大總統任命，參贊處又設副官，書記及測量師等數人。

民國五年八月，辦事大臣陳鑑照會外蒙官府，得其同意，於唐努烏梁海設佐理專員一人及衛隊五十名。其實行，則在取消自治之後。

同八年六月，以大總統令把阿爾泰管區由外蒙的管轄分離，編入於新疆省。這是庫倫都議使陳毅在七年八月和八年一月兩次的呈請才實現的。舊制阿爾泰地方，乃屬科布多參贊大臣的支配，而受烏里雅蘇臺將軍的管轄。自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起，才設幫辦大臣，使支配該地方。則科布多參贊大臣的補助官。光緒二年（一九〇六年），決為獨立管區，次年採用分治制度。新杜爾扈特部一盟二旗，新和碩特部一盟，阿爾泰烏梁海七盟等，各營游牧生活。

當俄國政變波及於西比利亞之時，外蒙受了不安的影響，北京政府於八年七月十八日以大總統令公佈西北籌邊使官制，統轄外蒙，任命徐樹錚為長官。

西北籌邊使官制

第一條 政府為規畫西北之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之事業起見，於西北特設西北

籌邊使。

第二條 西北籌邊使由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之交通，聖牧，林礦，硝鹽，商業，教育，以及兵衛等事務。該地派遣駐在之軍隊，一切歸於籌邊使節制指揮。

關於前項之事務，都護使應與西北籌邊使商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與佐理員等，並受節制。

第三條 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之事務，其境地毗連有接至奉天，黑龍江，甘肅，及新疆各省者，有位於熱河，察哈爾，及綏遠等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之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商辦理。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在施行第二條之各項事務時，應與各盟旗長，盟長，及札薩克等妥商辦理。

第五條 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第六條 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根據西北籌邊使之擬定呈報。

第七條 本官制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官制施行之後，外蒙取消自治。同年十二月一日以大總統令裁撤原設之辦事大員及佐理員各職。佐理各員暫於該區，受西北籌邊使之命辦理現行事件。徐樹錚失敗後，九年八月十五日特任陳毅爲西北籌邊使，九月十日又改爲庫，烏，科，唐鎮撫使，以大總統令公布新官制。

庫烏科唐鎮撫使及所屬各官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庫，烏，科，唐等，以左記各地爲區域：

一 車倫所屬之哈爾哈土謝圖汗盟，車臣汗盟。

二 烏里雅蘇臺所屬之哈爾哈賽因諾顏汗盟，札薩克圖汗盟。

三 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札哈沁，額魯特，明阿特各部。

四 唐努烏梁海各部

第二條 庫，烏，科，唐各置鎮撫使一人，駐紮庫倫。由大總統特任之。管理

庫烏，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部之民政事務，兼掌庫倫所屬之土，車兩盟事務。統轄屬境內駐紮之各軍隊，蒙古警備隊及一切之軍政事務，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三條 於庫倫各設漢人蒙古人之參贊一名，由大總統簡任之。襄助鎮撫使，管理所屬土，車二盟之事務及地方之行政，辦理各盟蒙古之警備隊事務。

第四條 於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設參贊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之。隸屬於鎮撫使，掌理管轄區域內各盟旗之事務，並承鎮撫使之委任，節制本境之駐紮軍隊及蒙古警備隊。於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設副參贊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之。補佐參贊，處理事務。參贊及副參贊，由漢蒙人員中分任之。但蒙員須由所屬蒙古王公中之資望深重者中選任之。

第五條 前條各參贊之管轄區域如左：

一 烏里雅蘇臺參贊管轄賽因諾顏汗盟札薩克圖汗盟等事務。

二 科布多參贊管轄杜爾伯特兩盟，札哈沁，額魯特，及明阿特各旗之事務。

三 唐努烏梁海參贊管轄唐努烏梁海五旗及佐領事務。

第六條 於恰克圖設民政員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之。隸屬鎮撫使，管理本境分民政事務及邊界通商事務。恰克圖民政員及副民政員，由漢蒙人員中分任之。

第七條 於庫，烏，科，唐各部商民所聚居之地方（除外恰克圖），各酌設理事官，管理地方之商務及警衛事務。從前屬於各札薩克所管之事務，仍由各札薩克管理之。

前項之理事官，須受參贊之監督，由鎮撫使薦任，咨明內務部。

第八條 鎮撫使之參贊，民政員，理事官及各公署員，均參用漢蒙人員。

第九條 鎮撫使直隸大總統，關於第二條所定之事務，應隨時呈報，並與各主

管官署商承辦理之。

第十條 鎮撫使關於所屬名，蒙旗之封爵襲替及喇嘛轉世之各事務，應根據前例，分別呈報大總統，咨明蒙藏院，以便辦理。

第十一條 鎮撫使於處分所轄地方官署之時，認為違反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令其停止或撤去。

第十二條 鎮撫使於懲戒或獎給所轄官吏之時，應呈請大總統，並咨明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關於軍政事務，鎮撫使須承大總統之命令，受陸軍部之監察及指示。

第十四條 關於軍事之計劃及命令，鎮撫使須承大總統之命令，並受陸軍部之監察及指示。

第十五條 關於所屬軍官之任免，鎮撫使應呈請大總統，或咨明陸軍部參謀部，以便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鎮撫使及所轄各公署之編制，別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在未設法院之前而要裁判刑事案件時，須暫使鎮撫使之參贊民政員於其在地設置審判所。理事官所在地酌設承審院，或使理事官兼任之。審判所組織條例別以章程定之。

第十八條 於庫倫，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及恰克圖等地，各設警察局，辦理警察事務。警察局組織條例，別以章程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這就是最後的新官制。實施後不久，外蒙又一天混亂一天，十年二月初庫倫遂陷落，繼之恰克圖亦遭同樣之運命，外蒙幾乎要與北京政府斷絕和平關係。

第八章 游牧地與雜居制度

一 吏員

二 州縣及設治局

游牧地是蒙古人的寶貝，使他們自己處理，使他們自己經營，乃太宗以來之方針，就是內地人進入其地，僅營農工商等事，亦受嚴禁。中央政府設置府州縣及設治局，除了派遣治蒙的吏員之外，不施雜居制度，因為雜居並非清朝政府所期待的政策。然而這樣的嚴禁，處女地的各旗內，內地人也是陸陸續續地侵入來。即犯禁逃來的，但政府也無法制止他，遂有些地方成形漢蒙雜居的現象。於是政府便施設了機關，是則今日之縣及設治局的基礎。此事似乎有促進治蒙制度的革新，而使蒙古人喜悅不時之利潤也未可知，但其反而却又蓄積了苦情不平的怨聲。

自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間，始在內蒙各地駐紮理事兼管徵稅司員。於八溝廳（喀喇沁中旗），塔子溝廳（喀喇沁左翼旗）烏蘭哈達廳（翁牛特右翼旗），以及三座塔廳（土默特右翼旗）等各置設一人，隸屬熱河駐防大臣的管轄，更設理藩院司員一名，以隨件辦事。陝西省的神木和甘肅省的寧夏，各置司員一名，使掌理鄂爾多斯旗的事務。其後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更增設司官一人於烏蘭哈達牛，支配喀喇沁二旗，翁牛特二旗，巴林二旗，及阿嚕科爾沁等旗。三座塔廳又增一人，

以掌理土默特，數漢，奈曼，喀喇喀一旗，及錫埒圖喇嘛旗等，處理漢蒙人間的交涉事務。官吏的任期，三年更換一次。設置熱河廳，四旗廳（後之豐寧縣），及喀喇和屯廳（後之津平縣），亦在此年間。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把八溝廳改為平泉州，塔子溝廳改為建昌縣，三座塔廳改為朝陽縣，烏蘭哈達廳改為赤峯縣。增置一人的司官，須經理藩院的議准，這時札薩克付合蒙古人，理事通判等則狃於漢滿人，於是公事難免遲遲不進了。

嘉慶五年（一七九九年），設置長春廳（郭爾羅斯前旗），置理事通判一人和巡檢一人，以辦理刑錢事務。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年），於科爾沁左翼旗設昌圖廳，同二十三年設農安廳，任命理事通判一人和巡檢一人，辦理刑錢事務。又從道光年間（一八二〇——二一年）至光緒（一七五〇——一九〇八年）末年，於內蒙各旗設置縣及設治局。洮南設於一九〇四年，開魯縣於光緒末年，各設在阿嚕科爾沁旗和東西札特魯二旗內，林西縣亦完成於同年。宣統二年（一九〇〇年），置縣於科爾沁右翼後旗。察哈爾八旗，歸化城土默特旗，烏喇特旗，及東日盟旗等，亦在此

年間施行縣制。約百數十年間所設置者，如上所述，與內地之省治不同，則置在歸別制度之下。到了民國以後，設置特別區域之名稱，於都統制度之下，管理和支配之。

所轄 縣

名

旗

名

懷德，梨樹，雙山，遼源，康平（法庫門外一小部分），通遼

哲里木盟左翼中旗（通稱達爾罕旗）

昌圖，康平（一部），遼源（小部）

同後旗（博王旗）

奉天
康平，法庫（共一部）

同前旗（賓陽旗）

洮南，開通，洮安

同右翼前旗（札薩克圖旗）

安廣，鎮東

同後旗（蘇鄂公旗）

突泉，膽榆

同中旗（圖什業圖旗）

彰武

舊養息木牧廠地方

長春，農安

同盟郭爾羅斯前旗

吉林
德惠，長嶺

同上

肇州，肇東

同盟同後旗

安達（大部），武興，林甸

同盟杜爾伯特旗

黑龍江、大賓，泰來，景星設治局

拜泉（一部）

同盟伊克明安旗

同盟杜賓特旗

呼倫、臘賓，室韋，奇乾設治局

呼倫貝爾旗

錫塔圖庫倫喇嘛旗，奈曼旗

札魯特二旗，阿噶科爾沁旗

巴林右翼旗

克什克騰旗

翁牛特二旗

（盟）烏達昭

熱河

建平

朝陽

赤峯

經棚

林西

開魯

綏東

凌源

阜新

開場

（盟圖索）

舊開場地方

喀爾喀左翼旗，土默特左翼旗

敖漢二旗喀喇沁右翼一部同中旗一部

承德，灤平

舊熱河駐防地方

豐寧

舊熱河屬察哈爾鑲黃旗鑲白旗地方

隆化

同正白旗正藍旗地方

察哈爾

張北，沽澤，多倫，商都，寶昌

察哈爾左翼四旗

豐鎮，涼城，興和，陶林

同右翼四旗

綏遠

武用

歸綏，和林格爾，清水河，托克托

歸化城土默特二旗

烏爾札布盟四子部落

五原，東勝

同烏喇特三旗

陝西

神木

鄂爾多斯部左旗中旗

榆林

同右翼前旗前末旗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鎮定西蒙

，同三十六年離開俄領的杜爾扈特旗

，投降伊犁，距此十年前業已領有塔里木流域，一八七七年又占領喀什噶爾地方的

回部。新疆省就是西蒙古族和東土耳其斯坦族所集合的地方，元爲西北中國商民所

往來雜居的處所，其中夢想一攫千金的漢人也不少，天山南北路就是他們開拓的。後年所殘存的新疆軍臺，在乾隆年間築成，元爲軍路而開，但也用於商路。北京政府時代，獎勵移民，欲於此邊疆地方，扶植他們的勢力。蒙古和哈密回族，元是異族，別外還有叫做「太蘭齊」的別種回教徒及岐爾基斯族等雜居着，俄人的勢力亦有充分的發展，故北京政府的實邊主義，便擴張統治制度，從嘉慶道光年間至光緒時代，各施行省制，分設或併合州縣道等，把各種族編入於其中。民國六年新設塔城道，八年末新設阿山道，管轄了新杜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烏梁海及哈薩克等的數旗。於是便全部編入於省治。

前清的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始實行省制，號爲新疆省，分爲四道臺以便統治，其支配範圍內又設三十餘縣。喀什噶爾，伊犁，烏魯木齊，及阿克蘇等，乃道臺的所在地。烏魯木齊有都統，伊犁有將軍駐在，總管伊犁和塔爾巴哈臺地方。官制上都統是在於長官的地位，但伊犁將軍却沒有命令權。道臺聽都統的命令，事務上則服將軍的節制，管理行政，司法，軍務及其他各項與徵稅事務等，又要處

理殖民事務。其他還有喀喇沙爾大臣和塔爾巴哈臺參贊等官員，受都統和將軍的命令，處理蒙哈事務。回部也有參贊，辦事，及領衛大臣等職，處理各種事務，但後來把牠取消，和蒙哈一樣，設置左記各縣，實行分治制度。如上所述，新疆地方，有蒙古，哈萨克，滿，漢，等各族混合雜居着，又加以俄人的根柢不淺，曾發生了東于之亂，伊犁爭奪戰，及第一革命事變和伊犁將軍志銳被人殺害等事件，北京政府的統治，頗感難色。民國後的新制度，於一督軍下設八道尹，分置四十數縣，漢人的勢力，超越過一切的種族。

所轄

道名

部名

伊犁

精河杜爾扈特部一旗

烏魯木齊

濟哈爾朗杜爾扈特部二旗

焉耆

(珠爾都斯和碩特部三旗)
同杜爾扈特部四旗

新疆

阿山

(新杜爾扈特部一族，哈弼察克新和碩特部一族，阿爾泰烏梁海部二旗，阿爾泰諾爾烏梁海部二旗)

塔城

霍博克薩里杜爾扈特部三旗
哈薩克部三旗

喀什噶爾，和闐，阿克蘇……回部

第九章 兵制

一 編制

二 銜閱

三 戍防

四 軍器馬匹

五 軍功軍律

兵制的編制法，以佐領爲基本，旗則按照佐領的多少而增減其數目和決定支配兵員。其編制組織法如下：

一 佐領

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驍騎兵五十人（現役），閒散（豫備），驍騎兵百

人，計百五十八人（因蒙古兵一切皆騎馬，故有驍騎之名）。

上述則一佐領的組織，有六個佐領的旗，則按照如下的方法編制：（參照第五項）

二 旗

札薩克一人，協理臺吉二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一人，參領一人，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領催三十六人，現役兵三百人，豫備兵六百人，計九百五十四人。

上述二種，乃內外蒙古的編制法，至於察哈爾，則編爲八旗，制與滿洲八旗同様。

豫備兵平時在其家鄉，但也要養現役兵一人，軍器和馬匹，各爲自辦。男子由十八歲起至六十歲止，要服務兵役，喇嘛則例外，非不具或廢疾者，不得免役。佐領時常按照其支配下的戶口，於一定期內調查檢丁的數目，呈報上官，札薩克則呈於理藩院，如有隱匿被發見之時，當役者不消說，就是自札薩克至一切的佐領，

及其他領催什長等下役，亦要受處罰，由此可見戶口檢丁的嚴格。

蒙古各部的兵員，有屬於札薩克者，有隸於駐防大臣者，更有受盟長之節制者，其統轄錯雜，紛紛不一，故其簡閱點呼，初亦採用區域之方法。但到康熙十三年，始設一定的制度，每年春季各會集於一定地點，調檢兵器和軍容，而受盟長的檢閱。後到乾隆元年，把內蒙分為二組。則把錫林格爾，烏蘭察布和伊克昭的三盟合為一組，把哲軍木，昭烏達，及卓索圖等的三盟合為一組，每年六月，盟長和札薩克等均集合於一處，整備軍器兵馬，受七月初旬由北京差遣來的大臣及理藩院的簡閱。後來在會盟的時候，外蒙變為受定邊左副將軍的簡閱。外蒙又定每五年一次，使副將軍赴其地檢閱。同四十年，內蒙六盟的兵丁檢閱，改為每三年一次，札薩克和盟各集於一處，點檢軍裝武器，調查殘缺之有無，兵丁駝馬之數目，製造細冊，呈報理藩院。杜爾伯特和新杜爾扈特的兵員，科布多參贊大臣擔其任，舊杜爾扈特及和碩特受伊犁將軍，清各部的兵員，則西寧辦事大臣擔當，入奏調驗。不設盟的西套蒙古二旗，歸於甘肅將軍的管轄。道光十五年，察哈爾的八旗，先使都統

巡檢，每二年又使副都統檢閱之，後來改爲受該旗的總管檢閱。關於歸化城土默特的兵丁和軍裝的檢閱，則使綏遠都統和歸化城副都統擔其任。

北京政府，把簡閱辦得非常之嚴格，使各札薩克及盟長負其全責任。札薩克以下之大小吏員，亦要負其責，各旗內各有連帶責任。但是反面亦有賞罰制度，札薩克和臺吉等，按照其爵秩而獎與衣服，鞋帶，佩刀，弓矢，及撒袋等，對於臺吉以下之吏員，卽給以大綏一疋，驍騎校彭綏一疋，兵丁各與以銀三兩至五兩。內蒙的會盟之時，因不便攜帶衣服，佩刀及弓矢等遠行，故特賜領兵之王各與以立蟒綏一疋，補蟒綏一疋，大綏四疋；貝勒三人，貝子二人和公二人各給以立蟒綏或補蟒綏一疋，大綏三疋；協理臺吉等十七人各與以大綏一匹，官用綏二疋；閒散臺吉等二十七人各大綏各一疋，管旗章京和副章京等二十人各官用綏一疋，驍騎校六十五人各彭綏一疋，兵丁一萬一千人各下賜銀三兩，由參贊大臣携往給與之。

恩給如上所述，罰例亦有之。札薩克王公等，在不整理軍器，器械或殘毀或劣惡之時，該旗的札薩克，則受罰俸六個月，在臺吉的兵丁器械殘毀惡劣之時，則罰

以牲畜五（二等罰，駝牛乳牛二歲中各二，三歲二）。其盛尾（帽子）的甲背沒有名牌及軍器沒有名牌之時，罰以牲畜三（三等罰，駝牛乳牛二歲中各二，三歲牛一）。馬無烙印，和不繫名牌者，罰以牲畜一（一等罰，三歲牛一或二歲牛一）。梅鍼，大箭及免叉龍箭（免叉爲蒙古語，一名骨披箭，梅鍼箭使用尖鏃，骨披箭使用又平又大的鏃，各很銳利，如一人帶了梅鍼箭五矢骨披箭八矢者，蒙古人則稱爲古來之壯夫）等，不付名牌者，罰牲畜一。

馬匹的取緝，亦非常之嚴格，其買賣非受院的許可不能交易，順治七年，始發布這條取緝令。偷馬者，亦受處罰，如托人代賣者，被托者給與一半，後一半官沒。後到康熙十一年，在歸化城雖准馬的買賣，但非帶有院的印文者，不得冒行。康熙十年，規定賣馬之時，須記其數目，經院的許可。其所以如此之嚴禁者，乃因蒙古人託詞參拜喇嘛廟，而帶許多的馬駝等，賣給外國人罷了。

軍器的買賣，亦同樣嚴禁着。康熙二年，發令謂買軍器的人，須把其數目明細地具文呈報，由旗的吏員送上院，以經許可。同五年又出禁令，謂把軍器甲冑和弓

矢等賣給哈爾哈人和額魯特人者，或給與親戚的人，王則罰馬百頭，貝勒七十，臺吉五十等。蒙古人上京，不呈明院而買軍器者，王等罰三九（六等罰，九牛六馬）；臺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及護衛官員等，各罰一九（四等罰，七牛二馬）；庶人則處以鞭八十。同十二年亦出令禁止內外札薩克等，不得買軍器與俄人和額魯特人，違反者王則一年的罰俸，無俸的臺吉則罰馬五十。雍正十年亦反覆這條禁令，乾隆六年又出取緝令，謂出買超過受院所許可的數目外，王則罰俸六個月，臺吉以下罰牲畜一九，庶人處以鞭八十。

因此要購入軍器之時，先須在佐領處計算所需的數目，後報告札薩克，由札薩克具文呈請於理藩院，領取兵部的信票，始可購補。理藩院據札薩克的呈請，計查各佐領處的需數，如果甲冑，弓矢，撒袋及刀鎗等要二十副以上，小銃十桿以上，硝石硫黃三十斤以上，以及箭頭千枝以上之時，先上奏，後照會兵部，要求信票，而交以札薩克。此外，一物一件都不得多付。購補之後，携到邊門，守衛的章京，便按票檢查，其數目相符之時，則許通過，如購補的軍器超過定數，或歸路的攜帶

數目較前過多之時，不問他是管旗不管旗，上自札薩克下至平人，皆課以上述之罰，軍器視為私買而官沒。但除了小銃和硫黃之外，各札薩克自身要用的弓箭及刀等，則為例外。

鄰警和正征令，亦以軍律定之。始制定於太宗的天聰時代，歷代倣之，關於軍功者的賞獎，亦有制定。據太宗的制定令，出兵忌避者王罰馬百匹，札薩克，貝勒，貝子及公等同七十匹，臺吉五十；所屬全旗不出者，則按照軍法治罰；誤期一日不到者，王罰馬十，札薩克，貝勒，貝子及公等同七匹，臺吉罰五匹。遲誤日數愈多，則按照日數，處以倍罰。騎瘦馬者，王罰馬三十，札薩克以下公同二十，臺吉處以十匹。又任意殺害投降人員，或隱匿者，王罰官沒十戶，札薩克以下公七戶，臺吉則五戶的官沒。有告發者之時，王罰馬十匹，札薩克以下公同七匹，臺吉罰以五匹，各給與以告發者。主人殺死部下者，處以斬刑，更罰牲畜三九，其他之人雖可免斬，但要處三九之罰。投降人雖屬於所投的王貝勒等，但設投降所尚未定之時，則一半給與希望者，其餘編入官軍。身當鄰警，而不率所屬之甲兵迅速出征者，

王罰馬百匹，札薩克以下公同十匹，臺吉處以五十四。順治三年，出令禁止出征之時，不得放棄馬或逃人，隱匿者以盜論罪。

康熙十三年和十五年，亦出一軍令，謂在野戰之一場，於共同作戰，行軍之準備，夜襲攻防之時，不可殺傷投降人，不可亂殺平民，勿毀壞廟宇，勿剝取俘虜的衣服，勿掠搶等的禁戒，犯者則按照軍律治罪。又對於召集令的遲到者，各有戒飭。較之太宗所定的軍令，更入於微，重於處罰。同治二年的議定，對於官兵馬匹的召集徵發遷延玩誤者，處以罰俸三年。

出征臨敵，善戰勇敢，樹立軍功者，或陣亡之勇士，則按照身分之高低，各給以恩賞，以示獎勵。其規定如下。

臨陣當敵，在衆旗敗北而一旗力戰之時，衆旗各罰以一佐領，以給力戰的旗部。如果衆旗皆戰，一旗敗北，則削敗北旗王的爵位，分給於衆旗。設一旗之一半戰，一半敗北，則削敗北者的爵位，藉沒其屬下，給以該旗的接戰者。設一旗之一半業已敗北，一半又不謀前進者，不謀前進的半旗得免其罪，敗北者則削其爵位，若

沒其屬下，或給以本旗無罪之王與貝勒等，或與以接戰之王和貝勒等。設各未成列而一旗獨成列出戰者，視其功之大小和獲得之多少，與以獎賞，敗陣者則斬，沒收其家產，軍器一切不得私藏。

有軍功的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臺吉，及塔布囊等，按照功的大小而議敍。身故之時，則請賜恤。臺吉和塔布囊而有戰功者，則給與子爵。康熙三年令。以一等功牌六個以上爲一等，三個以上爲二等，一，二，個爲三等，有二等功牌二個以下者爲四等。又有所謂『達爾漢號』（勤勞之意）者，則賜給最高的軍功者，以勅命定爲世襲。太宗時代之令。科爾沁左翼中旗的祖先，則得到此號的人，他的子孫現仍是世襲。從軍而陣亡者，給與雲騎尉，照例爲承襲，襲次完畢之後，又給以雲騎尉，後定爲世襲。嘉慶二十三年令。又內外札薩克有軍功，而得受爵者，回賞給雲騎尉。道光十九年令。額魯特族的三品以下的官員，年達六十而請休養者，戰傷者則給全薪；四等臺吉和塔布囊以上的統兵官陣亡之時，照都統之例，給恤銀兩。嘉慶二十三年令。平時管理臺站，轉運軍火，供應於出征軍通過

境界，及共濟出征兵的馬匹，牛羊，和食糧等，上奏議飭得加一級（光緒五年令）。

軍規士氣，其嚴正如上所述，但年深月久，逐暫一般的告衰退，又加以武器的整理和訓練，皆不得其當，隨清朝的末路漸漸暴露，到了漢滿政府的交迭期，蒙古兵便不中用了。民國以後，制度的變更了，不過是所管的改廢而已，一切都是斟酌舊制。

第十章 駐防兵與屯田

一 外蒙古

二 新疆省

三 青海地方

在外蒙常置駐防兵的制度，乃起因於當噶爾丹滅亡後，餘燼未熄，則命令傅爾丹，建築木城於察罕瘦爾，而使他駐節其地。後烏里雅蘇臺城落成之時，則移駐之

常置駐防隊於城內和科布多（由雍正末年至乾隆初期）。其駐班制度如下：

哈爾哈駐班

副將軍參贊或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及公等一人；札薩克，公和臺吉等四人；協理臺吉四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各四人，聽差臺吉四人，嚮導兵六人（每季一更）

協理臺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人，驍騎校一人，驍騎二百人（每年一更）

烏里雅蘇臺

牧場駐在札薩克一人，協理臺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人，驍騎三十五人（每季一更）。

駱駝養生場駐在土謝圖汗左翼中旗札薩克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人，驍騎七十二人。

養馬場駐在賽因諾顏部中右旗驍騎二十二人（上述二場常駐不更），計三百五十八人。

札薩克一人，協理臺吉一人，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一人，聽差臺吉二人

，嚮導兵二人（每季一更）。

杜爾伯特，杜爾扈特，和碩特，烏梁海及札哈沁各部的汗，王，貝勒，貝子，公，散秩大臣，和副都統等各二，三，四，人不定（二月一更）。

科布多

駐屯田參領二人，佐領二人，驍騎校三人，驍騎二百五十人（每年一更）。

牧場駐在協理臺吉一人（一年一更）。

同管旗章京副章京各二人，驍騎校五十人（半年一更）。

計三百二十八人。

乾隆年間，由中央政府特派辦事大臣於庫倫之時，派送了小部隊護衛之，後來隨庫倫變爲恰克圖之所屬時，遂暫發生重要關係，於是便增兵駐在之。初以吉林爲分防，派靖邊軍中路步隊六百五十人，復又增靖邊軍步隊一營六百五十人，更

於直隸分防增加宣化練軍馬隊二營五百人。到光緒五年，又添募蒙古兵二百五十名，以總數二千五百人爲駐防隊。清末爲建築兵營於三多，大惹起蒙古人的不平，其原因則在這裏吧。

於塔爾巴哈臺，伊犁及天山南路等的要處，常置駐防兵者，乃在阿睦爾撒納之亂的平定後，則乾隆二十三年以後的事。後來舊土爾扈特的一族投降於伊犁，故於天山南路一帶的城邑，各增置駐防兵，以維持西蒙的治安。又建築塔爾巴哈臺，烏魯木齊，喀喇沙爾及巴里坤等的城柵，根據駐防制度，任命伊犁將軍，各城柵各以守備和游擊等的武官配置之，於塔爾巴哈臺城設置一千餘名的駐班，此乃由乾隆二十三至三十六年間的事。又對於南路的回族八城，散駐漢滿混合兵一萬三千六百餘名。道光十三年，增兵於葉爾羌和烏什的滿洲營，把從前的更迭期改爲二年制；同十六年，於南疆八城的駐防更迭期，實行減兵，又探知代替之弊，咸豐元年施行罰令，及裁減塔爾巴哈臺的駐兵二百名。除上述之外，運用上亦有增減和變更，總之，經過了伊犁戰役，後才照舊制移到民國來。

青海地方，比新疆省早就歸於清朝的管轄。起初染手的時候，在於康熙時代，完全歸於領屬者，則始自雍正七年至十年之間。其領地則有噶斯，柴達木，得卜特爾，察罕烏斯，伊遜察罕齊老圖和松臘營，循化以及貴德等處，自西至南，佔了一帶的要路。因位置的關係，把駐防兵有的定一二百名，有的五六百名，或至八百一千不等，以參將和游擊等的武官為班長，任命西寧駐節的辦事大臣統轄之。後至道光三年，設營堡於察罕托洛蓋地方，派將校二十五名兵一千名駐在該地方。其兵員則由甘，涼，甯，肅，河州，及西寧等各營發派，模倣新疆換防的例。又從上述各營中，更分派二百名，以守備阿什罕水邊的卡倫。

清朝於外蒙計劃屯田，乃始於康熙五十四年的廷議，其宗旨在於豐裕軍食，及堅固駐防。當時的議決，先還鄂爾坤河與圖拉河兩地方，而把土謝圖汗部可耕作的地方作為屯田，上奏諮詢。又上奏鄂爾坤和圖拉附近的蘇呼圖喀喇烏蘇，明愛察罕格爾附近的庫爾奇呼，札布堪河附近的察罕瘦爾，和布拉罕江附近的烏蘭固木以及額爾德尼等地為耕作的地方。於是任命察罕爾駐節的博爾丹將軍，選定善耕者，使

往屯田耕作。是則屯田制的濫觴。後年發遣許多的屯田兵於新疆地方，乃模倣外蒙的例。在蒙古族隆盛的時代，也有行過屯田制，並非康熙帝所創設的。元秘史有記載如下的一段事，就是：成吉思汗命其功臣豁勒亦，率其部民由今之唐努烏梁海地方向額爾濟斯河地方移民，使之開墾。又元朝的明宗，鎮定金山之後，駐在札顙，所謂札顙者，則今之阿山道尹駐所的承化寺附近的奇蘭河；又有野泥一地方，元朝叫做也爾的石河，即今之額爾濟斯河，皆可為耕作的土地。這個移民屯田制，則有如斯之歷史，並非康熙帝時代的產物。自雍正二年以來，把耕種的結果，陸續上奏。同年四月，振武將軍穆克登，視察鄂爾坤一帶，上奏該地方有昔人耕作之地方及故渠灌田的足跡，又報告圖拉地方現有產出大麥和小麥，非不可耕之地。但因降霜晨晚不定，故由屯長中選出十多人，次年三月使往之從事耕作，然而至秋收之後，還不見有上奏。五年十月，大同總兵官馬龍伯上奏鄂爾坤和圖拉的初墾地方，業已產出一莖十五穗的瑞麥；六年十二月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上奏從鄂爾坤，濟爾瑪臺和圖拉三屯田，出產了大麥，小麥和糜子（類似雜穀，蒙古人唯一的食糧）等。

共七千五百五十餘石；又八年一月，再上奏同地方的屯田有一萬六千三十石的收穫。雍正十三年，額爾德見廟之北的鄂爾坤軍城建築落成，其與屯田和駐防之關係，自屬不小。乾隆元年，又於鄂爾坤軍道設三十五站，配置章京，參領，驍騎校，領催及被甲（兵）等，以保護交通。

雍正九年十一月，爲修築蒙古朝苑圃的推河地方的城柵，其上奏文中有如下的報告：「地暖宜於耕種，故入伍配疏之徒，設使之耕作，每年之收穫頗豐富」云云。又方觀承的松漠草詩註中，亦有談及推河種植瓜蔬，六月中旬王瓜長到半尺，爲軍中之唯一奇味等，由此推測，可知耕種並非不成功的。隨着移民的集積，在土謝圖汗部伊犁地方，允許嘉慶八年的旅券領有者得如舊在住耕作，又模倣保田制度，設立門標，使之揭示鄉貫姓名，命札薩克每月調查報告之。現在在庫倫以北之哈拉河地方，尙產出許多的小麥，又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烏蘭固木地方的耕作，亦有相當的收穫。

新疆地方的屯田，乾隆帝用兵於新疆之時，始命哈爾哈親王成亮扎布，屯田於

額爾齊斯河，以充補烏里雅蘇臺，和自科布多塔城至伊犁的軍械，使其可以自由行動，因而產生。在伊犁平定之前後，大行屯田政策，極力獎勵。不亞於康熙帝的聰明的乾隆帝，由其新疆的境外關係和內部的形勢觀察起來，施行上述的設備，乃當然之事。先從索倫，錫伯，察哈爾，及歸化城土默特等的各族派送一千名的兵員於塔爾巴哈臺地方，以保護駐防的屯田制。把天山南北路分為伊犁，烏魯木齊，和巴里坤等三區，而計劃屯田。兵員則滿洲八旗和漢軍綠營的混成隊，因其屯數而配置以三百，五百，六百，七百至八百不等。交迭期初定為三年制，後改為二年制。這些兵員，平時是優秀的屯田兵，在非常事變之際，又得鎮壓內亂，又得防禦外敵。會典中所記載的數目如下：

1. 伊犁管區，綏定城二屯，廣仁城四屯半，膽德城四屯半，霍爾果斯營拱震城四屯半，巴燕岱營熙春城一屯半，塔爾奇營瑪爾奇城一屯，（伊犁總兵統之）。

2. 烏魯木齊管區，中營宣仁堡，懷義堡，屢義堡和輯懷城四屯，左營二工，

三工；寶昌堡和樂全堡四屯，右營頭工，二工，三工，四工；原爾哈喇烏蘇營和精河營二屯，（烏魯木齊提督統之）。

3. 巴里坤管區，三營三屯，哈爾協，塔爾納沁營，把什湖，牛毛湖三屯，古城營，安樂，大平，豐盛三屯，穆壘營，吉布庫一屯，（巴里坤總兵統之）。

又獎勵純粹的移民，給以自鄉軍至烏魯木齊的川資，又以爲住宅建築費，各補助五十元，許以一人開墾二萬五千坪的土地，又給與農具，種子，及家畜等，更與以幾年間免稅的特權及保護，以獎勵殖民。因有特別之補助，故由內地的移住者，絡繹不絕。天山南北路由屯田兵和普通的移民所開拓的，移民希望者，逐年增加。政府亦督勵地方駐在的官吏，設備灌溉和溝渠，以資保護，一面又充實軍隊，努力維持治安。新疆這個地方，內有各種異族雜居，外則有俄領，統治上本爲極其困難，故北京政府特施屯田制，或歡迎移民，以便管轄。

第十一章 卡倫與驛站

一 任務

二 設備

「卡倫」一語，原屬滿洲語，譯為防守處，其意義頗廣，蒙古語叫做「哈噶爾卡」，則關門之意。各設於邊境或隘路的出入處，在平時亦嚴格地監視通行人。便宜上雖亦有處理稅務，但主義原是警備機關，所以各有武裝。因此，當有事之時，一變為完全的哨處，或因地勢的關係，也有變為兵站的。邊境旅行者，在其出入處一定看見某某卡倫的字樣掛在監視處。俄人把張家口叫做「洛加爾根」，大約是前述「哈爾噶卡」的口語體吧。張家口是蒙古和內地的關門，故錫林格爾盟的各蒙古及庫倫等方面的來往，必以此處為出入所，其大智門，設有卡倫，有武裝人員在那裏警備。卡倫不但設於該地，以外如山西省的殺虎口，或張家口的東南，古北口，獨石口以及喜峯口等處，各有設置。因為自昔就是蒙古的出入處罷了。這些皆屬於內防的，故平時不大重要，但至於設在外蒙和西蒙邊界的卡倫，則主重於外防的，故帶有極重要的任務。

太宗的天聰年間，編制了蒙古旗，但只限於內蒙，故其防守處也是限於一小部分。各旗界各有經界，在其狹路或內地的出入處，設有各族的卡倫，又有中央政府所設的卡倫。於是經過順治年間到了康熙時代，於內外蒙的邊境各增設卡倫。自東烏珠穆沁和外蒙的出入口，向西至阿巴噶，阿巴哈那爾，西蘇尼特及外蒙的經界，各設卡倫。其所以設置如此之多者，乃因於自天聰和順治兩時代，與外蒙的交通頻繁之故，又頗帶警備的色彩。噶爾丹始侵入內蒙之時，乃突破了東烏珠穆沁的卡倫。外蒙的部衆由哲布尊丹巴率引，逃難到內蒙的卡倫，則在西蘇尼特內的卡倫。他們在該地受康熙的保護，足有十年之久。但是那個時候的卡倫制反，較之後年所設置的，似乎沒有那樣的緊張，這一因於地帶的廣狹，一因於和外國的國境線尚未多大的延長罷了。

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訂交尼布楚條約，和俄國的外交關係，自此成立，但這時的條約，祇是條文的交換，無暇談及各種的設備，又不必那樣急。不但中國是如此，就是俄國也以為如此，詳細的議約，暫讓於後日，祇是告兵火相見休。

止而已。關於經過劃定問題，或互市通商問題等的交涉，後日定會再發的事件，乃屬明瞭。在這個時候，康熙帝滅亡了噶爾丹，其領屬延到遠遠的外蒙西邊。則延到科布多方面，結果國境線非常擴張，則所謂兵亂得到鎮定之秋，於是不得不嚴重警備，故於西北區等的要處，各設卡倫，以維持治安。但這是臨時的，故地方一安定，也有撤去的，也有尚存的。其管轄者，則一任於當時的司令官，各施隨便的取緝，故其制度，沒有特別可注意的。到了雍正時代，便確定統一制度，此乃因於和外方的關係所促成的。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中俄二國的使臣，於恰克圖之東，布拉河畔交換國際條文。是則所謂雍正條約。又有由交換的地點，而稱為布拉條約。這條條約，較之前年，兩方的國交上帶有喚起注意的使命，後年的蒙古問題，亦則萌芽於此。欽差大臣的察里那，特古忒，和圖謹琛等三人，以恰克圖為中央而設定左右五十九所的卡倫，迤東二十八所歸於土謝圖車臣兩部的管轄，其東的十二所，歸於三龍江將軍管下的呼倫貝爾副都統管轄。西部的十九所，則委於賽因諾顏和札薩克圖兩部的掌

理。其位置則自唐努烏梁海和烏里雅蘇臺的關門的近吉里克卡倫至遠遠的西方。黑龍江管轄下的卡倫，各派遣索倫兵交替防守，其餘者，皆在哈爾哈四部的管內，因其游牧地的遠近，每卡倫各以章京一名為其司令長，卒兵携其眷族防守之。這時因尚未駐在辦理大臣於庫倫，故以土謝圖汗的外甥郡王爵丹津多爾濟統轄之。是則於外蒙設置卡倫制度的起源，是時乃雍正五年。

丹津多爾濟死後，其孫宰桑多爾濟繼承其職，整理卡倫，益使完全。乾隆二十七年，決定特派辦理大臣於庫倫，在恰克圖始駐理藩院司官一人，統轄卡倫會哨的各札薩克。自近吉里克至設於俄國邊境的索果克卡倫，則歸於烏里雅蘇臺將軍和科布多參贊大臣的管轄。從科布多到古城（天山北路）所屬的搜吉卡倫間，則以札哈沁旗守備之。

新疆省的各卡倫，是在乾隆年間所建築的，和外蒙一樣，隣近俄領，又因異族雜居，故取緝較為嚴重。建設不完備之處，到嘉慶和道光時代，也增設了不少，如加西噶爾和耶爾陽特方面的喀浪圭卡倫，因和安集延族取緝的關係上，故始建設於

道光年間，並且有嚴重的處理。由塔爾巴哈臺至伊犁方面的各卡倫，則歸於塔城參贊大臣及伊犁將軍的管轄，以鞏固其警備。青海地方的境外，本係土司和蕃族地帶，故自領有青海全部的雍正年間起，於出入口各設卡倫。有從中央政府派送官兵守備的，有由附近的各蒙古兵駐防的，因地帶和距離，而定管轄區劃，任西寧辦事大臣監督之。到乾隆年間，青海各蒙古的牧地路有確定，由嘉慶時代至道光時代，才完成其方針。

卡倫元爲一小哨處，守備兵不多，設於內蒙和內地間之出入口者，只不過是平時的取緝機關；設於邊疆之地者，則有別的理由，其任務亦不同。其宗旨則是外防的。所以條約文有記載得捕縛彼我犯罪的逃亡者，及厲行取緝通商上的禁令。外蒙和新疆省的卡倫的任務，全部則如上所述。邊境地帶的維持治安，不消說則由卡倫負責，似乎是武裝的領事分館。故其監督，非常嚴格，因取緝卡倫不充分而受停職或罰薪的札薩克，亦復不少。在取緝地位的札薩克也有如此的制裁，故自其下的章京以至一兵一卒，亦各要受其處罰，自不待說。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大臣和

理藩院司官，以及一切的統轄者，都要受同樣的處罰，中央政府也不敢輕視卡倫的取緝，以爲有責任的邊務而鄭重取理之。

蒙古的道路取緝，乃邊務的一工作，驛站極爲重視。故在前清時代，歸於理藩院的掌管，內蒙受旗籍更司，外蒙，西藏，青海，新疆，科布多及烏梁海等各地方，則受典屬清吏司的管轄。

蒙古的驛站，初祇設於內蒙，待康熙領屬了外蒙之時，因要用兵於西北，故重新建築道路，新設驛站。是則阿爾泰軍臺。雍正和乾隆兩時代，收服了青海地方及天山南北路，於是又擴張道路，新設驛站。是則新疆軍臺和鄂爾坤軍臺。

張家口，殺虎口，古北口，獨石口，喜峯口及賽爾烏蘇等處的驛站，初派理藩院司官一人和筆帖式一人，後又派送管站的蒙古員外郎一人，各掌關防官印，給與在京的員外郎同樣的新金。又每路各附以筆帖式二人，八年交替一次，每站各置領催一人。由各站的窮戶選用身體健全的站丁，每丁各與以乳牛五，羊三十四。

關於通行驛站的官吏，到順治十三年始定制度。派遣於蒙古的差人，如果路近

或在夏秋之時，則須備用自馬，如果路遠且在冬春嚴寒之時，則尤以乘用站馬。其規定一品官馬十五匹，二品官十二匹，三品官七匹，四品官六匹，筆帖式四匹，領催二匹，兵卒各一匹等。同年又准達賴喇嘛的來使及子爵得用站馬十三和車七輛，男爵馬十車四，郎中員外郎馬五車二，筆帖式馬三車一，護軍領催各得使用三隻馬，每二人可架一輛車。康熙三十一年，又規定差遣於蒙古地方的理藩院官員及領催等，自十月至三月對於使用私馬的人，各給與食糧和馬料，對於派送自張家口至哈爾哈，額魯特地方，喜峯口，獨石口以及古北口等處的人，雖給與食糧和馬料，但四月和九月之間，則規定不給食糧和馬料。

一切的大臣官員，因公用出站欲旅行口外之時，須呈報理藩院，後移牒陸軍部領取勘合和火牌（參照解說），由理藩部交付烏拉票（參照解說），然後始得旅行。其主旨則在於因沙漠地方人烟稀少，旅行者往往感於居住和換馬的不便，故命各驛站按照規定，接待旅客，但久而久之，遂免不了發生種種的弊害。到了民國，認為舊制的勘合，火牌，和烏拉等不適於時代，於是蒙藏院再定發給護照條例，更制

出口旅費條約及供應免諒條例等施行之。以外還有一種的普通護照，專爲外人的旅行及蒙古王公等因公事要來往時所設的。

解說：勘合，火牌，和烏拉票等，在驛站護送公用官吏之時，所必要的證明書。又有稱爲郵符者，分爲勘合和火牌二種。勘合給與派遣官吏之時，火牌與以兵役之時所給付的，其票端記載許多擾亂驛站，破壞站馬和船車等時的處分例，又有填註差遣官役的氏名，要支付的站丁站馬及食糧等的數目，以及其要經過的站名。烏拉則運搬用機關及駝馬和站丁之意，由理藩院所發出的人馬供給使令書。

驛站乃連絡內地和國外的重要機關，建設當時其整備頗完全，但年深月久，弊害滋生，到了光緒時代，便告衰退。光緒二十二年的官制改革，把驛站事務雖開兵部的管轄，而移管於郵傳部，自此以後，其廢頽格外分明。宣統二年，郵傳部把可廢止的驛站廢止，至於郵政線路尚未開通之地方，則漸命勸業道辦理驛站，但是陸軍部則由軍事的見地，而反對移管於勸業道。其理由則如下，就是：在目下之情形

中國僅有數條的鐵路，要裁改附近的各驛站，立地會發生障礙，故須尙設支站，以供左右旁邊交通之便。又上下段鐵路完成而中段尙未完成的地方，須研究其空乏聯絡的方法。又汽車的路線和原設的驛站，其距離不一，須斟酌添改，非謀繼續不可。由上述種種之情形看來，如分隸於勦業道，恐有不妥之處，又關於朝廷的重要秘密軍報，其關係頗大，故驛站的事務，暫由郵傳部管理。這個理由，同年十月被批准，故鐵路沿線以外的驛站，暫置於陸軍部管理之下，至次年的革命期。

蒙古地方，土地廣漠，聯絡交通尤為不便，故在前清的初葉，把各盟旗分為路程之遠近，以殺虎口，張家口，獨石口，喜峯口以及古北口等的五口為朝貢路，後按照五口的貢路，建設臺站，信報的往來，均於臺站招募驛馬站丁，以資傳信。蒙古王公的進朝，或因年班要進京的人及內地的官吏因公用赴蒙的人等，均得宿泊於臺站，蒙古內的犯罪人，亦由臺站護送，如地方不精通者，則由臺吉視察報告之。這種機關，名之曰「驛站」，有軍事的作用者，則稱為「兵站」（軍臺）。驛站各有旅舍和行營，建設之精神，在於連結漢蒙以及控制邊疆。這種制度，簡單並且經

費少，關係又頗大，故民國以後，亦沿襲這種制度，尚未實行改革。但是時過境遷，法久則生毛病，設置的精神，遂逐漸減退。於是不整理不除積弊，後便不能改善，故民國二年以來，派遣吏員，視察之結果，規定五條的辦法，得了批准，四年八月十二日施行之。

一、設於張家口，古北口，獨石口，喜峯口及殺虎口等五臺站的管站司員和筆帖式，按照院例，則由理藩院選任，後改換名稱，名為管站員協理員，由蒙藏院選任之。各驛站從前所設的各職，改為驛務員和事務員，按照舊例，由管站員中選出，呈報於蒙藏院待命。從於各盟站的役員及各盟的站臺等的役員，亦按照舊例，一切不加變更。

一、各管站員和協理員，由蒙藏院選任，薪水和從前一樣，別不給以獎金，所用的印信，由蒙藏院下附漢蒙合璧的木質官印。

一、各管站員和協理員，現暫踏前例，以三年為一任期，任期中蒙藏院查察其執務的勤怠，各加以賞罰。

關按期支出。

一、各口臺吉每年的工料，草豆，馬匹及其他經費，依照從前，由指定機

規定，此種行為，應一切禁止。

初祇設於內蒙的五路，後因康熙用兵於西北蒙古，更設軍臺於北路，即阿爾泰軍路，乾隆動兵於天山南路時所建築的軍路，則新疆軍路，民國元年七月業已廢止，以郵政局代替。

內蒙的驛站，大抵每百華里置一站，其連絡地點大要如下：

一、自喜峯口路至札頤特部一千六百餘里置十六站，以連絡喀喇沁，土默特，喀爾喀左翼，敖漢，奈曼，札魯特，科爾沁，郭爾羅斯，和札頤特及杜爾伯特等七部。

一、自古北口路至烏珠穆沁九百餘里置十站，以連絡翁牛特，札魯特，巴林，阿魯科爾沁及烏珠穆沁等五部。

一、自獨石口路至浩齊特六百餘里置六站，以連絡克什克騰，阿巴噶，阿巴納哈爾和浩齊特等四部。

一、自殺虎口至北路九百餘里置四站，經過歸化城連絡烏喇特，西路置七站，約有八百里，連絡喀爾多斯。

一、自張家口路至四子部路五百餘里置五站：以連絡四子部落，茂明安，喀爾喀右翼及蘇尼特等。（外蒙，西蒙，和青海，蒙古等，各經由殺虎口及張家口。）

驛站各設置於水草豐富的地方，由一站至一站的距離，大抵百華里，以一日行程為限度，但外蒙不如內蒙那樣易辦。阿爾泰軍路本是戰爭用的，故與其斟酌距離不如注重地形之利，如此亦有六七十里的距離，其行程也有一日不能達到的驛站。

有的須經過戈壁（沙漠），故注重有水草的地方。又因地勢之關係，有冬季撤去而移於便宜的地方，所以阿爾泰軍路不能和內蒙比較。在邊疆地方，無論是卡倫是驛站，到冬夏之時，都要更換其位置，這是該地方的旅行者所實驗過的。

阿爾泰軍路以張家口爲起點，通過四子部落旗，走入外蒙，以達烏里雅蘇臺。

科布多，和庫倫。則離張家口西北四千五百三十里，到烏里雅蘇臺間有六十五臺，又有該地向西北千三百二十里至科布多間，置有十四臺，更自離西北五百八十里至中俄國境的索果克卡倫間，設置九臺。軍臺又自土謝圖汗部的賽爾烏蘇分岐，由北行八百八十里至庫倫間，設置十四臺，由庫倫更北行九百二十里至中俄國境的恰克圖間，置以十二臺。（乾隆元年新設的鄂爾坤驛站，自張家口經過蘇尼特右翼旗北行至庫倫，更達到鄂爾坤軍城。其間大站有二十九，腰站十六，張庫間的電線路，則經由此驛站所設的。）

新疆軍臺，起自嘉峪關二十二臺，延至一千四百六十里，達到哈密地方。由哈密至烏魯木齊間，有南北兩路，南路經由吐魯番，千七百三十里，置二十三臺，則是軍臺路，烏魯木齊至伊犁間，千七百七十里，置二十二臺，此線由中途庫爾喀喇烏蘇分歧，有千五百餘里置十二臺，直到塔爾巴哈臺。又有自伊犁經過奎屯臺，九百五十里二十二臺，通到塔爾巴哈臺的一路。伊犁阿克蘇間，十五臺千二百二十里；

哈爾吐魯番間，十臺千二百里；吐魯番喀什噶爾間，五十臺四千四百二十五里；自該線上的阿克蘇至烏什間，三臺二百四十里；自葉爾羌至和闐有八臺八百十里等的線路。

以北京爲起點，西北兩路軍臺的主要驛站和其距離如下：

一、阿爾泰軍臺路

張家口四三〇里，烏里雅蘇臺四、九六〇里，科布多六、二八〇里，賽爾烏蘇一、九〇〇里，庫倫二、八八〇里，恰克圖三、八〇〇里。

二、新疆軍臺路

嘉峪關五、七二〇里，吐魯番八、二〇九里，巴里坤七、五一〇里，烏魯木齊南路八、六八九里，北路八、五七六里，伊犁一〇、〇四四里，塔爾巴哈臺九、七一四里，喀喇沙爾九、一〇〇里，庫倫一〇、〇八〇里，阿克蘇一〇、七九〇里，葉爾羌一二、三八五里，烏什一〇、九九〇里，喀什噶爾一一、九二五里，和闐一二、一〇五里。

爲參考起見，把驛名和距離記之於下：

甲、喜峯口路（由北京四百十里）

1. 喜峯口，2. 寬城七〇里，3. 和齊臺品格爾一〇〇里（平泉之南境），4. 塔斯呼一二〇里（老哈河上流西岸），5. 托呼圖一四〇里（同上東岸），6. 伯爾格一四〇里（同上），7. 洪郭圖一五〇（同上），8. 錫喇諾爾一六里（老哈河南岸），9. 庫呼徹爾一〇〇里（老哈河北岸），10. 三音哈克一八〇里（西喇木倫北岸），11. 西訥郭特爾九〇里（達布蘇興伯之西），12. 奎拉克一六〇里，13. 博羅額爾吉一四〇里（各在郭特爾河南），14. 諾木齊一四〇里（同河北洮爾河南），15. 哈沙圖一八〇里（洮爾河北），16. 哈拉克勒蘇特伊一八〇里（綽爾河南），17. 珠克特伊一〇〇里（綽爾河北），18. 哈達罕九〇里（位於雅爾河南，東北一渡過雅爾河，便入黑龍江省，連接齊齊哈爾城）。

乙、古北口路（由北京二百四十里）

1. 古北口，2. 鞍匠屯七〇里，3. 紅旗營九〇里，4. 十八里臺六〇里，5. 坡賴

村八〇里，6. 默爾溝一二〇里，7. 錫爾哈一〇〇里（各位於英金河南），8. 阿木溝八〇里，9. 卓索七〇里（英金河北），10. 徹多巴八〇里，11. 賴呼都克八〇里，12. 錫喇木倫四〇里（皆在錫喇木倫河南），13. 噶察克一〇〇里，14. 海拉察克一二〇里）錫喇木倫河北），15. 阿噶噶木爾六〇里，此驛路由鞍匠站分歧，連接熱河，八溝（平泉）及塔子溝（建昌）。

1. 鞍匠站，2. 王家營七〇里，3. 喀喇和屯三〇里，4. 热河四〇里，5. 八溝一八〇里，6. 塔子溝一八〇里。

丙、獨石口路（由北京五百二十里）

1. 獨石口，2. 魁屯布拉克一二〇里（察哈爾境），3. 額闊一五〇里（多倫諾爾之北），4. 額墨根一六〇里，5. 卓索圖一六〇里（各位於達里泊附近），6. 錫林格爾一五〇里（錫林河附近），7. 吳魯圖一八〇里（錫林和鶴林二河間）。

丁、殺虎口路（由北京九百三十里）

(二) 至歸化城

1. 殺虎口，2. 八十家，3. 二十家一〇〇里（各在圖爾根河南），4. 薩里沁五〇里（托克托縣北），5. 歸化城六〇里。

(二) 由八十家至鄂爾多斯

1. 八十家，2. 圖爾根一〇〇里（同河附近），3. 東秦海一二〇里（黃河附近），4. 吉格素特二〇〇里，5. 巴顏布拉克二〇〇里，6. 阿嚕烏爾圖一五〇里（皆在河套內），7. 巴爾朱城一五〇里（黃河北），8. 察哈札達海一五〇里（河套內）。

戊、張家口路（阿爾泰軍路之起點）

1. 張家口，2. 察罕陀羅海六〇里，3. 布爾嘎素五〇里，4. 哈柳圖六〇里，5. 鄂拉呼都克四〇里，6. 奎蘇七〇里，7. 札嘎蘇六〇里，8. 明愛五〇里，9. 察察爾圖五〇里，10. 沁岱六〇里，11. 烏蘭哈達八〇里，12. 布母巴圖七〇里，13. 錫喇哈達七〇里，14. 布魯圖五〇里，15. 烏蘭呼都克五〇里，16. 察哈呼都克七〇里，

17錫喇木倫四〇里，18烏蘭呼都克八〇里，19吉斯洪呼蘭六〇里，20吉拉伊穆呼爾五〇里，21布龍八〇里，22蘇吉布拉克六〇里，24圖克里克七〇里（此驛一名張家口路）。

一、阿爾泰軍臺路

申、至烏里雅蘇臺和科布多

1.圖克里克，2.穆呼爾噶順九〇里，3.和尼奇一〇〇里，4.畢勒克庫七〇里，5.哈札布巴八〇里，6.札拉圖八〇里，7.卓博圖哩六十里，8.博羅額巴六〇里，9.庫圖勒多蘭六五里，10.他拉多蘭五〇里（賽爾烏蘇），11.莫敦七〇里，12.哈必爾噶九〇里，13.什巴爾六〇里，14.羅薩七〇里，15.哲林穆七〇里，16.沙克珠爾噶五〇里，17.察布爾七〇里，8.哈沙圖六五里，9.哲林七五里，20.恩依錦九〇里，21.烏納克特七〇里，22.哈達圖六五里，23.哈拉尼敦八〇里，24.噶嚕七〇里，25.塔楚六〇里，26.烏爾圖額爾呼都克八〇里，27.沙爾噶爾卓特一〇〇里，28.榷臺一〇〇里，29.烏爾圖哈拉托羅該七〇里，30.鄂洛

蓋六〇里，31.烏塔一二〇里，32.都爾克圖九〇里，33.札克一〇〇里，34.霍波爾車根八〇里，35.烏蘭奔巴圖六〇里，36.鄂伯陶寨一二〇里，37.阿噶陶寨七〇里，38.呼濟爾圖七〇里，39.岱罕得勒七〇里，40.特木爾圖六〇里，41.舒陶克六〇里，42.霍克魯圖七〇里，43.烏里雅蘇臺六〇里，44.阿勒達勒六〇里，45.博勒霍八〇里，46.呼都克烏蘭六〇里，47.依克哲斯八〇里，48.巴噶哲斯七〇里，49.珠勒庫珠七〇里，50.布固一一〇里，51.阿勒噶令圖一〇〇里，53.都爾根諾爾一〇〇里，54.哈爾噶那一七〇里，55.吉勒噶琅圖九〇里，56.札哈布征克一〇〇里，57.哈拉烏蘇一二〇里，58.科布多一一〇里。

乙、至庫倫

- 1.賽爾烏斯，2.搜吉六〇里，3.蘇噶海六〇里，4.畢拉噶庫六〇里，5.巴彥和碩六〇里，6.博羅多噶六〇里，7.托里木八〇里，8.莫敦六〇里，9.那蓋一〇〇里，10.他拉布拉克一〇〇里，11.佛都爾多布八〇里，12.吉爾噶朗七〇里，13.布哈七〇里，14.布庫克六〇里，15.圖拉必拉六〇里，16.庫倫四〇里

17. 庫依八〇里，18. 布爾噶斯五〇里，19. 博羅諾爾八〇里，20. 呼齊干七〇里，
21. 他沙爾一二〇里，22. 伯特格八〇里，23. 烏勒莫克特七〇里，24. 庫特爾那
拉蘇八〇里，25. 噶薩那一二〇里，26. 努克圖一二〇里，27. 庫都克諾爾五〇里
，28. 怡克圖六〇里。

丙、至唐努烏梁海

1. 烏里雅蘇臺，2. 楚布哩雅七〇里，3. 可爾森遜柳七〇里，4. 鄂爾伯烏拉
克沁六〇里，5. 阿喀烏拉克沁六〇里，6. 艾拉克諾爾七〇里，7. 查布旦七〇
里，8. 塔木塔爾海六〇里，9. 珠噶克珠七〇里，10. 察罕托羅海七〇里，11. 近
吉里克（由此進入唐努烏梁海境）。

丁、由科布多至索果克卡倫

1. 科布多，2. 錫喇布拉克六五里，3. 和濟蘇噶克六五里，4. 蔴鄂爾鄂龍六
七里，5. 霍碩羅圖六〇里，6. 哈紹烏里雅圖六〇里，7. 烏爾格依六〇里，8.
必柳圖八〇里，9. 博羅布爾噶蘇六五里，10. 索果克六〇里（由此和俄領的美

斯克及奧布斯克市連絡，為建設當時阿爾泰西北路最重要的路徑）。

戊、搜吉卡倫（由科布多之西北至新疆省古城唯一的驛路，在建設當時就非常之重要）

1. 科布多，2. 搜吉一四〇里，3. 察罕布爾噶蘇一四〇里，4. 達布蘇圖諾爾二二〇里，5. 那林波爾濟爾九〇里，6. 伊什根托羅該八〇里，7. 札哈布拉克九〇里，8. 錫伯圖九〇里，9. 鄂蘭布拉克二四〇里，10. 蘇吉一二〇里。

二、新疆軍臺路

甲、自烏魯木齊至伊犁

1. 烏魯木齊，2. 洛克倫臺一〇〇里，3. 呼圖壁臺一〇〇里，4. 圖克里克臺六〇里，5. 瑪納斯臺九〇里，6. 烏蘭烏蘇八〇里，7. 安集海一一〇里，8. 奎屯臺九〇里，9. 庫爾喀喇烏蘇八〇里，10. 布爾噶濟七〇里，11. 燉木達六〇里，12. 固爾圖七〇里，13. 托克多六〇里，14. 噶順腰七〇里，15. 精河八〇里，16. 托里九〇里，17. 托霍木圖一一〇里，18. 翡翠圖布拉克一二〇里，19. 鄂勒著依

圖博木八〇里，20鄂博勒齊爾臺八〇里，21塔爾奇阿滿四〇里，22沙喇布拉克六〇里，23伊犁七〇里。

乙、自奎屯臺至塔爾巴哈臺（爲伊塔間唯一的驛站，卡倫的警備極其嚴重）
 1.奎屯臺，2.庫爾沁喇九〇里，3.沙喇烏蘇九〇里，4.額倫布拉克七〇里，
 5.烏蘭格布拉克九〇里，6.雅瑪圖一二〇里，7.沙喇瑚魯素一二〇里，
 8.色特爾莫多一二〇里，9.塔爾巴哈臺一二〇里。

三、青海蒙古路

有一由四川，二由甘肅東路，三由甘肅北路，四由新疆等的四路。

(一)四川之路，由松潘廳的黃勝關進入，西北經過岷山達於和碩特前頭旗等的四旗。

(二)由甘肅東路進入，有四條路徑。一曰丹噶爾路，則由西寧府丹噶爾廳的西南進入，經過丹噶爾廟，橫過索爾古山，和西藏的東路相合，西北方連綽羅斯南右翼頭，與大通路相遇。又沿青海的南岸西行，經由喀爾喀南右翼旗及和

碩特南左翼後旗，以達和碩特北前旗，和新疆路相會。二曰舍布森路，由西甯北境的舍布森洞西行，經由王家堡土司，橫過察罕鄂博圖山，渡过大通河，沿祁連山西行，以接和碩特西右翼前旗。又轉折西南行，渡过大通河，經由前左翼頭旗，橫過庫德里山，沿行青海的西北岸，經過北右翼旗，以連綽羅斯北中旗。三曰大通路，由西甯大通縣西行，經由和碩特南左翼末旗東上旗，連接青海的東北岸，轉向東南，沿行河岸，經過南右翼後旗，達到綽羅斯南右翼頭旗，和丹噶爾路相會。四曰河州路，由蘭州管內的河州雙城堡西行，橫過西傾山，連接和碩特南右翼中旗，南左翼中旗，前頭旗以及杜爾扈特南前旗等。

(三)甘肅北路，由安西州的玉門縣渡過昌馬河和黨河，沿西南而行，橫過祁連山脈，達到巴哈哈爾當，轉向東山，渡過布隆吉爾河，會合於新疆路。

(四)新疆路則由羅布諾爾東南之噶斯池沿東南而行，橫過祁連山脈，達至得布特里，又沿行東南，渡過庫庫賽河，會合於西藏的西路。又更東南行，渡過格德爾古河，會合於由甘肅北部進入青海之路，轉向東北，經由和碩特北左翼

，北右末旗及北左末旗等，連接青海的西岸，達至北前旗，和甘肅的東路相遇。

青海的四境，山脈重重，極其高峻，人烟稀薄，飛鳥難過，獨有西寧一路，雖岡阜起伏，但尚可謂平坦之地。此路則通於北京的大路，歲貢和年班，皆經由此路。

上面所述，皆爲前清時代制度上所註冊的驛站，和卡倫一樣，於蒙古統治上帶有極重要的任務。到了清末，綱紀頽廢，雖無昔日之緊張，但民國後亦尙數用，現亦不異。

第十二章 通商交易及工業

一 制限

二 保護

清朝之初，漢蒙人間的交易，頗被制限，後來雖有點伸縮，但結局也是依照當

初的政策去實行。這一來是如果漢蒙人不絕地開始接觸，恐怕要連累於政府的統治方針，一來又怕貪污的漢人利用無智的蒙古人大發神財。所以一言以蔽之，所謂制限的交易，不外是要保護蒙古人的利益罷了。在天聰和順治兩年間，因只限於內蒙，故取締也比較的容易，崇德三年，太宗到歸化城的時候，命王貝勒等，共同出資，以獎勵貿易。這個手段，似乎是要使市況不振的歸化城變為熱鬧的市場，是收了蒙古不久的一個臨機應變之政策。

到康熙時代，內地的商民陸陸續續出入於蒙古，其數頗不少。結果二十二年出禁令，謂從事貿易和耕作者，不得娶蒙古人爲妻。大約是怕發生弊害罷。在這個時代，清朝領取外蒙，和俄國結交國際關係。由雍正到乾隆年間，和俄國的通商條約，遂告成立，又取了西蒙和青海蒙古，領土極為擴張。如此國境線逐漸延長，境外的交通亦隨之旺盛，通商和交易，較前頗為複雜。又因自康熙用兵於外蒙以來，在雍正和乾隆兩年間亦曾用過兵，故自然而然內地商民會跑入新領土內去。庫倫地方，山西的商人老早就有行過商。又甘肅地方的商人，也同樣和西蒙地方行過了交易。

在清朝尙未收取西北蒙古之前，業已有出入。蒙古人的衣服材料，茶，煙草，麵粉，及小米等一切的日常必需品，皆靠於內地人的供給，又內地人也買收蒙古產物的皮毛類，於是兩者便自然而然接觸。所以內地人跑入蒙古的數目，西北蒙古不計，爲數亦頗多。會典所記載的乾隆十四年理藩院的奏准文中，有說及蒙古人的衣食等一切的物品，皆購自內地人，帶貨赴邊的內地人，日積月多，到今集於歸化城八溝和多倫諾爾等處的內地人，業已有數十萬人之多。由此便可推測了。

漢蒙人的交易，如果只限於尋常一片的商務關係，那怕北京政府也不問他，不干涉他，又不出制限的禁令吧。政府何以要作爲蒙古人的保護者，而不開放蒙古使內地商人進入深奥地？因爲內地人每次的賣買交易，每使無智無力的蒙古人受了損害，甚至爲了負債不能自由，紛爭不絕，官吏亦無從裁斷。故自康熙以來，便設定種種的制限和禁令，此乃政府的適當處置。會典所記載的摘要，也可以看其一斑，茲特舉出於下：

一、與哈爾哈之貿易，於張家口及古北口舉行之。

一、同額魯特於張家口及歸化城。

一、康熙三十六年，喀爾多斯於陝西省延安府之定邊及甘肅省靈州之花馬地。

一、雍正五年，青海蒙古於西寧府。

一、同年於張家口，歸化城及殺虎口設置關稅所。

一、乾隆二十五年，許以商民往來蒙古貿易，但須帶理藩院之許可證及有通過地方之札薩克證印。

一、嘉慶二年，禁往唐努烏梁海貿易，違反者庭罰，將軍大臣等治罪。

一、同年不准往西北蒙古從事貿易，許以於將軍及大臣等之所轄地內。違反者處罰，將軍大臣等治罪。

一、同九年，與唐努烏梁海人之貿易，不准現銀以外之交易，彼等為貢租來到烏里雅蘇臺之時，始許以交易。

一、同年取締商民等貸款於蒙古人。

一、同十一年，規定不攜帶商民許可證而入塞因諾顏部之奇旺達什旗內者，盟

長拿捕之，押送烏里雅蘇臺城，二個月間枷手束縛之後，期滿處以杖一百，逐回原籍。

一、同二十二年，不准庫倫之商人在旗內宿泊三個月以上，以攜帶章京處之印票為條件，違反者處罰之。印票中須明記往來地名，年歲，容貌，及貨物之品目等，不許設帳房。

一、道光二年，欲入杜爾伯特及札哈沁旗者，須先取各旗之證印，後呈報於院，依照哈爾哈四部之例，始得允許。

一、道光四年，取緝與玉樹及德爾格等之番旗交易，如番族到時，由丹噶爾廳主簿明細呈報於西寧辦事大臣，查明人數，始許入口，出入亦取緝之。

一、同年不許入於烏梁海地方，但如彼等來自科布多，則允以賣買。商民為還債亦不得單身獨入，違反者則處罰該管大臣等全體。

一、同八年，取緝安集延四族之交易。（因彼等賣給外人以大黃，茶，硝石，及穢等）。

一、同年科布多所屬之蒙古部落七處，不許與商民交易。
一、在喀浪卡倫取締與外人交易。

一、同十九年，除河州，循化，貴德，及闢門（皆青海蒙古）之外，許以每月定期（二次）之貿易，期外則禁之。

一、同年規定蒙古人之貿易，每十人以一章京爲首領，並作責任者。違反者則處罰札薩克以下全部之官員。

一、同年規定伊藤地方（土謝圖汗部）之商民，每年須清查一次帳歎。

一、同治元年取締青海地方之商民。（因青海蒙古之境外，番族及土司頗多）。

一、同年規定恰克圖商人每茶三百箱須掣商票一張，納銀五十兩，所領之商票有效期間，定爲一年。

一、同年許以青海管內之新安番子由青海衙門請求票子，得賣買食糧及茶等。如上所述，其制限和取締，非常之嚴格，其範圍漢蒙人不待說，還要及於所轄

的官吏。商民携貨物要上庫倫，恰克圖，烏里雅蘇臺和外蒙各部落，以及新疆方面去的，一切須明記地名，貨名及數目，和鄉貫氏名等，後由綏遠城將軍，察哈爾都統，及多倫諾爾的同知衙門等領取院票，則理藩院的許可證。一到目的地，雖要開店舖，也不許建築家屋，祇准以立天幕。每到通過地，須一一領取札薩克的證印，雖和蒙古人有貸借關係，亦不許滯在。期間一到，便快要回去，在關門還要受貨物嚴重的檢查，始得出關，如有發見違反者，則受貨物的沒收和體刑的處罰。

清政府如此之取締，欲籍以調節蒙民的購買力，但因商民皆是算盤主義，又加以綱紀頽廢，故制度的施行，遂歸於失敗。後到光緒年間，取締漸漸弛退，手續又告簡單，故科布多管內的七處唐努烏梁海等地方，商戶得自由定住。車臣汗部的三貝子地方，自光緒二十年頃，便有從張家口和北京來的商人定住，到民國初年，堂堂之店舖，便有十數戶了。從前於庫倫，恰克圖及烏里雅蘇臺等處開設店舖的商人，皆得在各旗內無制限的行商或定住，抑或賣買等，以謀利益，無論那個蒙人，都有負債於商人，漢人在蒙古的財富，為數不少。

制限和取締，本是程度問題，因為對於自國商民加以極端的制限，及嚴格的取締，故西北蒙古的商路，完全塞住，商權早被俄國商人所握住。其顯著之例，要算是唐努烏梁海。侵入此地的俄人，本是無視條約的，其從於商工農礦及其他經營事業，合有七十多種，在額爾齊布河流域，有很多從事耕作，牧畜，獸毛，獸皮，穀類，馬匹，及油類等事業的。有一個叫做華以林商人者，年運用二十萬元上下的資本，俄商的運用資金，達到百餘萬元之多，商人薩夫耶夫投十萬元於採金業，採掘二十四貫（一貫六斤四兩——譯者）的純金，以外又有製皮工廠，在西厄爾司紐村更有施行人工灌溉法的大農園，其戶數約有三十。上述的記事，乃登載於一九一三年俄人所發行的書籍上，可算是事實。

該書又有如下的記述：「更在烏梁海地方發見煤炭，鐵，山臘，山鹽，及黃金等，一九〇九年呈請採掘金礦者，計有五十一件。北蒙古和烏梁海地方俄人所有的公司，有百五十四所，這些地方，俄國商人各處散在，買集該地土產物的獸皮，獸毛，油類，及畜產等，或建設獸皮精製工廠；對於土民，則賣以俄國產之布類，羅

紗，及鐵製品等。住在貝加爾地方，克斯格爾附近，恰克圖，及托路次古薩夫司里等地的俄人，各利用蒙古木材云云。」

該書又說：「蒙古住在的俄國臣民，其數達至十萬餘人，祇是烏梁海地方，還算數千人。蒙古的俄國貿易中心地，乃庫倫，烏里雅蘇臺，及科布多各市。至一八六一年的北京條約，俄國商業還不甚發達，輸出入總計只有二十一萬八千元，但到了一八八一年和聖彼得條約結締後之一八八五年，就增至百七十萬元。其貿易大都是在坤雅噶齊，宰贊和烏梁海等的國境，以及恰克圖的四稅關交易，一九〇九年的貿易總額達至八百五十萬元。其中經由恰克圖稅關者，祇茶一宗則佔五百萬元。據波古勒部次和蘇波勒次的統計，由蒙古輸出俄國而經過坤雅噶齊稅關的，在最近二十年間，增加了十一倍，經過宰贊稅關的，增加了六倍，通過烏梁海國境的，也有二倍的增加云云。」

康熙年間以來的取締令，從全體說來，則祇利於俄人，根據上述，則可證明。故外蒙貿易的取締令，幾乎不成意義。清政府雖得使內地人遵守其取締令，但對於

俄人，實際上則不可能。在綠馬清朝之前，外蒙就曾和俄人交易過，山西的商人亦老早就往庫倫和蒙俄交易，並且是因襲的行交易的。他們的交易，並非後來的貿易關係那樣的，而是所謂物物交換。所以不是局部的，於恰克圖，庫倫和其他等地也是無制限的行過交易的，此乃沒有懷疑的餘地。崇德二年，車臣汗貢獻太宗的貨品中，有俄國的獵銃，這一定是得自交易關係的。

康熙年間，於黑龍江上流的阿爾巴任戰勝俄國，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於內爾珍斯克結締關於國境和貿易的條約。這個條約，兩國的人民，一有旅券，無論誰都可以自由於兩國的領土內從事貿易。是則兩者最初的國際條約，又是關於中俄貿易最初的條文。北京政府命庫倫駐在的哲布尊丹巴處理其事務。這個地方，當時的蒙俄貿易，極其小規模，其中也有山西商人混在雜居。

自由貿易，取緒又困難弊害又多，故北京政府不大喜歡。最感痛苦者，則俄國勢力之南下，及和蒙古人的接觸旺盛。兩國的國交，遂成雍正條約，於是市場的制限亦設定，取緒的吏員也任命，又重新施行官制了。則派理藩院司官一人，會合於

士謝圖汗和多爾濟，而從於處理貿易事務。俄國對於貿易的野心，炎炎不熄，祇是雍正條約，也不能滿足他的野心。同時，北京政府只按照條約，不足以牽制他。於是俄國屢次強迫改訂貿易條約，次第獲得了特權。北京政府當初的方針和制度，大都破壞，現把其特權之摘要記之於下，以便參考：

一、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的條約，規定滿洲方面以塔爾卡特，蒙古方面以恰克圖爲互市，以外一切不許。

一、一八一五年（咸豐元年），規定伊犁和塔爾巴哈臺爲無稅貿易地，又以寧陸城和塔爾巴哈臺二地爲互市，許以置領事。則所謂寧遠城條約。

一、一八五八年，因兩國政府間之通信及爲供給在北京的俄國正教會的必需品起見，約開設北京恰克圖間的郵政。是則天津條約。

一、一八六〇年，結締北京條約，許以天山南路和伊犁塔爾巴哈臺一樣，給俄國從事貿易，並允以置設領事館。又除許以由北京至恰克圖間的貿易及同地間往來之路中得於庫倫和張家口販賣零碎之貨物外，更允設領事於庫倫，在

自費建築領事館之時，與同地的辦事大臣商量，須給以用地及家畜之牧地等。又更加了一項，就是有撫帶明記目的地，人員，賣買的貨目，及統率者之姓名等的俄國國境官吏證明書者，無論何時，一處限二百名，得往來於中國的通商地。

一、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根據北京陸路通商條約，設定兩國國境百華里的免稅地帶。又承認小資本的俄商，在中國官吏駐在的蒙古地方及其管轄地內，得享受免稅貿易的特權。如往不設中國官吏之蒙古地方，欲從於貿易之時，設有攜帶俄國國境官吏之許可證，亦可通行。又俄商於張家口欲購中國貨物之時，稅金得定為普通海關稅之一半。又從恰克圖和內爾珍斯克經由張家口及通州而輸入於天津的俄國貨物，須減為普通海關稅之三分一稅額，及許以運往天津之貨物，於張家口同減為三分之一而賣出。

一、一八六三年，俄國庫倫領事館落成。由駐庫辦事大臣與以用地。

一、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俄國約於張家口駐在領事。又改訂張家口之貿易

，不必限於十分之二，而以消滅減普通海關稅三分之一特權代替。

一、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的條約，則伊犁條約又復認不問舊條約的國境百華里之無稅地帶與蒙古地方有否駐在中國官吏，一律認有無稅貿易之權利。又不限於恰克圖和內爾珍斯克，其他一切由俄國國境經由科布多，歸化城，張家口以及通州等而要輸入於天津的俄國貨物，與由俄國輸入甘肅省之肅州貨物一樣，與以減輕輸入稅三分之一的特權。又許置領事於土魯番，更約將來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古城及烏魯木齊等五處待貿易發達之時，亦得設置領事。更承認在張家口俄國自己買收之土地或中國政府供給之土地，不妨建築家屋，商館，及倉庫等。

一、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結締電信條約，中國政府約於五年以內架設，俄國又得到減電報費的特權。

根據上面所舉，我們便略略知道，就是俄國自雍正條約以來，每經過一次的改訂，每握了不少的特權，而傍若無人，任意行動。北京政府最初の方針，業已被俄

國打破無餘，因之發生了種種之煩惱。乾隆禁止輸出茶和大黃，一時其貿易也隨之杜絕。光緒三十四年，阿爾泰辦事長官錫恆，出令破壞該管內俄國的建築物，惹起了外交問題。宣統二年俄國籍口謂無稅貿易，於伊犁和塔爾巴哈臺等地設立伊犁茶務公司，與中國政府發生了二個年的紛議。中國的抗議，則雖是無稅貿易地帶，亦不得以中國生產物和中國人競爭，違反條約，明如燎火。

自一九〇七年以後，俄國又於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及烏魯木齊等置領事館駐在領事，為自國商人大擴張所謂無稅貿易權之獨壟的利益，大展其手腕。唐努烏梁海的貿易不消說，就獎勵移民或該地的民刑事案件，也要干涉。

北京政府在蒙古的貿易制度，雖是自國商人，亦採取限制的手段，除官吏所指定之外，不得自由行動，然而自從與俄國結締條約以來，外蒙一變便成為自由貿易地帶。雖然如此，但中國商人依然不能均受其利益，故怨聲四起，但是則制度使其然，無法可施。民國後，庫倫地方竟出現英美人的商店，此則俄國人之底蔭。

外蒙的情形如上所述，內蒙問題於民國後亦被日本解決，外國人亦得均享其利

益。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的滿蒙條約則是，按照如下的條文，便可明白：

一、第四條 日本臣民於東部蒙古欲與中國國民合辦之時，中國政府須承認之。

一、第六條 中國政府為外國人之居住貿易計，應迅速於東部內蒙古開放適當之都市。

上述的條約，即日本人在東部蒙古，其居住來往之權不消說，亦得從事各種商工業及其他之事務，為設這些事務所必要的建築物時，得由中國人借入土地，及與中國人共同出資從於各種的事務，外國人亦得享受這些權利。日本設置領事館於鄭家屯(科爾沁左翼旗)，赤峯(翁牛特旗)，及張家口(察哈爾旗)等地，各駐在領事。日本人又得居住於領事館所在地和洮南(科爾沁右翼旗)及白音大拉(科爾沁左翼旗)等地，以營各種業務。數年前，美國亦於張家口駐在領事，日本人的業務，雖比不上俄人，但頗有居留民。蒙古的通商互市及其他業務，一切由外國人開放了制限的門戶，這大約是時勢所促成的吧。

雍正五年，始設稅關。先置於張家口，殺虎口，及歸化城等處，後增設於八溝（平泉），塔子溝（建昌），及烏蘭哈達（赤峯）等，對於內地商人往蒙古者，實行嚴重檢查，徵收所規定之稅金。從價稅百分之五，頗為小額。由理藩院管轄，從院派送官吏處理，但自民國後，便移管於中央政府。為參考起見，特將當時的徵收稅額分年記於下：

一、道光二十一年張家口二〇、〇〇四兩，殺虎口一六、九一九兩，歸化城二三、五六五兩；二十二年二十五年及二十九年度的收入，張家口及殺虎口與前年同樣，歸化城稍減至二二、七四九兩，但到光緒十三年，歸化城則增至六五、二七九餘兩。

一、光緒十九年殺虎口一六、八四七兩，八溝四三六餘兩，三座塔一、五八〇餘兩，塔子溝一四五餘兩，烏蘭哈達一、三二二兩等的收入，其後一律皆有增收。

通商條約訂結之後，經過恰克圖稅關輸出俄國的茶如下：（乾隆二十年以前之

輸出額不明)

一、乾隆二十年輸出三十萬七千五百零八斤，到嘉慶年間便增至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六十五斤，至同治年間竟增到三億七千七百二十餘萬斤（約八十四斤為一兩。）

據恰克圖稅關的調查，茶稅的徵收額如下：

一、道光二十一年以後約十年間，稅額約有四百八十八萬八千八十四元，咸豐以後約十年間有四百八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之收入。

自乾隆二十年至咸豐九年間輸出俄國的貨物，其價格平均如下：（據俄國稅關

調查）

一、自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七年，為七十一萬七元。

一、自乾隆四十年至五十年，為二百五十九萬六百二十四元。

一、自乾隆五十七年至嘉慶五年，為四百六十四萬四百五十二元。

一、自嘉慶六年至十八年，為七百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元。

下：

一、自道光四年至十三年，為一千六十四萬二千二百十二元。

一、自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九年，為九百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

一、自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九年，為八百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

又據光緒十一年的調查，由俄國輸入的總額，約有二百六十餘萬元，其貨目如

一、紅茶

九、〇六九元

一、綠瓶茶

二三四元

一、並瓶茶

八、〇七九元

一、黑瓶茶

五〇、七六三元

一、獸皮

四七、七七八元

一、銀地金

一、二一八、〇七三元

一、銀兩

一〇、二二八元

一、銀貨

四、八五〇元

一、五盧布金貨

四一、一一八元

一、角砂糖

一六、九四〇元

一、食用品

三三、五二八元

一、美金

一五七、九四二元

一、雜貨

二七三、七七九元

一、製造品

七四七、三四〇元

一、未製造品

五八、八一五元

中國政府因有不利自國而使俄國貿易自由之條約，以致通商上國家受了巨創，自不消說，在別一方，又因制限漢蒙人間的互市，故統治上又現出大缺陷。但自光緒末年經過宣統以至民國時代，為時勢所迫，以開發蒙古為目的，放棄了一切的舊制度，展開了商工農業等的新生命。前清駐庫辦事大臣，與俄人奧爾特契約共同採掘恰克圖以南之額爾德尼旗及馬貝子旗內之金礦十五處，許以中俄人的共採。又許俄人唐努烏梁海的移民，及默認建設採礦，農業，牧畜，和商工業等所要用的建築

物。對於從前禁止區域的內蒙之卓索圖盟旗內之雅圖溝，大波羅樹，楊柳溝，廟兒嶺及白馬川等的鉛礦，開放許以漢蒙人的共同經營。民國初年，綏遠城將軍張紹曾說服其旗長允許採掘管內烏喇特旗所有的炭坑。乾隆時代，土謝圖汗右旗的札薩克，曾被疑為與俄人私通貿易，削奪他的郡王爵，但最近因時勢的進化和制度的改變，漸承認共同出資的經營。

蒙古各地，皆有天然鹽和天然鹽的出產，尤其是阿拉善蒙古的吉蘭泰鹽池，西烏珠穆沁及東浩齊特兩旗界的太夫斯諾爾等，其所出產者又多又好，因之極聞名於世，為該旗內特有財源之一。從前因委之於專商，則特許商，故弊害叢生，旗的所得不多，但自民國以後，因財政部欲統一鹽政，而取消專商的特權，規定須與旗結訂契約，蒙藏院則招集役員，以之交換條文。一言以蔽之，則出自保護蒙古生產物。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換如下的契約文：

西烏珠穆沁旗親王財政部鹽務省及東浩齊旗間訂立收買蒙鹽公司

第一條 蒙鹽之出諾（指由鹽湖所產出者），一律歸於口北蒙鹽各分局及蒙鹽

局所發之採鹽執照（購買人許可證）所持者之買收，他商不得販賣。但蒙人自己販賣之食鹽，不在此限。

第二條 蒙鹽出諸之時，須由西珠烏穆沁及東浩齊特之二王府通告於蒙衆，一切運到察哈爾及熱河地方之蒙鹽，使帶有蒙鹽各分局及蒙鹽局之採鹽執照之鹽坊各分別角賣之。鹽價則查明第三條之定價，各地得發給。但運鹽之車駁特許經過蒙人之承諾者運送之，漢人之車駁，非承諾不得運送。從鹽湖運出後之蒙人，在半途不得直接販賣於漢人之車駁。

第三條 收鹽地點及鹽價

甲 經捌之收鹽，每百斤原價五錢（半兩），但現今加二錢，每百斤則七錢。

乙 多倫之收鹽，每百斤一兩，但現今加二錢，每百斤則一兩二錢。

丙 呂道子之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丁 林西之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戊 巴彥們都之收鹽，每百斤鹽價八錢。

己 達木諾爾之收鹽，每百斤鹽價一兩四錢。

第四條 鹽秤以鹽務署所定之每斤十六兩八錢為標準秤，由鹽務署發給東西兩旗各一桿，以示標準。

第五條 收鹽之原銀，給以各地方所通用之銀，要用銀元之時，則按照市價換算之。

第六條 要給運鹽車夫之搭連布，高粱席及食物等項，在鹽車到場時，由收鹽局或蒙鹽局發行之採鹽購買許可證所持之各鹽坊，按照規定給之。

第七條 蒙人運鹽牛車，一律在收買蒙鹽之蒙鹽分局及採鹽購買許可證所持之鹽坊內，雇人代以放牧，遺失之時，應按數賠給之。

第八條 在設置蒙鹽分局之地方，東西兩旗之王府會同派適當之蒙官一人，許以分駐監視，每月之薪俸銀十六元，食費銀十元，由蒙鹽局命各分局照給之。

第九條 蒙人所出諾之蒙鹽，如違反規定散買他人，被蒙鹽各局查出而確爲某旗之蒙衆或被商人告發之時，立即交給該地方官審判處斷之。

第十條 合同訂定後之東西兩旗王府，立即通飭各蒙衆，使之運鹽到經棚，岔道子，林西，多倫，巴彥們都及達木諾爾等之各蒙鹽分局或到持有採鹽購買許可證之鹽坊集會。將來要器設蒙鹽分局及鹽坊之時，收鹽地點亦隨之增加，故須通告於東西兩旗，轉飭蒙衆，使之運鹽投賣。

第十一條 合同履行後，作爲辦公經費各給東西兩旗之王府以每年銀六千兩，陰曆十二月初旬，由鹽務署交付蒙藏院，通飭於旗真領。

第十二條 本合同以十年爲限，在十年以內不得變更。期滿則再行續訂。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須作四通，漢文在鹽務署製作，蒙文在蒙藏院翻譯，完了之後先在鹽務署蒙藏院蓋印，交付上京之東西兩旗榮員携帶歸府，蓋旗印之後，各留一通。其餘之二通，蒙藏院及鹽務署各保存一通。

阿拉善旗內的吉蘭泰諾爾，亦出產很多且良質之天然鹽，也是該旗的財源。故在前清時代，亦實行保護販賣。因為沿邊的奸商，嗾使無賴之徒衆，橫行強盜，故和蒙旗的紛爭，沒有間斷。政府命寧夏的同知，派員加以保護，於是盜鹽者始絕，在官鹽制度之下運搬到寧夏所屬的碇口，更積堆於官船內，下黃河起貨於設在歸化城南方的托克托鎮倉庫內，以保護自山西到歸綏地方的販路，但因經營之方便上，則委之於一旗的自由裁量。到民國後，移到鹽務處的保護經營，大約是為的保護蒙古產物吧。

第十三章 耕牧 (上)

一 保護

二 開放

蒙古的土地耕牧政策，乃自清朝統治以來最初所遭遇的難題，又是代代的統治者最所困難的政策。

清朝最初の方針，不把蒙古人宗祖以來所慣用的游牧地委之於他們自己耕作，作為他們的耕作地。蒙古人原來是游牧民，故他們一有可蓄養其家畜的牧地，便心滿意足，雖有希望牧草的產生，但却不豫想耕作上的利益。耕作地一擴大，牧草地便告窄狹，因之家畜的繁殖便受莫大的影響，這無論是怎樣無智愚蠢的蒙古人，也是知道的。游牧民的蒙古人，其理想則在於蒙古各地有豐富的牧地。然而因蒙古土地頗廣，且非不毛之地，故一從事耕作，便可生產，於是熱熱的漢人，則羣集於他們的領域內，開墾荒地，變為良田，增多生產，以收利益，此乃當然之現象。

好好的種苗地，要養家畜來荒廢之，實為可惜，又青青的草地，要耕為苗田，對於游牧又未免無理，這乃極其明瞭的事，但做在蒙古那樣一望無際之地方，却不能為重大問題，問題者，則祇是怎樣處理這些土地，此乃統治者最所困難的政策。

整理土地，使熟練的漢滿人從於耕作，這樣一來，蒙古人在耕作期限繼續中，可以得到很多的佣金，他們的衣袋，亦自然暖飽些，同時漢滿人亦可得利，對於地方經濟，定有相當的貢獻，這是統治者的中國政府所熟知的事。然而中國政府，却

始終要使蒙古人獨留於蒙古之天地，換句話說，則不喜歡漢人於處女地內自由任意出入或居住，政府以爲他們的雜居，實有害於蒙古人的風氣，以及妨阻治安。此乃一個的實際問題，中央政府所杞憂不已的，這個問題的解決，當局實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經過了相當的艱苦。

蒙古雖是中國的領土，但土地的所有者，却是王公等。則蒙古人是服屬，歸於中國政府的管轄，但其土地即如舊不變。所以地主的蒙古人，理論上則可以自由行使所有權，但在制度上，却允之，在其行使時，非受中央政府的指揮和命令不可。又有所謂公有地者，則旗之共同牧地，也和前一樣，雖係是王公或札薩克等的有權勢者，亦不得自由處分之。順治七年，對於每十五人各給與廣一華里長二十華里的土地，這也是同樣不能自由處分的。如果任意處分之，則宗祖傳來的土地，不知不覺地操之於漢滿人的手中，於是紛爭又不絕，自然對於蒙古的統治有妨害，故統治者時常不斷地加以相當的注意。

典賣本是絕對禁止的，但收取佃金則似乎不是。康熙時代，漢人業已有典賣之

交易，政府亦知道，但沒有後來那樣的大弊多害，所以政府也故意默許之。或則聰明的康熙帝，眼光遠大，已由現在看到未來的蒙古，以爲漢蒙人之雜居乃難以避免的事實，而視爲處理的效果，關於兩方的利害不少亦未可知。漢人的出國旅外，從於耕種之歷史，頗爲不淺，自老早就有之，並非到了清朝才始萌芽，自有其傳統的緣由，故以清朝之勢力，亦無奈何，不能抑止之。

關於這個問題，因統治者而異其政策，大抵都是趨於消極的，康熙帝雖不獎勵，但也不加以抑制。康熙的方針，如上所述，故出國旅外從於耕作的人，自然逐漸增加。康熙的方針，在五十一年的上諭中可以看得出，其大要如下：

『山東民人，出口外耕種者有十萬餘人之多，彼等皆爲朕之人民，既出口外耕地料理生產，如不容留彼等，將使彼等往何處云云。』

康熙又注意到蒙古的風氣及治安，在治世的二十二年，出令禁止在蒙古從於耕作的人，不得與蒙古婦女結婚；因他的方針較寬大，故有些總是不能效法。雍正帝在其治世年間，設同知於張家口，歸化城及古北口等之三處，以事取緝。則調查寄

寓者，和耕作者的戶籍，造成簿冊，以便呈報，對於由內地的逃亡人及犯罪者等，一一加以檢舉，送還原籍地，但其取緝似乎不容易。雍正和康熙一樣，不採取抑止真摯的耕作者，但却非常嚴重取緝浪人的出入。雍正五年，裁可如下的上奏文，立即施行：

『今後要往蒙古而從於耕作者，須命歸化城，張家口及古北口等之同知，照會原籍地，確查是否逃亡者或犯罪人等，然後許其居住及耕作，年末須造成戶籍簿，報告於理藩部。』

據上文看來，雍正的用意，略略可知。在康熙兩期間，內地人的真摯者入耕於蒙古，兩方各有利益可得，所以當時也比較的寬容；直隸，山西，陝西及甘肅各省人民，各跑到附近的蒙古，到西蒙去的亦甚多，其人數愈多，種種雜多的案件便愈纏綿。乾隆時代，其處理方法極其斟酌，國外居住者的戶口亦頗增加。各時代的方針及事情，各記載在大清會典事別裏面，現為參考起見，特把其摘要記之於下：

『乾隆十三年之議准，關於抵押之蒙古地畝，應計其典押之期限，逐年給還於

原主。土默特貝子旗下之一六四三頃三十步喀，喇沁貝子旗下之四〇〇頃八步，及喀喇沁札薩克塔布囊旗下之四三一頃八十步等，模倣歸化城土默特之典地撤回例，如典價在百兩以下耕種五年以上者，則再撤回一年耕種，如不滿五年者，則使民耕種，待至五年再行撤回。二百兩以下者，再行三年耕種，待至年滿，則撤回還給地主。」

根據上述，我們便知道歸化城的典地弊害續出，欲加以一掃的方法。

同年，又發如下的上諭：

「蒙古之臺吉，官員及喇嘛等，皆稱爲殷實，獨屬下之兵丁貧苦者頗多。此等殷實者，事事各恃自力，使民人開墾旗下之公地，由數十頃多至數百頃，各占據租與他人，以致無力之蒙古人愈爲困窮。自後各由殷實之札薩克，臺吉，官吏，公主，郡主等陪嫁之內監及喇嘛等之地內各酌定三分之一，各給本旗窮苦之蒙古人耕種，又量其家口之多少，分給地畝並撥出數目，造成簿冊呈報於院。如有開墾旗下之公地，或強占窮人之地畝者，則處以重罰。」

同十四年亦發如下之嚴令：

「喀喇沁及土默特等地，勿再許民人之多墾，每年各選司官二人，巡回調查。如有隱匿耕種或耕作者之違反者時，札薩克罰薪一年，章京及副章京各處以牲畜三九罰，佐領及驍騎校各處以革職之後再行三九罰，領催及什長等鞭一百，居住開墾者及典地介紹者，亦各處以鞭一百及三九罰。所罰之牲畜，給與本旗之有勞者。所開墾之地畝及典地，沒收給與旗內之貧人。開墾者及典地者，按輕重治罪，送還本籍地。」

「察哈爾八旗等地，亦命該總管，同知及通判等吏員稽查。如有發見違反者，則根據喀喇沁土默特之例，一律處罰決不寬容」。

雖是極其嚴重的取締令，但流民的逃入者亦不絕其足跡，故在乾隆十五年，又出如下的禁令：

「山海關，喜峯口及九處之邊門，各派守邊旗員及沿邊之州縣等，嚴格禁阻之。務使杜絕今後流民之出口。」

如上所述，蒙古地方一帶的關門，厲行如斯之禁阻，一面又下命於奉天省及沿海的各要地，以取緝由東三省出入於蒙古方面的人，但是這樣也難以杜絕。乾隆之手段，並非要杜絕內地人跑入蒙古的，其目的則在於妨禁空手無賴之徒，擾亂蒙古的治安。

到乾隆三十七年，遂出絕對禁令：

「內地人不論其爲旗人或一般漢滿人，一律不許到外國從事開墾。如違反者，則受處罰。」

同四十一年又出如下的議准文：

「在土默特旗內，內地人民所耕種之土地，許按典價定十五年之內之年限從事耕作，年限到時，則撤回其地，均等分給貧苦之蒙古人，以後即禁止典地。違反者不問賣人之蒙古人或買人之內地人，一律處罰。」

同四十九年，理藩院的奉准文如下：

「在科爾沁地方內地人及蒙古人發生交涉事件之時，如事關於賓圖郡王地方內

之內地商民者，則在鄰近之鐵嶺縣管理，如事關於達爾漢地方內者，則在鄰近之開原縣掌理之。』

根據上述，我們便知道商民的紛爭，不僅在卓索圖盟旗內有之，則在哲里木盟旗內亦有之。內地人的戶外居住，不僅限於卓索圖盟旗，自康熙年間之前後，便往來居住於內蒙各地，這乃極確實的事實。康熙末年，奧爾特斯旗便派同知和司官，處理漢蒙間的事件。營利主義的漢人，無論怎樣出下法令，亦無可奈何的。康熙和乾隆的二聰明帝，關於這個問題，實煩悶了不少。

同五十二年，出令取消在蒙古從事耕作的內地人不許和蒙古婦女結婚的禁令，是則取消康熙二十二年的禁令。

『近來出生者日衆，內地之民人獨身出外從於貿易及耕作者，不能枚舉，彼等之相處既久，往來與結婚，自所難以禁止，如遇有姦殺等事件，則自按律辦理之。豈不分派多立條款？今後應准婚娶蒙古婦女，以定夫妻之分別。』

康熙之所以禁止內地人和蒙古婦女的結婚，一因於當時的蒙古事情所適應，二

因於官吏的取締不能如乾隆時代可以達到蒙古與地內。當時似乎也有行過掠奪結婚，作為負債的代價物，強制的使之實行。康熙很切望蒙古的平和，故對於蒙古人的風氣極其注意。康熙也很想開拓蒙古的天地，很能夠開發，其方針早已胚胎於雍正的耕種問題。雍正和康熙的方針一樣，各注意於耕種問題，前者似乎有進步一點。乾隆把父祖所着手的事業，樹立秩序，以謀整理。土地的開墾，乾隆視為有利於兩方，故厲行其取締，上諭出令。派遣比前更多的吏員配置於各處，以維持平和。赤手游食之無賴漢，於開墾地視為大禁物，妨害治安，故徹底的施行禁令，但總不能大澈底。在別一方面，又希望真摯的內地人移住，我們一看上諭文，則可明白。真摯者一移住，相處已久，則往來結婚，勢所難免。不妨害他們的成婚，使他們定住其地，對於開發上頗為有利，自不待說。

自光緒末年至民國時代，各有獎勵蒙地的丈放（開墾），這老早在康、雍、乾三時代業已嘗試過，成為後世之範。

嘉慶時代的狀態如下：

一、嘉慶四年，教漢旗內之順波斯板及囊金喇等二處之既開熟地三十七頃二十
七畝，均作爲廢田，以爲郡王旗之牧廩。故將多爾畢拉之荒地仍照既開之地
畝，每畝各加三分，使之換地，自嘉慶五年起二年內須實行之。新換之地畝
，仍照原有之契紙，清算年分，按數納租。

一、同旗內之熟地千七百八十頃十四畝，須建立經界標，招集內地之民人，准
其開墾及耕種，每年使塔子溝之吏員調查，以呈報於院。

一、同五年之奉准文中，有命於郭爾羅斯前旗之長春堡地方置理事通判及巡檢
各一名，以辦理刑錢事務，關於佃金之徵收事務，則由蒙古自己經理之。除
現在之熟地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畝之外，不准多墾一畝，又除現在之民
戶二千三百三十戶之外，不准增加一戶。

一、同十四年檢出七千餘人，現住者許其居住，但不得增多，故派遣各邊門之
官兵，以嚴行查禁。

一、同十三年更檢出流民之開墾者三千餘戶。

一、同十五年又檢出新入之流民六千九百五十餘戶。

一、同十四年規定徵租一律作為蒙古旗之收入。

一、如不按照同年之規定，私招民人開墾之時，則別設處罰例。由一人至十人之私招，過失調查之盟長及札薩克等，各罰薪一年，由十一人至二十人，罰薪二年，由二十一人至三十人罰薪三年，由三十八人至五十人則革職去任，如五年間內無過失者，得呈報於院請其復職。五十人以上者，革職並不准其復職。

一、同十二年之議定，如於敖漢旗內禁止耕種之地方捺荒地畝私招耕種，或招集佃戶增墾三百餘頃者，民人處以杖七十及一年半之徒刑。百餘頃者處以鞭六十徒刑一年。先行枷號二個月，期滿則送還原籍，嚴加管束，不納租者處至四十頃者，處以鞭一百枷號二個月，後送還原籍，嚴加管束，不納租者處以四十之笞罰。如故意違例以圖漁利，將公中牧廠及捺荒之地畝私招佃戶者，臺吉革職，十年如不過失，則准其復職。如民人開墾荒地畝，隱之不呈報

並於禁止之荒原內私給民人以佃金，使之開墾者，臺吉則革職，如五年間無過失者，卽准其復職，駙騎校及被甲等則褫革，喇嘛剝其黃衣，平人則處以枷號二個月及鞭一百，遇大赦時亦不許減罰。其地畝不問緝獲犯人與否，事件發生之時，則割去其糧草，分給於該旗之蒙古人。犯人逃走之時，則嚴緝治罪。如得過銀錢（罰例錢）者，充為公用。每年五月內，該札薩克須巡查一次，該盟長等須三年清查一次。如有遺漏不呈報者，則報告理藩院議定，嚴罰該札薩克及協理臺吉等。

一、同十六年，昌圖之額爾克地方，每年之收租一半賞給該郡王，一半則賞給該旗之臺吉，官員，及兵丁等，不准多開墾一畝。

一、同年於放漢地方，不許多開墾一畝之既墾以外之土地。各地之理事，司員，及地方官等須明記民人之姓名鄉貫，以便互相之清查。不納租之民人，則收回使別佃戶耕種。過銀錢充為公用。

一、同十四年調查昌圖之額爾克地內地農民之戶口，其數有三千九百餘戶。

一、又調查科爾沁左翼前旗（一名賓圖王旗）地方，准以開墾三臺子及荒家屯方面之荒地約七萬七千餘晌（一晌約七畝），徵收佃金。

一、同十七年，招集內地之民人，許以開墾科爾沁左翼後旗（一名博王旗）之西部額爾克地方，及遼河以東至東蘇已爾漢河一百二十里，北自太平山南至柳條邊之五十二里，西達柳條邊十六里東至柳條邊二十里間等之荒地。

一、同十九年，命喇嘛沁旗及土默特旗準備已耕作之地畝典給耕作者。

一、同二十二年，命招集內地之民人，准以耕作東自庫蘇爾哈章西至庫倫佈哈村之東薩察華山頂，南從紹海卓博哩及察罕蘇巴爾漢之熟地，北到松吉納圖山及騰吉里克山頂之共千七八十頃十四畝之耕種地。

一、同年命鄂爾多斯旗調查報告。

嘉慶年間，由乾隆時代的移民，其範圍逐擴，開墾之地畝也隨之自然增加起來，於是蒙古人的利益，也因之而增進。據嘉慶十年內外的人口調查，蒙古人有十二萬餘人，但實數恐怕有過而不少。康熙二十年，業已有十餘萬人，又乾隆怎樣的

禁止無職之游民，到底不能使之絕跡，故無可如何，只努力於保護和取締。一入嘉慶年間，越調查越發見許多的戶口，其數實足令人一驚。嘉慶年間的移民，實可以說是全盛時代，然而何以嘉慶帝禁止娶婚蒙古婦女？此並非有甚麼深淵的理由，因移居者一羣集，自然而然則續現色門及姦殺等的案件，在治安維持上，有點不便而已。

嘉慶帝對於移住者之入口雖不加以阻止，但關於種地之典賣，則如舊取締。又加嚴取締蒙古旗員，爲保護窮戶起見，亦不惜加以干涉，所以移民的耕種，對於蒙古極有意義。與其把荒地置之任其自然，不如以相當的條件給與希望開墾者去耕作，以收取押荒銀或佃金，對於蒙古人的生活，總有點恩惠和貢獻。但是蒙古人郤萬事須有上司的許可才敢實行。否則旗的札薩克，王公，喇嘛，及其他之吏員等，便靠自己的權勢，剝奪屬下的無力者，不與分配利益。有時亦有爲收租而與內地人結締不法的契約，惹起紛爭。總而言之，統治者對於招民耕種問題，盡了最善的努力。

道光，咸豐，及同治年間，有如下之令：

一、道光元年給印照與敖漢旗內之開墾地。按照印照之有無而欲矯正私墾之弊害。

一、三年檢出科爾沁左翼中旗（一名達爾漢旗）及賓圖旗內之招民二百餘戶，及熟地二千餘晌之私招私墾者，如立即追放之，恐有妨害旗內之治安，故暫容留之。

一、同年建立卓哩克圖親王旗（自道光元年至六年在職）之新招民二百五十戶開墾地三千一百八十四晌，及賓圖旗之民人一百零三戶熟地一千五百四十六晌之經界標，並出嚴命不准以上之增招及增墾。

一、同四年又使同旗招新民七百六十餘戶，從事耕作。

一、鄭家屯雖在科爾沁左翼中旗內，但自咸豐初年以來，因移民聚集開墾荒地，故大為擴張。

一、同治年間調查阿拉善旗內，檢出開墾地一千一百九十九頃三十七畝。

一、同六年於郭爾羅斯旗新檢出五百七十一戶。

到了道光時代，移民漸多，私招私墾之弊，亦逐漸難以阻止。如要勦行從來的制度，恐萬事都是犯法，故不得不默許之，因統治者の方針是如此之寬容，故內地人和蒙古人皆不客氣地踐踏了制度。在咸豐年間所發達之農安地方移民中，有出十萬吊之巨額要買收牧地的人，其弊害實到極點。又有贈郭爾羅斯王公以五六萬吊的錢款，約以後不測量其地畝，和不增取其佃金。道光四年，又檢出郭爾羅斯旗的私墾地二千七百餘頃，以致處罰了協理及臺吉等，實為取締不周到之故。道光年間，克什克騰旗亦私招私墾，侵蝕了巴林旗界內，以致不得不發出關於經界問題之上諭，惹起了很大的紛爭。

道光年間，因以寬容主義處理耕種問題，故蒙古內的荒地，自然可以開墾，移住者的戶口也逐漸增加，竟有酒館，娼家，飯店，和雜貨店等，白音大拉，鄭家屯和開魯等則其著例。於是乎這條的蒙古大牧地，亦一變而為春氣滿天地的樂園，蒙

古人的收入，較之昔時，實有天地之差，但同時也有債務山積的。蒙古人一稍加富裕，便變成貪慾，單以佃金或押荒銀，決不能滿足，於是便有秘密典賣了。所得的錢銀，大抵皆消費於不生產的方面，又負債利要生利，不及時則出典賣，因之移住者和蒙古人的紛爭，又告萌芽。當時蒙地的開墾，乃內地人之獨占的事業，頗有巨利，又因當時的方針是寬容主義，故內地人得自由移住，於是便產生了一個叫做『攬頭』的移民開墾包工人。

開墾蒙地，則開發蒙古之捷徑，一方可以利內地人，一方又得給利益與蒙古人，乃兩全俱美的好事業，故歷代的統治者，皆是採取獎勵政策。但如果把蒙古人的利益只任內地人去蹂躪，那末其根本意義便告消滅，勢非保護蒙古人的利益不可，所以才採用上述數次的保護政策，但終幾乎沒有效果，已如前述。這一面大約是因於時勢使其然，一面又因於漢蒙人的識力不相應吧。無論如何，衰後的蒙古人要和不斷力行的漢人互相競爭，那真是笑話之極。道光十二年，施行清查條例，籍以矯正私鑄，私招，和典賣等的弊害，但終亦歸於失敗，蒙古人的負債便越多，漢人的

利益便越大。

不單是內蒙，就是新疆也據政府的方針獎勵移民，故內地人的移住不消說，他們連外蒙也越境侵入去了。其數雖比不上內蒙，但移住的年代似乎不大落後。康熙末年派遣屯田兵之時，由當時的將軍有報告招募農熟的內地人，使他們耕作播種，由此推測，便可略略知道。嘉慶七年，理藩院奏請驅逐土謝圖汗部及齊巴克察布旗內的內地耕作者。其地點似乎在庫恰街路附近。又道光十九年，伊犁地方的農工民，被命帶有嘉慶八年的印票者，亦得居住於該地。到了後年，科布多和烏里雅蘇臺等地的漢人，也有其耕作地了。庫倫北部的哈拉勒地方，因該地適於種植大小麥和其他之雜穀，故漢人赴往耕作的人，逐漸增加。又因移住耕作者較少，所以無內蒙那樣時常和蒙古人發生紛爭。但是外蒙古人却不喜歡漢人的移住，以爲移民是一種可怕的東西，故在一九一五年的恰克圖會議，提出拒絕的議案，遂議決變爲成案，作為移民拒絕之一項。

漢人的移住力和開墾力，實不許以輕視的，他們的足跡，內蒙各地無不殘存。

他們不間斷的力行，使內蒙人漢化，並非移住者進而圖謀其漢化的，乃蒙古人越接近漢人越自行漢化的。內蒙的大部分，的確是漢化了。但所謂漢化者，不消說是半漢半蒙的程度。這個漢化的利害得失，乃別一問題，中國歷代的政府，爲了耕種問題，對於漢蒙兩面，各盡了最善的努力。故統治上得了意外的成績，收益不少。本來中國政府的統治方針，並非要放任內蒙，而聽其自然的，但在其着手之時，却獲不到機會。耕種問題雖是麻煩至極之事，但著者則視爲是一個將來要施行置縣制度的準備行爲。

第十四章 耕牧（下）

由光緒末年至宣統年間，方針竟改變。三十一年（一九〇六年）理藩院改爲理藩部，着手調查蒙古的牧政和開墾事業等。同時又改換沿邊駐在的將軍及大臣等的名稱，改爲巡撫，別給陸軍侍郎銜，嚴守邊疆的防備，計劃遂行殖民實邊策。當時徐世昌，則任爲東三省總督，我們一看徐氏所編的東三省政略中關於蒙務種種之意

見，上論，及奏議文等便知道徐氏經營蒙務的擔負了。政府又因歷代努力所傳來的事業，勢不許放掉蒙古的開墾事業。蒙古的各札薩克，利用自己的地位，負債於漢人，其額只有增加而已，故當局者亦不得不加整理。與其整理開墾事業，不如先弄好負債償還的善後策，否則不單是談不到蒙古的開發，就是治安也不能維持。

政府的方針，關於荒地開墾，興地整理，及負債問題等事務，不委於民人間自由解決，則採取歷代所傳來的保護政策，但政府本身着手經營國家事業，其方針又是開放的，故在蒙古人中，有不少的人反對政府的開墾事務。他們的理由，就是如果把荒地的開放作為政府事業，那末蒙古人的生計則被剝奪，又收地亦逐漸告狹，故出而反對。他們之中，有出來煽動蒙古民者，三五成羣，暴打犁務局或從於調查事務的吏員，中有以致傷亡者，但政府則一面處治妄動者，一面進行其豫定方針。這樣的妄動，不祇是限於內蒙，外蒙亦有之。光緒三十三年，庫倫都護使三多為調查開墾事務，派遣吏員赴車臣和土謝圖汗部內，但丈量員到抗達親王旗的牧地時，則受反對和妨害，逃回庫倫。

從蒙古人方面看來，他們的反對，並非沒有理由。則他們的押荒銀錢和租銀等，一切是他們自身的收入，但政府則規定押荒銀錢二分之一，租銀三分之一為政府的收入，又加以是自己的土地亦則不能自由行貸借，從他們看來，則一種剝奪既得權的制度，而出來反對。以外似乎也有表面上不敢發表意志，而內心總不喜歡的人。但政府則按照當初的方針，盡管進行計劃，欲藉以舉出殖民實邊之成績，這大約是因為內外的情形所促成的。當時的情形，朱啓齡所編的東三省蒙務公牘彙編中有如下的記述：

『姚鏡光（理藩部總裁）之上奏，有請專派大員辦理內蒙之聖務，殖民實邊，練兵，興學，通商及開礦等之事務，以重國防之標題。（前略）內外蒙古地質膏腴，民俗勁悍，此則其根本之根本也。如能得法善用之，是則亦中國之陸海也。如荒蕪不治，變為頑惰性，任其嗜佛不知學，事游牧而不言耕種，蓄食湧酪逐水草而生，則雖從皇龍奏功績之貔貅，亦一變成爲守夜閉關之犬羊。席將軍增祺，派員於札薩克圖旗，鎮國公旗，黑龍江之北郭爾羅斯旗以及

札爾特旗等，次第開墾，雖設官分職，仍不出奉天之範圍，以籌備邊防，抑制強敵，無不盡力。故今之每言籌邊者，則非練兵不足以弭兵，非備戰者不足以止戰，非盛設海軍者，不足以安寧內地，非敷設鐵道者，不足以言運用神速。然欲善舉戰艦及鐵道者，誠爲偉大之事功，非借外債終非我之能力所及，且欲練大軍，以強國爲敵，而收振衰起弱之功。雖疊債累息，非不能善辦，奴才自爲欲保全今日之奉天三省者，當極力經營內外蒙古之荒地。俄人誠以野人異志睥睨四鄰，始終以殖民爲侵略之慣技。何況又使汽車往返，垂涎其地已久？更以殖民通商，蹈從前之覆轍，如先我者鞭者，其患實不堪設想，誠利用善時及採東西殖民之策，以用晃錯宵邊之謀也。（後略）前光緒三十二年，奴才請假掃墓，親自周歷內蒙各旗，勘查形勢，照烏達，哲里木二盟之巴林，及達爾罕各旗之未墾荒地，縱橫實有千餘里，除游牧不墾地之外，尙可開墾地數十萬頃。其地之大半，位於直隸之熱河界內。因奉天之洮南及吉林之農安等犬牙相錯，故一殖民，誠爲奉天之外府。烏珠穆沁部有廣袤

百餘里之泡池，俗名北海，自昔則產青鹽，向爲蒙俄之用。其他如喀喇沁右翼旗之老泥窪，鶴冠山等之金礦，果山子與烟筒山等之煤炭礦及巴林旗烏爾吉圖山之五金礦，雖已開採，但尚未盡其利。尚未開採者亦有，除上述之外，尚有十餘處，南北郭爾羅斯兩旗，出產曹達，頗爲旺盛。如在光緒三十二年辦理札薩克圖旗，可得荒地之價額，並預算共銀千餘萬兩，除給蒙古荒價之一半及扣除辦公費之外，尚可得四百餘萬兩。此外尚有欲使近鄰之各旗開墾而未開放者，又有既辦理交涉訴訟者。此等須加以監督辦理之。以上之各荒地，屬於熱河之管轄，界於奉天及吉林，故皆有管轄治理之責，如任其派員開放之，則反成例，事權不一，多有窒礙，難以辦行。如不嚴加限制，恐有事端滋生，啓出意外之爭。光緒二十七年，綏遠城將軍貽敬，奏請開墾晉邊之荒務，得到勅許。今之照烏達及哲里木盟，則一律同樣。奴才爲整理直熱之邊防，不敢安於穢默。是則簡派大臣，奏請招墾實邊。故伏乞皇太后皇上之聖鑒。」

姚氏的上奏被採納，先命東三省總督入奏內蒙的墾務情形。徐氏的奉答如下：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查三省之墾務，歷任之將軍次第開闢，將有四十年，然而一查其面積，尙不及十分之四。初只在內地之官莊，革塘，及山荒等處，後陸續推及於蒙旗。如奉天所屬之哲里木盟六旗是。則札薩克圖旗及鎮國公旗。近來達爾漢旗及圖什業圖旗等，亦先後奏請開放，現尙未成事。吉林則有札羅羅斯前旗。黑龍江有郭爾羅斯後旗，杜爾伯特旗，及克賈特旗等，大凡歷年各有開墾，已及於全旗。又有丈量設治之地方。但經理者尙以籌款爲主義，故行一次測量，如得價錢，便完他事。甚者欺虐蒙民，侵吞款項測量，多少不均。荒地之開放，肥磽者則任意，譖訟互控，繆報紛紜，不可究詰。因之墾務之興衰，蒙情之向背，及地勢之險夷等，尙未考究。誠如原奏所謂之籌備邊防之策，茫茫不聞也。今經營蒙地，欲使之成部落謀爲生聚，藉以聲援三省者，必先着手殖民。殖民尤以墾荒爲始基。查內蒙東四盟之地，除直隸熱河界內及土

默特各旗之外，均爲早開人民繁聚之地。其他自黃河以北至岳爾濟山以南之南北八九百里及東西千餘里之地，皆是空曠荒蕪，寸土未耕，熱河所屬之照烏達盟之巴林二旗，阿魯爾沁一族，札噶特二旗及察哈爾所屬之錫林郭勒盟之烏珠穆沁二旗，浩齊特左翼一族等，總考其地，尤可一氣招墾，如次第開通，計劃殖民，則原奏所說之照烏達，哲里木二盟之巴林及達爾罕各旗等，不開墾亦可也。論其形勢，南則京畿之屏蔽，東北可爲奉黑之後援。（中略）熱河察哈爾互相毗連，須降旨兩都統，先派員勘查爲要。至於三省附屬之各旗，由臣別派員勘査，與兩處之都統妥籌，然後再奏，請旨辦理。」

按照前述的上奏，派員調查，結果有如下的會奏：

『今詳細考查東三省所轄之哲里木四部之蒙旗，次第之規劃，誠是事機繁贍，必得當握要，以圖事宜。責任鉅難，須選適材，以便處理。湖自東省開辦蒙荒以來，科爾沁左翼之二旗及中旗之東南，逼近邊牆，早經開闢，人民風土稍就庶饒。其治者，則奉天所屬之昌圖，遼源，法庫，庫平，奉北，及懷德

等處。至於郭爾羅斯左翼之東半部，則吉林省之長春，農安，及長嶺等處。
所轄之地，人民繁聚，地科漸興，唯科爾沁右翼之前後二旗，雖設有洮南，
靖安，安廣，及開通等縣，但已開放之荒地，大抵多未開墾，如科爾沁右翼
中旗，業已開局又開放荒地，但招徠之民人則絕少。別如江省之安達，則杜
爾伯特旗之地。大齊廳則爲札齊特旗之地。肇州廳則爲郭羅斯後旗之地。大
凡各距鐵道較近，設治開墾荒地，漸漸可期繁盛。其餘則無官無民，彌望之
平原，委者則同草莽也。

唯科爾沁左翼中旗之轄境，地已廣又膏腴。但因發生彩和新甸荒地一段之訛
事，多年任其蕪廢，僅割入遼源及奉北境內之東南百數十里稍有開放，其他
則數百里荒漠無際，梗塞中部，盜匪出沒，商旅不進。一覽四部形勢之區，
而推其入手經營之所以，則一整理業務，必得其當，可聯絡心志。如區分其
疆界起工業，則可資生聚，如利運輸，則有無可通，非僅昔日之只收荒價而
已也。又加以蒙性頗愚，易受要挾。近頃復聚會，竝兵互相勾結，包庇豪匪

，擅給軍餉。甚者則借外債，以土地物產爲抵押。又對於我官吏之開放土地，疑爲剝奪權利。訟訴則強詞奪理。如不時加以布置，維持勸導，則非獨三省腹心之患，且將變爲外人利用之資。臣等屢次調查，略知其概要。必先根據全蒙要塞之地，立即施行次第之基。蓋洮南一府，地勢高而且廣，索岳爾濟山在其東北，已可恃而爲農林之資。洮河一水，貫注松花江，又有舟楫之利，那金河及都爾吉，則產沙金，野馬圖山有炭礦，固是哲里木北部之礦區也。如就地設法，着手經營，則逐年可展拓。北則接齊齊哈爾，以入江省。東自伯都訥通於吉林。南經由遼源奉北，以赴瀋陽，西臨索岳爾山，橫越烏珠穆沁，以達庫倫。迤南則渡黃河，西經建康平泉之舊道，以至畿輔。遍地皆所謂適中之土，四達之衝也。此則事關重大，頭緒繁多也。是爲東省之藩籬，樹立蒙藩之根本也。自視難爲緩圖，臣世昌統制三省，勢難逼厯。非有才識明敏熱心政事之大員以代臣等，則不易宣布朝廷之恩威，以實行其政策也。」

他上奏如上之文，同時又推薦民政部外城巡警廳廳長朱啓鈴爲適任者，作爲三省蒙務局督辦。因前來東省考查事項之時，他們二人意見各相同，故特推薦之。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蒙帶殊批，朱啓鈴氏則着任。同年七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度支部與東三省總督會見，妥籌議奏，又蒙殊批，由督辦陞任局長，着手開墾事務。從前的朱氏，則由總督委任，派調查員於各地，或處理由各地寄來的調查報告書，或製作要着手的成案，但自陞任之後，關於蒙務經營方針，則與總督共陳意見，並呈出關於驛站整備，轉運公司，職掌編制，及經費豫算等之條文，求其贊同。朱氏又本身率其調查員，出於達爾罕旗，札薩克圖旗及圖什業圖旗等的現地調查。

於是總督的身邊，由管內各地寄來的調查報告書，輜輶山積，據朱氏現地調查所得的資料，則知荒地開放狀態，實紊亂之極。無論任何蒙旗，無不山積之負債，無論朱氏怎樣的施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總難以裁斷。札薩克圖旗由俄人借來的債款，徐世昌曾爲整理試了一下，亦無奈其何，其他各旗亦同樣有很多難以整理的負債。杜爾伯特旗，郭爾羅斯旗，以及札賚特等旗，各負有山積的債務。荒地雖是開

放，但那是有名無實，蒙地瘠瘠，蒙人衰弱，漢人則富且肥。達爾罕旗，被五百戶的債主所圍繞，日日苦於數十萬兩之債務。白音大拉之所以繁盛，一方是漢人的精力使其然，一方又是蒙債使然，決無大錯。光緒十一年，卓哩克圖親王在達爾罕旗署統轄時代，由漢人的吳玉祥以抵當地借入四十九萬七十餘串錢，遂弄到高等審判廳，還不能解決。像這樣的事件，時有所聞。

負債作為負債整理，以外還有貸借地之測量。和經界等問題，漢蒙人間的紛爭，亦時常發生。達爾罕旗福長地局的荒地開放事件，及賓圖旗內所發生的與漢人黃福魁之丈量紛爭事件，則其著例。蒙地的開放，乃極優美的政策，但當局者須先由這些難事處理一下，故蒙務局的工作，頗為複雜。

到光緒時代，蒙地的開放，才進入其全盛期。自三十年前後，則實際的許以招民開墾蒙古，札賚特旗則自光緒二十五年業已開放。開墾事務，乃歸於政府直接的經營，使之督勵。設勸誘蒙古王公，服從政府的方針。墾收公司、農務公司，及辦荒局等的招牌，現於各地。又採取內地人民出外開墾之獎勵的手段，於各地各增設

縣或設治局的機關。蒙古人在自己的界內，現出了未曾有過的新門，似乎覺得從前的支配權有點縮少，但因是政府的命令，故他們亦不得不唯命是聽，於是開墾事業大告進步，於熱河管內新設開魯縣，以處理阿嚕科爾沁、札魯特等三旗的荒地開放事務，是則光緒末年。以外在察哈爾管內亦同樣着手。歸化城地方，元來平野，綏遠城將軍貽穀極其獎勵開墾，故在該地方一談開墾事，必想起貽穀將軍的名字。由此可知他的在任中是如何的努力了。光緒年間，實可謂開墾事業的革命期。

到宣統二年，政府遂決定廢止從前關於土地開墾的禁令。則內地人民，得自由出入蒙地，從事開墾，又得娶蒙古婦女，不妨連帶妻子，又許以蒙地的抵當賣買，及關於蒙人的招民開墾事件等。如此政府則從於殖民實邊政策。各地的蒙旗，各有設墾務公所及墾務局等的辦事處。從內地前往開墾的人，較前非常的增加。蒙古人雖得公然行土地的抵當賣買，和招民開墾，但卻非受過墾務事務局的處理不可，如有隱匿者，依受嚴罰。又現在和從前有異，須負擔租稅。蒙務局督辦，一方整理須整理的事件，和施設須施設的問題，但因國庫不能如意，故其實行終歸於水泡。宜

統的命運極短，政變的結果，清朝倒崩，民國政府出而代之。到民國時代，其殖民實邊之國防方針，如舊不變，但又因無經費，故蒙務局的理想，事實上無機會可以實行。

前清時代，蒙古則以蒙古特別處理之，蒙古人開放其土地，租給內地人，以收利益，政府也不干涉，只監督和取締不出弊害而已。然而自光緒末年起，政府則自身經營，宣統年間遂出令廢止禁令，使之自由。到了民國初年，則與理藩部以財政部之名義共收租稅，其次制定契稅章程的條例，公布施行。先由奉天省實行，後及於別的管內。

奉天省特別契紙驗發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關於驗發奉天省之賓圖王，博王，達爾罕王及其他之蒙王旗地各種之證據契紙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帶有蒙王之手諭或相互移轉之租據，典據，押據，兌據及其他名目

之證據者，不論漢蒙人，均依據本章程受驗查及下付契紙。

第三條 原有之證據，連貼於新契紙作為一葉，繼且處須押捷縣署及蒙局之印章。

第四條 凡有新契紙者，原有之證據所記載之各種事實，皆照從前，不得變更。

第五條 領有新契紙者，如從前之習慣許其互相移轉時，則按照習慣不變更。但移轉之際，契紙須有連貼之證據，始為有效。

第六條 如隱匿證據不受驗查及下付契紙者，按照驗契條例處罰之。

第七條 對於前條之隱匿者，政府不保護其現在占有之權利，又不受理訴訟。

第八條 契紙由本處發行，分左之三聯。

第一聯 存根 一律使用漢字，保存於本處，以供驗查之用。

第二聯 契紙 使用漢蒙合璧字體，交付執據人。

第三聯 繢驗 一律使用漢字，交付蒙局，以供驗查之用。

第九條

凡受下付契紙者，須照驗契條例，納契紙費大銀元一元，及註冊費大銀元一角，不得要求定額以上。

第十條 徵收契紙費之時，每一元則交付蒙古王五角，其餘五角作爲國庫收入。達相當價格時則分配之。

第十一條 縣署之驗查經費，由縣署所徵收之註冊費中酌量支辦，不得流用契紙費。

第十二條 蒙局之驗查，由蒙局所徵收之註冊費中支辦之。由蒙古王之所得契紙費中要給與蒙局之津貼，照本章程分配之後由蒙古王自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所制定之簿冊格式，縣署及蒙局自行之。

第十四條 驗契期限，依照驗契條例，由實行開始期起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五條 銀元之換算徵收及其他送付之手續，一律按照本處規定之畫一契紙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蒙局所徵收之契紙費，由蒙局每月送付於縣署。如怠惰送付者，則

由蒙古王所得之契紙費中扣除之。

第十七條 執務手續有障礙時，由縣署酌量事情，報告受裁可。

這個條例，在制定實施之前，有些顧慮，不知會弄出如何之結果，但終竟是實施了。在蒙古內地裏面，要施行契稅，乃一種難事，有許多說苦情的，但唯有卓索圖旗，則公然哀訴於大總統，但結局亦不得不服從政府的方針。現為參考起見，特把卓索圖盟長的訴願文記之於下：

「本爵等所管之各旗，皆屬熱河，雜居漢蒙，從來各設有縣治，茲接受各縣之公函，據謂在舉行驗契徵稅之時，須將財政部所規定之章程傳諭於蒙民，使之着手進行，且添付部定之驗契章程細則。然而一閱財政部規定之章程，並無查驗各蒙旗契紙之條文。本盟之各旗，地方邊瘠，風氣習俗及政治各與内地不同。各旗之札薩克王公，除年俸之外，別無一文之收入，一切之辦公費皆賴僅少之地租及旗丁之差課。蒙民箭丁均無恆產，生計困難，祇賴薄田及僅少之私租圖謀生活。（中略）且照蒙旗之舊例，凡相互典賣房田產業者，

祇往札薩克署報告註冊，不立契約，此已遵循數百年之久，實無所謂契約之經驗。典賣漢人者，雖有契紙，但則除地價之外，不過是偏於納稅及養家之用而已。（中略）今約法新定，二百餘年來不曾經契約之課稅，忽被變更效力，此在前清未受過反而在共和政府之下要受之現象也。」

以外蒙藏院總裁對於政府所開陳的意見就是：「卓索圖盟各旗，尙未有契稅之例，蒙旗彼此之典賣，祇以註冊為證，因無契紙之經驗，故不能與內地情形比較。邊地之習慣，不知納稅業已二百餘年，一旦施以割一的制度，雖力謀輕減，蒙民之生計亦增百倍之苦，實難以再負擔也。」

民國政府亦不緩弛前清末所計劃的開墾方針，四年二月以大總統合謂蒙荒之開墾，實關於邊境的要計，故財政部須與農商部和蒙藏院會同，樹立適當的辦法，呈受裁可云云。於是由蒙藏院先着手考查，草擬開蒙荒獎勵辦法七條，六月六日呈出大總統，得批准由蒙藏院通告於各長官，使之遵守。後由察哈爾都統提議修正，各部院協議之結果，經大總統的裁可，蒙藏院添付翻譯蒙文於改正條例，九月二十八

日更通告於各長官及各盟旗。

墾闢蒙荒獎勵條例

耕 章四十第

(下) 牧

(185)

- 一 凡是蒙旗而願自己墾殖各該旗之地畝或照章劃留地者，及本國人民欲領荒
蒙荒者，皆得給與獎勵。
- 二 凡出願開放本旗之地畝而由國家給與土地一千方百（一方四百五十畝）以上
者，得與以勳章，五千方以上者，給與翊衛處之各職，一萬方以上者，則進
爲爵銜。
- 三 凡自己開墾照章劃留領照之地而墾成五千方以上者，給與勳章，一萬方以
上者，給以翊衛處之各職銜。
- 四 凡爵位高而尙未加銜者或已給與最高勳章者，得給與區額或其他之榮典。
- 五 凡人民拂與蒙荒而墾成百方以上者，給與獎章。
- 六 凡給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榮典時，由各該都統及辦事長官呈報蒙藏

院及農商部，由大總統裁決給典。

七 凡依第五條給與獎典之時，由各該都統辦事官具呈農商部給與之。

從前的私放取締，不大徹底，故弊害頻出，紛擾不絕，各旗間的經界紛爭，亦時有所聞。關於私放取締，四年八月，蒙藏院與財政部協議，結局十一月得如下條文之大總統批案，次年二月把條文和翻譯蒙文通達於各長官及各盟旗。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為保全各蒙旗公衆之土地起見，奉大總統之命令規定之。如有私放蒙旗之荒地者，一律依本通則處分。

第二條 凡蒙旗要開放蒙地之時，不論私有公有，一律由該札薩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報告中央受許可，盟例由政府開放。否則，以私放論罪。但聖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中之所謂照章割留領照之地，不在此限。蒙旗內許以自己開墾。但須報告該管地方長官。

第三條 凡開放荒地者，如是壯丁之時，則送至該管札薩克，各受懲罰，其他

則分爲情形及故犯或過失，而照下記各項酌量處分之：

一 降爵

二 罰俸

三 罰牲

第四條 前例之臺吉及壯丁違反者，各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會該管札薩克，依事實之輕重定處罰之方法，報告地方長官辦理之。降爵，罰俸，罰牲等之各處分，由該管行政長官按事實照會於內務部，財政部及農商部，與蒙藏院會同協議，後呈明大總統辦理之。

第五條 凡開放荒地之時，除依前條懲罰之外，政府則沒收該荒地，別行處分，並追徵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受大總統之批令，由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第七條 本通則不盡之事項，由東北、華北、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

熱河，綏遠，及察哈爾阿爾泰等之各巡按使，都統及辦事長官等按各地方之事情，別定施行細則，經部之裁可然後施行之。
政府對於荒地拂下規定及其拂下收入如何處理？為參考起見，特把察哈爾和札魯特之例記於下。

民國六年初，察哈爾都統向財政部請願把荒地拂下收入充為地方政費的用途。
二月二日總統府下如下的批令：

「開辦本區之聖務，則遠在前清之同治光緒之交，至今歷數已有年，但尚未將決算報告及地方收入解送於中央，一切之收入，除充為聖務支局費外，則按照規定以為蒙古體恤銀兩給與各旗羣之臺站，在開放牧廠馬廠之時，又按照規定分給各王公者，約有地價之四成，幾乎占總收入之一半。此外，每年尚有擴張之屯聖隊經費。在開放大地積之荒地時，修理官路，架設橋梁等，種種之施設經費為數頗多，故取自聖務收入中而用於聖務方面，其主意則在此。其他如守備各軍隊之經費，商部設治局之經費，八旗之招聖設治及擴張等

之經費，雖興墾務無關係，但實有支出之必要。關於呈請支出與某銀行之官有股份十萬元一件，對內則助長實業，對外則保全利權，故除墾務收入之外，別無調達方法，察哈爾區域之墾務，改革後一年，已向財政部納付二十四萬元，但現在該總務局對本區之軍費，政費及恤蒙銀兩等之延滯納付，將有二十萬元。以事實論之，亦無能力納付財政部，如強制的使之納付，則停止給與蒙人之恤銀優遇金，誘起彼等之反感，將發生拒絕荒地之開放。軍費及政費，如以從前之墾務收入支辦者，則亦非完全停止不可。財政部不先商議，將墾務收入計在該部收入豫算之中，實因誤解而實行困難也。故須依照舊例更正之。」

同年札魯特旗荒地拂下事件，由財政，內務，及農商三部呈文於大總統，三月十六日受批准。

關於開墾事業，歷代的中國政府，如上所述，反覆又反覆，辦理得手忙腳癱，極其麻煩。初時的收入，連銅元一個都沒有。只是監視要欺騙柔弱蒙人的漢人投資

，作為蒙古人的保護者，注意蒙古人的生活不致陷於危網，而希望蒙古的治安可以長久平靜。但時過境遷，內外的形勢遂開始變化，初祇是內蒙六盟的旗地，但繼之外蒙和西蒙亦陸續變為領土。中國政府的得意，不想而知。但自與俄國結締國際條約以來，俄國的魔手遂侵入外蒙，遂擴到東西南方面。又和日本的國際關係，日旗遂現於滿洲之各地。光緒二十年打敗日本，俄國則無視條約，採用侵略的壓迫手段，又遇到日俄戰爭，戰亂發生於自己的領土內，且屢受外間的刺戟，故其惰眠也似乎有點覺醒。內地人民，藉政府的寬待主義，逐漸侵入蒙地，自由任意活動，於是蒙古的治安，一天一天的感覺不安。

中國政府鑑於內外的情形，遂採取殖民實業政策，但自中日戰後，他們則大為考慮，又加以相當的研究。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張之洞和劉坤一在其變法自強之上奏文中，有一段的附言，就是蒙古人以游牧為唯一的生活，但蒙古人卻年年歲歲浮弱，又加以外間的防禦頗薄，故當此際非施以變通之手段不可。幸而蒙古可開墾的處女地頗多，又加以內地人很希望耕作，故遂改變從來的方針，使蒙古人

自由利用，漢人任意耕作，實爲殖民國防之開端。光緒三十三年，東省總督徐世昌的上奏文中說：『蒙古性愚魯，土廣人稀，俄民越境煽動蒙古人，近來日本又多以游歷爲詞，測量山川險夷，無不周知礦產之所在地。前將軍且給與護照，以資先導，甚至與蒙古發生齟齬，及被土匪格殺。不到數年，必增其人民，恢復其權利，如不及時籌畫，早爭先着，則蒙古被誘惑，土地遂成租借之根據，已定者，我將不能藉詞。此則開放蒙古今日籌邊殖民之至計，決不可稍緩弛之也。』有識者的意見大抵一致，雖有些遲慢，但乃當時之卓見。

劉、張、徐三氏的奏議，甚適於當時的時勢。和俄國的條約暫不問，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東部內蒙古的條約及附屬公文，與日本交換，即喧喧滔天的所謂滿蒙條約。

第四條 日本國臣民在東部內蒙古欲以中國國民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之時，中國政府須承認之。

第六條 為外國人之居住貿易計，中國政府約速開放東部內蒙古之適當諸都

市。

於是中國政府則承認內蒙東部日本人的某種權利。日本人亦據此條約文得經營農工業，但東部內蒙的範圍，卻無所謂限界。又在往復的附屬公文中，附以和領事協議之後始可施行的條件，故又承認日本的警察令和課稅權。其公文如下：

「以書翰啓上，茲依照本日調印之南滿洲及關於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須服從之警察令及課稅，先於中國官員及日本國領事官協議之後始可施行，業已在案，右照會貴意敬具。」

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印)

一 以書翰答上，茲接貴翰，請依照本日調印之南滿洲及關於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五條之規定，日本臣民須服從之警察令及課稅，先於中國官員及日本國領事官協議之後始可施行，業已有案，右照會致貴領承候，回答貴意敬具。

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印)

範圍塗糊，又加以承認警察令和課稅權，乃中國的成功。筆者並非要以不成胎

的東蒙條約自一至十非難日本的當局者，但如果與俄國一比，結局如何？承認課稅權，乃縮少日本領事的權限，又是傷害治外法權國的日本之權威。這樣滿身受創的條約，至今尚受中國人的非難，無論如何，開放給日本人是中國的利益，因日本人活動如何，總可保全滿蒙之天地。日本政府和日本國民，想也不會把條約文弄死不利用吧？

如最初所述，內蒙由六盟而成，分為東部四盟，西部二盟。已開放的蒙古，乃東部四盟，條約上所記載的所謂東部內蒙古，則指東部四盟的旗地而言。表面上看來似乎是範圍擴大，但實際的則只限東三省管轄內的哲里木盟，其他則託詞是興安嶺外，或特別區域內，塗糊不理，則說明條約上的矛盾。假如是俄國，大約也不滿服吧？定要把興安嶺及內蒙的定義和範圍弄個清楚，則注重經界論。日本全權知道不知道呀？

自從清朝統一中原，滿洲人依官命旅行蒙古之後，「興安」的名詞，或登於旅行記內，或載於復命書內等，不知不覺，遂變成不知地名或山名的興安嶺。滿洲官

吏的旅行記內，有寫橫越或通過興安等的字句。在寶鑑文詞內，滿洲官吏奉官命往蒙古的紀行文中，有入西蘇尼特旗，越過興安的字句。興安本是滿洲語，其意則坡陀或丘陵，在滿洲源流考中也有解說。所以不一定是指的山名。滿洲人在蒙古時代或以前橫越定名的索岳爾濟山之時，有謂經由興安云云者，大約因誤爲山名而相繼使用的。

內蒙錫林郭爾盟的東烏珠穆沁旗，通稱在興安嶺內，同盟的浩齊特旗，也是一樣。照烏達盟的克什克騰旗，亦同樣在其內游牧，所謂興安嶺者，據中國的主張，則遠延至西方。祇由東烏珠穆沁旗至西札魯特旗及橫越阿噶科沁旗等處，不算是興安嶺。中國政府的限定論，真是老猾之極。

自光緒末年以來，中國政府開放蒙地之結果，遂使內地移民滔滔不絕，進入蒙古，王公札薩克等又使他們開墾荒地，熟地的增殖，非從前之比，又加以內地人羣集，故在管理上須設置許多的州縣，由漢滿人中任命官吏，力謀蒙古統治的步續。結果則縮少從來王公札薩克等的領土支配權，他們的所有地亦逐漸告狹。到了民國

，以臨時約法宣言蒙古為民國之領土，聲明置之於民國領土主權之下。於是蒙古王公的領土權，完全消滅，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公佈蒙古待遇條例，規定各蒙古從前的管轄治理權，一切如舊不變。但一經開放之地，便移於中國行政官衙的支配，故前清時代的蒙古統治制度，大受變更。歷代的耕牧方針，自光緒末年至民國時代各有變更，結果則縮少蒙古王公的權利，幾乎等於消滅。然而民國政府所制定的衆議院選舉法，則定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與以選舉權，特限蒙藏地方得設以動產代替不動產的例外。所謂動產者，則他們唯一財產的家畜，民國政府亦設變通自在的制度，以優待蒙古人。

開放廣大的蒙古，增設州縣，從政治的見地說來，乃蒙古統治策的變更，但如果從別方面看來，則不外要途行前述之殖民國防大政策之實際的手段。同時又是要改善衰殘的蒙古人紊亂的生計，及整理其財產，並非無視歷代的保護主義。給與蒙古王公或蒙古的土地，始終則承認其權利，例如內地人欲開墾開放地以外之荒地時，則祇出荒租銀的價錢，便可占有耕作的土地，每年得收約束的租銀。則法律上之

所謂「永租權」。

上面所述的開放地的收入，則分配於蒙古王公等，又有使用於政費方面的，但又整理他們從前所開放的荒地，或以資新開墾者的生活及整理其負債等。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有個經過批准的例，則奉天省長張作霖關於所管內札薩克圖旗（烏泰王旗）的債務呈於大總統的文件，為參考起見，特錄於下：

『前札薩克烏泰私以荒地為抵當借外債，經前總督徐世昌之手由大清銀行受銀三十萬兩之融通，藉以辦償外債，而以該旗所收納之地租及北山之荒山拂下金為擔保結訂契約，久亦不清算。民國三年中，由前蒙藏局派員與奉天省及該旗協同以試整理，又前之民政廳長亦講求變通之方法，結果以奉天省之銀行存金作為償還旗債，將該旗北山之荒地繼續拂下。此外，光緒三十二年前將軍趙爾巽亦將該旗所貸與之銀六萬兩均由該旗之荒地拂下金償還之。

此案由前大總統經內務財政兩部，移牒於奉天省，四年一月命財政廳及中國銀行共同調查，結局探知烏泰由銀行借入之金額，據銀行之決算，自光緒二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民國二年末，以財政部命令停止利息支付之日止，除元利庫平銀三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兩六錢六分七厘之外，尙有該旗之別口借入金市平銀六萬兩，庫平銀換算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厘及烏泰所處理之北山荒地拂下金未支，土地證書下付手數料流用分，以及荒地拂下警備費（放荒兵價）津貼額計庫平銀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兩一錢八分一厘，通計庫平銀實有五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五分六厘之多。

故小官命洮昌道尹，與該旗協同丈量北山之荒地，計算荒地之價格，先立債務償還之計劃，更追加實行拂下。據該道尹之復命，與該旗再丈北山荒地之結果，上等毛荒地八百餘方（一方四五晌）烏泰所交付之上等土地證書三千餘晌，中等毛荒地千二百餘方，下等毛荒地四百餘方，烏泰所交付之下等大照三百十九晌，此地價除分留於該旗之外，尙有庫平銀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兩五錢二分九厘，外尙有愛其撓荒地拂下金庫平銀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兩七錢八分七厘，北山等地方所收入之土地證書中屬於蒙旗所得之三分二，即

庫平銀八百三十兩二錢三分一厘，蒙旗所得之地租庫平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四厘，合計有庫平銀二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兩三錢九分一厘。以外尚有庫平銀二十五萬二百八兩七錢六分五厘之不足。此種不足，須迅速使該旗以土地為抵補，故命該道尹報告該旗所要提供之土地，由蒙藏院督促該旗，使之履行。」

批准：

『從前各縣所代徵之地租，依照借款當時之規定，須充為利息，自民國三年以後，雖經停止，但銀行之借款，因以官金代償，故在債務存在之間，於官廳內經理地租，充為補償，感為至當。但因蒙邊屢次遭焚，且頻遭水害，多免除其地租，故歷年之收入，僅每年所支給之津貼銀二千兩，其餘之經費，自民國五年末則告停止，所剩者唯有前記之額而已，該旗之經費多而收入少，財政異常困難，故須與以格外之體恤，爾後該旗之地租，於地方官內代徵後，將該旗所得之分交付，且本年之新註冊納稅（升科）熟地有三萬餘畝以上。

，故激增租額，該旗之財政，稍有寬裕。但收租權則照從前完全歸於地方官，蒙古不得體與之。」

第十五章 教育及待遇

一 制限壓抑

二 門戶開放

三 蒙藏院之警告

蒙古民族，早就接觸了世界文化，並吸收之，故非時時在敖嫩郭爾時代那個樣子。他們又有文字，滿洲文字則產自蒙古文字。社稷滅亡已有二百數十年之久，其間雖流離困頓，服屬於滿洲朝，但並非如今無文獻和無一物的民族。有人以為他們是無學無教育，單以游牧為生活的民族，此乃大錯而特錯的思想，他們較滿洲人早三四百年前就吸收了外國文化，實為當時的先覺者。

秦始皇的焚書坑儒一事，傳為虐政之標本，但清朝把蒙古民導為愚俗的制度，

雖無秦始皇的暴虐，但現在仍舊是印在識者的腦海中。乾隆治世的第七年，把蒙古所有的古書文獻，全部沒收網羅於北京，而發行滿蒙合璧的聖諭廣訓及蒙文的觀音經一卷。由治者自身看來，雖有條有理也未可知，但由局外者看來，則大有批評之地方。無論從任何人的眼睛看來，對於文教維持上，必有一大問題。古書文獻的沒收，在當時的政策似乎非如此不可者，但總過於太暴虐了。

蒙古人因衰殘之餘，屈服於滿洲朝，受種種的干涉。則命名，服裝，娛樂，及家屋的樣式等一切，一一皆在禁令的制度下，受其支配。

嘉慶二十年，先遭遇歌舞音曲的禁令。其理由就是不使較滿洲要多種多趣的中國戲劇互相接觸，又禁止模倣漢人式的家屋。其理由就是蒙古人要發揮蒙古人固有的天真，不可染於漢人的習慣。禁令最嚴的地方，前在東三省，直隸省，及近於山西的蒙古地方等，因這些地方和內地的往復頻繁，故以爲最易感染中國式的模倣病。道光十六年，出禁令謂命名之時，一律須採取蒙古或滿洲的字義，不得使用類似漢名的字義。同十九年，又禁止學習漢字，關於公文各種呈請書或訴訟文等，一

概不得使用漢字，又禁止王公臺吉等爲學習漢文而招聘漢人及使用漢人吏員，犯者則嚴罰兩者，如吏員代寫漢字的訴訟文，兩方亦加以嚴罰。咸豐三年和光緒二年，亦反覆如此之禁令。如此加以制限和壓抑，但因環境之關係，勢非開發蒙古不可，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政府解禁蒙地開墾之時，一共廢止。蒙古人因在如此之制度下，故難怪時時是無智無學的游牧民。中雖有半漢半蒙的種類，但因近於內地，故尤難以處理。總之，諸如此類，乃制度上所產生的畸形兒，在治蒙上實留下了一大缺陷。

乾隆把蒙古的古文書全部沒收，實百世之遺憾，但關於學事，也有某種機關的施設。稱爲「成安宮之三學」者，則屬這種的教育事業。但是並非要教育普通一般子弟，則制限特定之階級人員，以教授蒙古語，青海語，及西藏語等。下概說其內容吧。

一 唐古特學 則西藏語，以養成藏文之人材爲目的，畢業後理藩院選爲吏員或派遣於西藏。人數限爲二十四名。從前是理藩院之所屬，得入學之種族，

乃蒙藏子弟，學力程度凡有高等小學以上之資格者，一律收容。

一 托忒學 則青海語學，養成托忒文之人材為目的，限於新舊杜爾扈特族的子弟始可選拔入學。後來往北京之路程頗遠，求學較為困難，故如有高等小學以上之程度且略通托忒文的蒙古八旗之子弟，皆得收容。但限身體強壯通於漢文，且欲盡力蒙古地方的希望者，由本人或父兄提出入學志願書，始得受考試。

一 成安宮蒙古學 專以養成蒙古語翻譯之人材為目的，限蒙古八旗的子弟始得入學。這個學堂，置有稽察，學務，監教，及教員等職，三學事務及印信之管理，由理藩部大臣兼任之。

在上述的三學校內，教授蒙藏語。後到光緒三十四年，再設理藩部蒙古學校一校。

「以專養成蒙藏語文的翻譯人材為目的，學生分為甲乙二班，一班之定員為四十名，甲班則收容理藩部的候補人員，學習者稱為學員。乙班則由蒙古八旗

考選略通蒙文，且有漢文之基礎者入學，稱為學生。職員和教員，一切都是理藩部精通蒙漢文的司官。」

舊制度的學事方針，根據上述，大約就會知道。

到了民國，前記之學校一律廢止，各併合於新設的蒙藏學校內。民國二年二月蒙藏事務局的呈文如下：

「蒙藏學校設立之建議，蓋蒙藏及青海等地方，交通不便，風氣閉塞，人民愚昧無智，不順時勢，不謀進步。此次逢賴受英人之蠱惑，庫倫蒙俄人之愚弄，民國初年尙缺美滿，及友邦尙未承認之所以，實均因蒙藏人民之無學失教，誤謬及誤解以致之也。論蒙藏人之教育，前清曾有籌及。乾隆年間設成安宮蒙古學，唐古特學，及托忒學等，直屬理藩部之尚書侍郎，其事頗為鄭重。光緒三十四年又於理藩部內創設蒙古學，亦因時所設者也。今民國共和之政，首在發展民力，參議院所議決之兩院選舉法，則五族一體，在立法機關上各享平等之權，大總統優待蒙藏，一視同仁，行政方針之主旨，在於大同。

。本局自當仰體鈞意，擁護共和，對於前清之咸安宮等三學及蒙古學之基礎，各加以擴充改良，使蒙藏青海之人民共受同等之教育，開通其智識，促進其文明，發揮其生產力，運用其選舉權，以副民國之主旨。查咸安宮之三學，年久則學荒，有等於虛設者，理藩部之蒙古學，其所訂之學課，因陋就簡，且不合於民國之教育方針，故將咸安宮之三學及理藩部之蒙古學等一概合併，改名曰蒙藏學堂，其教育程度則養成蒙藏及青海人之專門科學，尤其以能講自治，圖謀生活者為宗旨，其與各專門學校稍異之處者，則不過有蒙文而已，蓋因地而適時之辦法也。現今當其合併之時，原有之學生，因毫無專門之科學，故非使之補習專門學而善其導不可。又蒙藏地方興辦學校者，寥寥不見，由各處送來之學生，尙未直接進入專門科者，則使之豫習普通學，以備將來。故現在須設補習科，以收原有之學生，又辦豫備科，以招新來之學生。此實揆情度勢斟酌再同之辦法也。當年之經費，合計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咸安宮等之三學原有之經費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兩，則一千七百六

十元仍舊充用，以外尚需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又開辦費亦要一萬元。」

建議被採納，得了大總統的批准，經教育部的校訂，制定如下的蒙藏學校章程：

總 章

第一條 本學校以開發蒙藏青海人民之學識及增進蒙藏青海人民之文化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校以舊有之成安宮學，蒙古特學，托忒學及理藩部所辦之蒙古學為基礎，力謀擴充改良。

第三條 本學校所收有之學生，不分種族，但為學校設立之目的上，多收蒙藏青海之學生。

第四條 本學校所收之初入學生定額，內外蒙之各蒙古為五成，西藏一成五分，青海及其附近之回部一成，其餘之二成五分，則收漢滿兩族之學生。

第五條 本學校先設豫備科，畢業後則別置專門科。附設補習科畢業後則廢止之。

第六條 本學校之經費，由蒙藏局計入豫算，由財政部按期發給。

第七條 本學校直隸於蒙藏事務局，教育部考核之。

補習專科章程

第一條 舊有之咸安宮學、唐古特學、托忒學及前理藩部所屬蒙古學之學生，祇學習普通學，毫無專門科學，與民國之教育宗旨不合，故本學校特設補習科，使該學生等學習法律、政治、經濟等之科學。

第二條 本科專收容咸安宮學、唐古特學、托忒學及前理藩部所屬蒙古學在學中之學生。其他之蒙藏人而願傍聽者，則允許之。但限以教室所能收容之數。

第三條 傍聽生中如有學力充足，受補習科學生同樣之考試，而經教習之評定

第四條 畢業年限定為三年，一年分三期。

第五條 补習科目：

漢文，法學通論，憲法，民法，刑法，商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中國地理歷史，外國地理歷史，統計學，外交史，外交政策，經濟原論，經濟政策，政治學，財政學，交通政策，殖民政策，簿記學。

第六條 本科之學生不多，故只用一班，諸生合一堂教授之。

第七條 本科之學生不收學費。但食膳宿舍具費等為自辦，從前之膏火照舊規定辦理，本校一切不關與之。

第八條 本補習專科，學生畢業後不繼續開辦，照總章第五條辦理之。

豫備科章程

合格者，得給與修業證書。

第一條 本科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之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科之修業年限，照教育部所定之中學科章程定為四年。

第三條 本科學生之定數為二百名。

第四條 一年分為三學期，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三學期。

第五條 本科之入學資格，暫定自滿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以身體健全者為合格。

第六條 收容之學生如程度過低，完全不能學習科學，在入豫備科之前，先由

校長分別其程度之高低，使在校內補習一年或二年之小學課程。

第七條 徵收蒙藏青海之學生時，由各盟長，將軍，都統，及各辦事長官挑選
咨送。來京之旅費由本旗酌量補給之。

第八條 由各地所咨送之學生數，每年斟酌狀況，公平分配之。

第九條 本科之學生，在入學之前後分班教授之。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十條 本科之教授科目如左：

漢文，漢語，蒙文，藏文，修身，本國地理歷史，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博物，生理，衛生，物理，化學，圖畫，體操，唱歌，手工，法制經濟。

第十一條 蒙藏青海學生概不收學費。食膳及宿舍費亦暫時由政府支給以資獎勵。

於是得大總統的批准，國務會議的決定，及財政教育兩部的認可，同年立即開設蒙藏學校招聘熱心於教育有名聲的人為校長，開始教授。分為補習豫備的兩科，補習科畢業年限三年，豫備科四年，補習科別不招學生，祇收容舊成安宮之三學及理藩部蒙古學堂的學生，而終其業。豫備科定員二百名，學生雖不問其種族如何，但因原以開發西北為目的，故主收蒙古，青海，及西藏之子弟。入學資格及人員之分配，照上述之規則書實行。

蒙藏院又宣傳又勸誘，開始後近者則內蒙古，遠者則塔爾巴噶臺及伊犁方面各送子弟來入學。五年之春，補習科以三年之期已滿，便送出畢業生。又豫備科二班的畢業後，更設置高等部。蒙藏院自光緒末年起，就改良組織，曾計劃調查施設蒙古的學事。歸化城地方的土默特旗內，會設了很多的土默特半日學校，亦在這個時代。庫倫也有這種的學校，對於蒙旗的子弟教授漢文，蒙文及俄語等，亦於這個時代施設的。筆者曾游庫倫的時候，亦參觀過學校，教師乃北京師範出身的漢人，布里耶人及哈爾哈人，有八九歲至十五六歲之生徒六七十名，使用學部編纂的國定教科書。

蒙藏院一面獎勵學事，一面計劃自民國初年起要發行稱為白話報的以通俗語記載的報紙。其理由則開發風氣，待於報紙之力最大，又最易收其功的。蒙藏乃僻在遠邊，風氣不開，民智固陋。回部位於甘肅和新疆等省，雖與漢民雜居，但因言語不同，故又異其風氣。因之難免誤解內地的事情。此蒙藏回三種的白話報，專以開通邊地之風氣，給識與蒙藏人民，及使之知悉中央一切的施設為目的。在這種主

意之下，自同二年發行報紙以來，發送於各蒙古旗和回藏等地方的數目，實有九萬餘部。現尚繼續發行，仍舊送給蒙藏各旗。旅行者在王府等處時常會看見吧。

自民國以來，蒙藏院對於學事獎勵，風氣開發，和注入新知識等的工作，無不盡力，但因蒙古人長年間的惰力太深，不能大進步。和舊制時代不同，蒙古人則屢借漢文書記，以漢名爲姓字。也看得到人戲和影戲，現時的蒙古人並非昔日之談，實得到了自由平等的地位。

民國政府制定蒙古待遇條例，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一 以後各蒙古皆不以爲藩屬待之，與內地同樣，故政府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理藩，殖民，或拓殖等文字。

二 各蒙古之管轄治理權，一切仍舊。

三 內外蒙古之汗，王公，臺吉等之世爵及位號，照舊承認。其所享受之特權，亦仍舊不變。

四 唐努烏梁海五旗及阿爾泰烏梁海七旗，屬於副都統及總管之管轄。以後之

所屬亦照從前，任其職者改爲世爵。

五 蒙古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所有之封號，仍舊不變。

六 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當然歸於中央政府之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於地方之重要事件時，隨時與該地方之行政機關商妥後施行之。

七 蒙古王公之世爵，從優支給。

八 察哈爾之商都，牧牛，牧羊等地方，除已開墾而布治之外，其餘則作爲治外，供於蒙古王公生計之用。

九 如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格於規定之資格者，則任用中央地方文武之各職。

政府又以其爲前提條件，在其前年即辛亥革命之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法律，是則所謂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因爲當時漢族革命成功，建立臨時政府於南京，接那溝溝曲直權，讓族以外的各種族，顛簸不安，才公布各族的待遇條件。否則，一國的治安不消說，就是五族共和的名實也不能維持。待遇條件如下：

一 與漢人一律平等。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 王公之世爵概仍舊。

四 王公中如有生計過難者，則設法撥給官產以資補助。

五 先籌八旗之生計，在未籌定之前，八旗官兵之俸餉如舊發給。

六 從前之營業居住等之制限，一切廢除，各州縣各許其自由入籍。

七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一律許其信仰自由。

民國的待遇，較之前清，實有天地之差，這也是因於時勢的促進，但蒙古的進步，卻不能一朝一夕就可以克服。然而力謀其促進，則治蒙的主旨。後來又擴張蒙古待遇條例的範圍，制定採用蒙古人的內地官吏條例公布之。蒙藏院和內務陸軍兩部協同起草，四年五月六日經大總統的批准，通達於各蒙旗。

蒙古人的任命內地官吏，非經採用考試合格者不可，故先於旗內每旗各選一人熟達漢文和漢語而年二十歲以上的人，附以各旗札薩克所選擇的保證狀，送給各巡

接使，都統，及辦事長官查考。其人在本旗內行爲正端者，則送往北京，如有武官之資格者，則在陸軍部考試，無資格者，則內務部和蒙藏院共同考試，考試後各把名簿提出大總統，受過裁可，留住北京二三年見習之後，經大總統之認可，登用於中央或地方省員，但如不及格考試者，則送回該旗。規則如下：

蒙人甄試章程

第一條 凡照民國四年五月四日內務部、陸軍部、蒙藏院等共同所制定之蒙人內地服官辦法而要考查由各巡接使，都統，辦事長官從北京送來之蒙人時，一律照本章程甄試之。

第二條 前條之蒙人而有武職之資格者，則在陸軍部內甄試，無武職之資格者，則內務部及蒙藏院會合甄試之。

第三條 甄試之順序如左：

第一試 論文

第二試 面試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下：

一 法制大意

二 行政概論

三 蒙古歷史

四 軍事大要

第五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下：

一 關於蒙古民情，風俗，及習慣等之間答。

二 關於其所經驗學科之間答。

三 有軍人之資格者，則就其所有之技能行以考試。

第六條 甄試期由部院長自行規定。

第七條 合格甄試者，部院會同呈請大總統錄用，不合格者給以津貼回旗。

門戶之開放，對於治蒙，實可謂將來國家百年之本。大約是因於積習的餘弊，

蒙古人在直接機關的理藩部內，時時被侮辱，又加以理藩部也腐敗，民國元年蒙藏院的前身蒙藏事務局，據大總統的訓令，列舉了前清理藩部內的積弊，開陳匡救的方針。因是好資料，故特錄於下：

「前清之所以設置理藩部者，專爲管理蒙回及部落一切之事務，責在縱過，意在柔遠，立法之初，實爲甚善。然而日久弊生，以閒散不肖之司員爲通事，各項之職員等亦概世襲其業，父引其子，師授其弟，撓詐把持，勾串一氣，故雖有一二賢明之長官欲興其利，剔其弊，亦因情而不能格行也。蒙回藏各部之官民，積憾日深，社會之輿論，相羣詬病，體恤遠人，趨於一視同仁之本。我民國成立，五族共和，蒙藏人民如達到藩屬之平等線，則贊助共和，共享幸福，但外蒙之獨立，尙未取消，西藏之風潮，又日危一日。細尋其故，雖由誤解者多，但懲其往事，警其將來，舊日吏員之弊害，實爲失掉蒙藏人心之媒介也。本局成立之初，則基此意力矯前非，凡該部之前用人員而聲名素爲劣陋者，決不引用。局成三日，弊絕風清，昭昭在人之耳目，本局之

執事人員，雖各束身自愛，但恐有無恥之徒，假冒本局之名義，射影招搖，或托社會之名目，私營漁利者。如不事先防杜之，恐再蹈前清之覆轍。茲詳細推勘從前之弊端，證於見聞之所及，一一指出，且擬定嚴禁辦法七條，謹陳我大總統。

一、須禁婪索。從前之舊弊，凡遇有降封襲替及年班來京或請假等之時，經手之吏員通事等任意婪求，甚至要索鉅款，盈千累萬。現在本局之辦事，上由總裁下至僱員，均聲氣聯絡，如事共於一堂，不但已嚴禁從前司員要索之弊，書吏早已失其名，通事與元之皂役不異。凡言語之通譯，本局則別任專員，文件之傳達，本局亦任聽差致送，通行已行裁撤，關於王公之襲磨及封贈等之辦公經費，已由銓敘局呈請大總統，得豁免以示優待之批准。從前之割付，度牒，商票等之陋規，乃理藩部入款之大宗者，明索暗敲，徵求不已，但本局則一律豁免，以副大總統惠蒙恤商之至意。嗣後蒙回藏土公及各項人員等，如再遇類似從前之情弊時，均准赴本局控告，從嚴懲治之。

二 須禁延擱 辨理理藩部之公事時，如年班之到京請安者，則毫不稽延，但其他之諸事，多概遲緩。例如遇有襲爵及昇任等事之時，則任意挑剔文牘之往還，不滿承辦人員之懲則不已。查臺吉之襲案，有延至十餘年而尙未辦結者。彙補之案，有僅挑選一二人而呈補者。至於民刑案件，雖事關於人權，亦積久不聞不問，因於因循之習慣者有之。因於誅求不嚴者亦有之。本局自設立以來，嚴飭承辦各員，遇事則立地辦理，至少不准遲滯。如有到局之文件而知其歷來有索賄之時，則特別妥速辦理，如不悖舊章者，至少無有苛求，以免延擱之端，防杜請託之弊。

三 須禁詐僞 文件之收發一件，在他署則有遺漏遲延，或屬無心之過失。然舊理藩部則百弊叢生，有心於詐欺者。凡積壓，改寫，假印，及冒收等種種之弊端，無奇不現。充當此差者，屬於司務廳當月處，各司員中皆無人情，無才幹則窮極弊生，遂與通事人等勾串交結，上下其手，從中取利。本局將文件之收發分屬於各科，又以文牘科統之，以謀承轉。故經手辦理者已多，

公發公收各有目，其觀互相監督，人人皆有慎重執事之心，以免詐僞之弊。

四、須禁勾結 理藩部司員之舞弊，在署內則以書吏通事爲之媒介，在外則與館商，不肖之喇嘛及身後辦事人等勾結夤緣，相與互利。所謂身後辦事人者，部中之員役皆無其名，然則熟公事，交遊已廣，聲氣相通，使掌印之各司官仰其鼻息，以乞其卵翼。蒙藏之各王公遇有事故時，彼等則出，與之聯絡，誘之求賄。司員中間有正端者，如不舞弊時，彼等則以招搖術詐取人財，遇有舞弊時，則包攬代辦，一手經理，往往合例而無賄賂亦因之被破壞，雖不合例亦被其賄賂所誘，而告其成就。此等之輩，要罪之而難尋其實狀，置之不理則其心可誅。其人雖微，而實大蠹。至於館商，與蒙古人交易日久，習熟情形，與理藩部之司官亦有往來。不肖之喇嘛則利用喇嘛之名，蒙藏人皆以爲可靠者，部中之人亦利用之取信於蒙藏人。於此理藩部之司員，皆以館商、喇嘛，及身後辦事人等爲舞弊之媒介物，而此等之人，更將招搖與包攬呼應入籠，社鼠城狐，堅而不破，今已嚴飭喇嘛印務處，不許干涉喇嘛之

公事，嚴禁與本局人員之喇嘛，館商，及身後辦事人等私通往來，並對於各旗，如有公事直接到局者，自能速辦，故再尋此項之匪人，通達勿遭欺騙，且密飭本局各員，在外則隨時調查，爾後如有招搖包攬之人時，立即按律嚴懲，以除隱患。

五、須禁剋扣 從前理藩部各項之差使，以管理銀庫者為最優（役得最多之意）

。由部中所出之各款，從來則不照數實發，例如除俸餉及口糧等項虧平及短色之外，又加剋扣，每銀一兩幾乎按八九折計算。故經手之各員，既飽其貪囊，而書吏通事亦共通作弊，奇零數則以銅元扣折，雜則以僞銀，核之市價，相差甚多。受者雖均發怒，但亦不敢強言。因恐借其端而受報復也。本局發放之各款，不論紙幣或現銀，關於零或整之數目均不准絲毫之虧短。且飭受取人如分兩不足時，即時申報，作弊者則加以嚴懲，以副實惠均霑之意。

六、須禁影射 本局暫借用民房，因地勢湫隘，妨礙辦公，故藉理藩部之舊署遷居應用。凡蒙回藏之王公一度到京時，來回會見亦以觀瞻為壯。祇地雖舊

，但其政則新。從前之理藩部，影射之術甚巧，或部外人影射掌司各官，以圖取財，或部內人影射掌官同事之名，以受賄賂，其言幸中，則其術遂成。此等影射之人，較之身後辦事人，用意最巧也，此次一遷署，舊日之不肖司員，書吏，通事，榮皂，館商，喇嘛，及身後辦事人等等，難保彼輩不照例捏造，施行影射。本局通達於各盟旗，各部落，及各喇嘛廟，嚴行禁止，以借用理藩部之舊地，防止嘗試，並飭本局之各員，隨時偵察，事先防維，如有不肖之人員假冒本局之名義，招搖生事，或借團體影射罔利之時，均指掲本局各員，以與嚴懲，以杜微漸，以慎初基。

七、須禁凌慢 理藩部管轄蒙藏回上司之各部，體制固尊，其壓制欺傲往往使人難堪，難免借勢凌人。在其司員部內者，到王公部晤面之時，有向立致敬者，竟傲慢不答禮。奉其差，在外則自居大部之代表，借口部章，形肆輕慢，文用札飭之詞，口作爾汝之語，遠人到部，堂上官仍不降尊相晤，情誼不通，失掉遠人之意，聲氣阻隔，最爲作弊之階級也。本局對於王公等之來局

者，則總裁副總裁親出接待，如有特別事件時，則公開會議，以資接洽，局員之接晤，亦均懃懃通款，頗加優禮，決不形凌慢，以祛理藩部隔閡倨傲之習慣。

以上之七條，皆力懲前清理藩部二百餘年專制之積弊，一掃而廓清之，以示我中華民國辦事之精神及五族共和之利益。但因蒙古藏居遠邊徼，情形恐未周知，故欲呈請大總統明頒訓令，嚴行申儆。此豈非去惡務淨，杜漸防微，收拾已去之人心，挽回既倒之江河，開風傾嚮之事乎？各處之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及上下公署等，亦難保無積弊。由本局咨商各該將軍，都統，及辦事長官等，釐定規則，力矯專制之陋習，以掃除從前之弊端。

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得大總統之批准，通達於蒙古藏各地，大宣傳待遇的主旨。舊制理藩部的腐敗失墜，實如此之甚。蒙古人生於黑暗之中，完全夢不到光明的救線，無一進步，祇有退步而已。滿清不教育他們，結果則變爲無訓練之民族，成爲世界的麻煩物。滿清只是養他們，而無視訓練，結果則災禍了民國。

第十六章 封爵及備指額駙

(223)

封爵指額備指及爵章六十第

一 傅祿

二 媳戚

三 懷柔

蒙古人是一個的名族，此點決不劣於滿洲人或漢人。亡國之末，歸屬滿清，為滿清儘力，得利不少。故封爵優待，實屬當然。大清會典中，制定爵祿，特別加獎，實為優遇之極。不單是祿爵，還要降嫁皇女，或納為皇后，仰或作宮主等，結交姻戚關係。此乃恩遇盡致，無所不施。

蒙古王公之家系，如前所述，乃成吉思汗之直系，傍系，臣系，及西蒙的豪族系等，因其系統制定祿爵，舊制的爵位定為如下：

一分為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鎮國公，輔國公）之五等，乃按照清朝宗室之例，唯其位次則在宗室之下諸臣之上，受政府之封冊，承襲爵位，

其福晉至長子皆受封冊，始得呼稱。

二 汗，外蒙古之三部（後賽因諾顏部號汗，成爲四部），西蒙之杜爾伯特及杜爾伯特之各部長，特許其襲舊號，得稱爲汗。汗之儀制，准於親王，歲俸稍富。（凡爵祿之制度，初因家系之高低及部衆之多少，或隨勤勞之大小而進封，皆爲世襲罔替，則所謂世襲制度。如有罪過，則削爵取封，無罪過者則與以宗祖之封爵。支配各旗王公之旗務者，別給札薩克之名號，所謂管旗王公者則是。不與以札薩克者，不得參與旗務。此則稱爲『不管旗閭散王公』。）

三 臺吉，塔布囊，王公之子弟等，授與臺吉。唯喀嘛沁及土默特左翼名爲塔布囊。臺吉及塔布囊乃屬同格，其間毫無軒輊。均分爲四等。如有適材之臺吉，亦勅命爲札薩克職。

四 世襲官員者，非王公臺吉，乃有功而被賜世襲之職者。稱爲世襲官員，分爲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及雲騎尉等之五爵。輕車尉以上又分三等，承襲之次數，乃有世襲罔替之特典，以外雲騎尉一世，都騎尉三世，都騎尉兼

雲騎尉三世，三等輕車都尉四世等，以下則倣之。

清朝爲尊重蒙古王公之家系起見，且因蒙人遵守其擴大的邊疆及維持治安有功勞，故採取懷柔大部族的政策，而施與上述之優待。又自開國之初，就互通婚，爲參考起見，特舉之於下：

一 太宗之皇女降嫁科爾沁右翼中旗（一名什葉圖旗）太祖之弟，公主之子孫臺吉在嘉慶二十二年有五百二十二人。

一 同左翼中旗（一名達爾漢旗）與巴之叔父莽古斯以其女納婚太宗帝。是則孝端文皇后。後崩，又以莽古斯之長孫烏克善之女弟繼室。順治帝之母孝莊文皇后則是。後封烏克善爲卓哩克圖親王（該旗現仍有西兆王，則其子孫）。

同族察罕之子綽爾濟，又以其女兒納嫁順治帝，則爲孝惠章皇后。後又降嫁五人，四人乃固倫公主，則出自皇后。故此旗之公主子孫臺吉，嘉慶十年已有四百餘人，道光十年則增至二千餘人。

一 太祖之天命年間，札喀特旗內齊汗以其妹嫁給貝勒蒙古爾泰，忠嫩又以

其女嫁給貝勒代善。

一 敦漢旗札薩克塞臣卓哩克圖之子班弟，太宗之天聰三年尚於固倫公主。嘉慶八年子孫臺吉有六百餘人。

一 蘇尼特左翼莊札薩克勝機思，崇德四年尚於郡主（宗室之女）。

一 阿噶科爾沁旗札薩克穆彰，崇德七年尚於郡主。

一 巴林左翼及札薩克色布騰，順治五年尚於固倫淑慧公主，乾隆之初布騰之玄孫璘沁尚於和碩和婉公主，道光二十年公主之子孫臺吉一百七十餘人。

一 喀喇沁右翼旗札薩克札什之次子噶勒藏，康熙三十一年尚於和碩端靖公主。

一 奈曼旗札薩克阿宛都窪第札布之子德布楚克札布，道光二十七年尚於道光帝第四女皇安固倫公主。

一 土謝圖汗部中右旗札薩克丹津多爾濟之長子多爾濟巴布騰，康熙末年尚於和碩和惠公主。

一 同中旗札薩克噶爾丹多爾濟之子惇多布多爾濟，康熙三十年尙於和碩和

靖公主。

一 賽因諾顏部有名之超勇親王策凌，康熙四十五年尙於和碩純慈公主（康熙帝之女），弟恭格刺布坦尙於郡主，孫拉旺多爾濟尙於固倫和靜公主。

上述之外，清朝尚有「備指額駕」的制度，乃由姻戚關係的蒙古旗指定額駕，則智君。其選定法則該旗主公等的子弟，或公主抑或格根（宗室之女）之子孫，從十五歲以上至二十歲中的聰明者由盟長呈報理藩院，宗人府更揀選，由皇帝指命於公主和郡主（親王之女）的額駕。共有十三旗，則：（1）科爾沁左翼中旗，（2）同右翼中旗，（3）同右翼前旗，（4）同左翼後旗，（5）同左翼中旗，（6）巴林右翼，（7）奈曼旗，（8）喀漢旗，（9）翁牛特右翼旗，（10）土默特左翼旗，（11）喀喇沁右翼旗，（12）同中旗，（13）同左翼旗等。

如上所述，結合緣婚，以固聯鎖。也可以說是一個的婚姻政策。尤其是科爾沁的三親王和一郡王（右翼旗圖什業圖親王，左翼旗達爾罕親王，卓哩克圖親王，右

翼前旗札薩克圖郡王）的俸幣，較之別部，實有優越。親王的歲俸普通為二千兩俸綏二十五匹，但上述之親王則和汗同格二千五百兩綏四十疋，郡王普通一千二百兩十五匹，上述之郡王則一千五百兩二十四匹。其緣故則因科爾沁部較早歸屬於太宗朝，又加以有戰功和親戚關係及該部出了皇后等，故特別受了優待。該部又非常之盡力，在康熙的噶爾丹親征及策妄阿喇布坦，羅卜藏丹津，噶爾丹策凌以及達瓦齊等的各戰役時，必有從軍致力。咸豐之年，於塘沽和英法聯合軍對戰而轟揚其勇名的僧格林沁，則左翼後旗的札薩克，其子孫現在還有親王爵的封號。通稱為博王旗的博多勒噶臺親王旗則是。吾人一見其有四人之親王，則知清朝的優待了。民國二年，又加封左翼中旗的閻散溫都力王，合計五人。

科爾沁旗的待遇，雖有特別的緣由，但清朝大體上則有懷柔蒙古，康熙對於溫得爾格根（初代之哲布尊丹巴），實優遇之至，應待盡施。他到北京逝世之時，雍正帝親派重臣，護柩送至庫倫。又下賜帑銀十萬兩，以建立寺廟，一告落成，乾隆帝則御書命為慶寧寺，以報格根之功績。若沒有他，外蒙一定歸於俄國的版圖，不但

外蒙，就是阿爾泰和科布多方面，亦頗感危險，格根的說諭，實有千鈞之價值。康熙，雍正及乾隆之三帝，又非常之優待賽因諾額部的超勇親王策凌及其子孫。策凌之功，在於額爾德尼之後平定了外蒙北西的偉勳。雖是懷柔政策，但無論如何，總是承認格根和策凌的功績。外蒙的各部，又致力於邊疆地方的治安，故清朝亦制定封爵以惠其功勞。對於汗，親王，郡王，貝勒，及貝子等，各給以爵位。

杜爾伯特族，和外內蒙古不同其家系，但乾隆對其十六旗的左翼旗長亦特別給以達賴汗號，其餘亦各與以制定的爵位，以示公平無私之仁慈及遠疆懷柔之雅量。對於由俄國投順伊犁的杜爾尼特族十餘萬人，各賑給食糧，家畜，被服，及天幕等，以安撫其恐怖，不單支出帑銀二十餘萬兩，並且對於族長渥巴錫勅許卓哩克圖汗號，其餘則各與以親王以下的爵位，使各自安居於牧地。實可謂無所不施的恩遇。

清朝對於內外蒙古不同其家門的西蒙古各族，亦各給以汗，親王，郡王等的爵位，一律施以封爵的恩典。雖無科爾沁旗那樣的婚姻關係，但由制度上則亦施恩優遇。制度爵位，下賜歲俸，雖為一種的懷柔政策，但其目的則在使之安定，不發紛

爭，及保全擴大地方的治安。滿清之意，如此的優待，遇有漢滿的相搏時，則可為自家的同志，其用意實頗徹底，常由間接的手段，實行漢蒙分離策，其目的也可以算是達到了。當滿洲朝的告終，蒙古人不能執器與漢人相抗，實為滿洲人所長恨不盡的，其原因則在歷代的制度所留下的胎禍。然而蒙古人自從歸順於太宗以至宣統末年，歷有二百數十年，其間安於封爵，維持邊疆的治安，幾乎無與清朝作難。除了順治七年蘇尼特左翼旗長騰機思之叛亂，康熙十四年察哈爾的布魯尼煽動奈曼旗之兵變，及乾隆二十一年札薩圖克汗部的青袞咱子造亂之外，大體上皆是善良的臣民對於滿清的盡力，功績頗大。

到了民國，五族共和為一體，如舊與以優待。因是大部族，故一有蠢動，則事關於共和政府的治安。當政變之時，他們則開始搖動，宣言外蒙的獨立，遣兵南下，逼近長城。形勢如此之嚴重，故民國政府成立隨則公布滿蒙藏回待遇條件及待遇條例，其意則不變蒙古王公之所領及爵位，以臨時大總統令布告蒙古王公的進封。

(元年九月二十日)

『以建設民國，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各民族須同心協力，始能維持大局，日進富強，鞏固國基。現在邊事未靖，凡效忠於民國，贊成共和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等，均有功於大局。宜照各原有之封爵，加進一位，凡汗及親王等可進爵者，封其子或孫一人，以昭榮典。如有異常之功績，或首翊共和，抑或力支邊局及勸諭各旗而拒逆助順者，則別加優獎，以勵殊庸。此令。』

讀此布告，乃制度的變更，但因時局的關係上，則是一個鎮定他們的動搖之懷柔政策。當時的蒙藏事務局即今之蒙藏院，為處理這件事，皆以理藩院則例為準據，而斟酌舊制度，制定條例，其大要如下：

一、預保加銜 凡蒙回藏等王公之世爵者，須先對其子加以職銜，以備將來之襲職，此稱為預保加銜。根據舊制，對於汗及親王之子授與公品級頭等臺吉，對公及貝子之子給以二等臺吉，札薩克各給以三等臺吉，皆不問其年歲，以授預保加銜。

一、歲授職 舊制規定內外札薩克及閑散之汗與親王之子各授以頭等臺吉，

貝勒之子二等臺吉，公之子三等臺吉，頭二三四等臺吉之子各授以四等臺吉，各待其年歲滿至十八，則各給以職銜；內外札薩克各旗臺吉之丁年者，則每三年一回一括呈請襲職，此稱爲歲授職。現在雖仍舊實行，但因三年一回弊害叢生，故改爲隨時辦理。

一 承襲 蒙回藏王公襲職之舊例，則製作受預保之長子之家譜世系，添以各種之甘結（一種提出官吏之證書，此處則保證書或其他可當證據之書類）提出理藩部，呈請世襲。襲替之事，關係重大，因其調查如何而易生紛爭。光緒二十六年，因火災理藩院燒失了憑據書類，又加以民國之交迭等，散佚最甚，故處理各世爵請襲之時，皆以該札薩克之證印及其所報告之系圖爲憑據，又以民國四年新由各盟旗所報告之世爵圖譜爲將來之根據。爵職之承襲，原則上即嗣承原職，但在民國創建之初，因綏和蒙古之關係上，不能一概拘泥於舊例，且邊境又多事而奔走於國事或率先贊成共和之王公亦不少，故受屢次之進封者亦不少。於是政府鑑於濫封之弊害，遂出如下之大總統令：（二年十二月二十

『據前清之舊例，蒙古各札薩克王公等之爵職，原爲世襲，但當頃日邊境多事之時，欲優賞酬或特別進封之事，日有所聞，將來如有遺爵遺職之時，設據新封之例實行世襲，恐無所謂制限。故自民國以後，一切蒙古各王公之進封，皆限於一位，以替世襲，既得數次之封爵，唯限於本人不得再襲，以塞冒濫。此令』。

濫發濫賞的發生弊害，實爲處於時難而無法可施的，但其數目則漸多，據蒙藏院之調查，總計有七百三十人之多。其爵位的分配如下：

汗六，親王三〇，郡王三六，貝勒二六，貝子二二，鎮國公四〇，輔國公九三，札薩克臺吉五〇，臺吉一一，塔布囊一，副都統一，總管五，五爵五，男爵一，騎都尉兼雲騎尉五，騎都尉一四，雲騎三五八，恩騎尉一六，達爾汗六（現在爵次怕有變化，但數目則不減）。

如果較之嘉慶年間之調查數汗五，親王一一，郡王二八，貝勒二七，貝子二七

，鎮國公二〇，輔國公四八，臺吉七九，和塔布囊二等，其類目則非常之增加，故據舊例年俸的支出，其數亦增加。為參考起見，特把俸銀額表揭於下：

蒙藏回王公臺吉俸銀額表(一)

爵 別

俸

銀

兩數

元

元數 銀

三、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汗 親 王
郡 王
貝 子

輔國公

頭等臺吉

三等臺吉

軍功世爵頭等臺吉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頭等臺吉

三等臺吉

軍功世爵頭等臺吉

二等子	一五二、〇〇	二八八、七五
一等男	一五五、〇〇	二三三、五〇
三等男	一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等輕車都尉	一〇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三等輕車都尉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騎都尉	五五、〇〇	八二、五〇
恩騎尉	三三、五〇	三三、七五
軍功八品官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爵別	俸銀	額數
科爾沁三親王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同札薩克郡王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貝 勒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鎮國公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札薩克臺吉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等臺吉塔布囊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等臺吉塔布囊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等子	二〇五、〇〇	三〇七、五〇
三等子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等男	一四二、五〇	二二三、七五
副都統	七七、五〇	一一六、二五
二等輕車都尉	九二、五〇	一三八、七五
騎都尉加雲騎尉	六七、五〇	一〇一、二五
雲騎尉	四二、五〇	六三、七五
達爾罕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蒙古世爵俸米表

(每石六元)

(237) 稽·額·指·備·及·爵·封·章·六·十·第

	爵別	春季俸米	秋季俸米	合計
科爾沁三親王	二九六、八七五 石	二九六、八七五 石	五九三、七五〇	
親王	二三七、五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郡王	一四二、五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貝子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貝勒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	
鎮國公	三五、六二五	三五、六二五	七一、二五〇	
輔國公	二三、七五〇	二三、七五〇	四七、五〇〇	
臺吉	一一、五七五	一一、五七五	二三、一五〇	

清朝時代的歲俸額，據會典等的記載略略可知，但因嘉慶年間和道光年間有爵者之數曾有增減，故不知其詳細，據記錄俸銀有十四萬一千一百兩，俸綴一千四百

八十三疋上下，光緒十九年據理藩院的調查，王公俸銀支出了十三萬九百〇七兩五錢。

民國政府雖遭國庫的缺乏，也勉強支付，但後來年年多不能按數支給，苦情四起。尤其是外蒙，則自民國初年就不能支付，各王公等因年年歲俸不能入手，故一面則說不平一面不得不借歟。民國政府自從承繼了滿清之後，爲緩和蒙古王公等的蠢動起見，或派宣慰使，或對於王公等的入京者給與特別的津貼，懷柔之極，其臨時支出，亦達了相當的數目。由一方面看來，民國政府則代帶重貨，但又因是大部屬，故非斟酌舊制以施懷柔不可。

民國政府的勳章（嘉禾及文虎之二章），自王公給至章京和札蘭等，現所佩用之勳章則是，民國二年二月採容蒙藏事務局的建議而制定。於是蒙員各種的職銜，如舊照前，關於翎枝給與之舊制，則一律改爲勳章，符合新制。依照先例，親王和郡王的初授二等，貝勒貝子的初授三等，鎮國公輔國公的初授四等，其他的協理臺吉，章京，及札蘭等，則斟酌其資格及功勞，各與以四等以下的勳章。又免除收費

，以示平等待遇。又有冠服的制度，以繁連觀瞻為理由，而制定冠服條例。蒙古的習慣，因歷年已久，不能完全變更之，故參照舊制，釐定樣式等級，以適應時流。

蒙回藏王公等冠服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服制，因蒙回藏王公等分旗立制，元屬軍民合治，札薩克皆有管兵之權，故根據陸軍服制，斟酌蒙人所習用之舊式規定之。

第二條 蒙回藏王公等之禮服分甲乙二種。

第三條 甲種禮服，親王用上將服，貝勒及貝子用中將服，公及札薩克臺吉同塔布囊用少將服。

第四條 乙種禮服，用蒙人所習用之馬褂長袍。馬褂用鑲式，押以金線，褂袍與袍袖相同，但不用捲袖。

第五條 禮服用抱裝式，頂置絲結。

第六條 蒙回藏王公等除冠服之外，尙按封爵之尊卑，給與爵章，以辨識別。

爵章條例別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蒙古王公等冠服說明書

冠服之制，乃觀瞻之所繫，大典之時，除使用王公之制服外，茲對於蒙古服色之習慣稍加變更，而定式樣等級如下：

一 帽式 帽用圓頂捲沿式，冬用染貂，春秋用呢，夏用羽絨，帽頂用青綵，底上加以平金寶桐花紋。冬季則加飾貂尾，不用餘季。帽頂之居中縫以帽章，以金為質，鑲寶桐花紋，以寶石。色樣則按照各人之品級。汗，親王，公等，嵌珍珠，依珠數而分等級。汗及親王十珠，郡王九珠，貝勒八珠，貝子七珠，公六珠等，公以下皆不用珠，只以寶石分別之。

二 衣式 外衣用日對襟樹式，青色，領圈袖口加繡平金寶桐花，或加以金辦，沿襲補服之舊制，改用圓章。

內衣用舊開衩袍式，分爲兩種。一則禮服，色相碧藍，下綿五色彩水，週身綿實桐花。一則常服，不拘色又不加繡彩。

領圈袖口之桐寶花，皆以九花爲最上之一級，汗及親王用之。郡王用八花，貝勒用七花，次遞減以至一花，四等臺吉及塔布囊用之。四等臺吉及塔布囊以下之領圈袖口，只用金辦，由三條至一條，分爲三級。

三 團章式 王公之團章用九章，中置龍，龍又分坐與行，團分四與二。汗及親王則四團，龍用四坐。郡王四團龍用兩坐，貝勒四團龍用四行，貝子二團用坐形，公二團龍用行形。

一，二，三，四等之各臺吉及塔布囊之團章，用七等中置華蟲，一律用二團不區別。四等臺吉及塔布囊以下之官員團章，用五等中置宗彝，一律二團，不區別。

大總統下令於蒙藏院，謂取蒙辦法中有榮典之一項，故以古有不次之勳則有不次之賞爲理由，而和禮制官會同制定施行如下的條例：

特賞蒙古榮典條目

一 服章之特賞 蒙古王公等之服色，已定使用九章補服，茲倣前清帶章之例，更對於王公等所穿之禮服賞加「月」及「星」二章，作爲十一章。

一 榮章之特典 章式之寸尺，較爵章稍大。陽面之文分如服章，由十一章至九章作爲三等，陰面均用特章榮章之字樣，視其勳功之大小，而定賞實之等差。榮章綬制，綬用黃色，以寶桐花爲緣，一等綬繡金花金葉，二等綬繡金花銀葉，三等綬繡銀花銀葉。

一 紫綬之特賞 理行之勳章綬制大勳章乃大綬紅色，一等嘉禾章則大綬黃色紅綠。此二種之間，特製無緣之紫綬，專賜蒙古王公之勤勞者，與勳章榮章及賞不同。

一 賞二等嘉禾章及一、二、三等榮章而不受紫綬者，均佩用原綬。

一 帽章加珠之特賞 新定之蒙古王公冠服帽章之嵌珠，以十爲限者特加賞

十一珠。

一 佩劍飾用珠寶之特賞 佩蒙古王公之制服，劍把柄准飾用珠寶。

一 護衛增設之特賞 蒙古王公等除設置如舊原有之長史，護衛，及典儀等之官外，得加賞頭，二，三等護衛官若干名。

上述的章飾，乃特賞蒙古王公之有勳勞者，不必得大總統的特旨，又內地的官吏也不得濫用。後又制定如下的條令：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者，分質地及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使用景泰藍（七寶）。

甲 汗及親王，黃地。

乙 郡王，紅地。

丙 貝勒，白地。

丁貝子，綠地。

戊公，藍地。

第三條 僕章之圓徑形式，如配在一等嘉禾章之上者。

第四條 蒙藏之僕章，按照其宗教上之慣例，中得畫三寶之文樣。回之僕章亦照其宗教上之慣例，中得畫日月合璧及五星聯珠之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之白圈內，各用漢蒙合璧之文字，漢文則篆體書親王章或郡王章等之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之僕章，中點嵌寶石，後面用釘，以便佩帶。

第七條 僕章均在本局內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政府一打倒滿清，雖政緒多端，一面則待遇蒙族，一面又被懷柔所促，故濫造亂發種種的條件，但主義却無推翻舊制。外蒙乃別一問題，至於內蒙各旗，雖要反抗而無口實，假如有口實到底也難達目的。但實際上民國政府對於外蒙的獨立

和內蒙的蠢動，也吃了一大驚了。

民國政府對於王公等的覲見禮節之手續，亦改爲簡便。舊例的王公等來京朝覲，朝賀，或召見之時，均行跪拜之禮，此實不合時流，故改爲凡王公的覲見則穿王公制服，蒙古冠服或制定的大禮服，只行鞠躬禮，畢則進入延見室，大總統賜坐下一慰問之言。各臺吉一終其覲見，便立即退出。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總統令如下：

「蒙古王，貝勒，貝子，及公等之公謁，須穿禮服，赴詣大總統府，在接待室休憩，以待大總統出臨於禮堂。傳宣官傳令，引蒙藏院總裁（或副總裁）偕同王公等順次入見。總裁或副總裁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詞側立。王公等向大總統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命引入常見室，大總統有命王公等則依次坐下，兩者之應對告畢，王公等則立起，再行鞠躬禮，依次退出」。

這個覲見方法，不只施行於蒙古，就是胡圖克圖及回藏等處，亦一樣施行。各盟旗王公等，在晉封授爵之時，均須來京覲見，但如路途遼遠，旗務重要不能按期

來京者，准於事後一律補覲。

民國政府又由優恤遠人的見地，待遇初次來京的王公及喇嘛等，給與寶品銀元，以示懷柔，但後來恐變成定例，四年後則限初次的來京者而前途確實艱難之時，始由蒙藏院呈請於大總統，給與旅費，以省冗費。（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

蒙藏回王公等初次來京特別川資額表

鎮國公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輔國公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札薩克臺吉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協理臺吉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協理塔布囊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協理伯克	—	—	—	—	—

備考：所謂「伯克」，乃係回語，普通用於官職名，則等於蒙古旗的佐領。回旗的伯克，有多者有少者，清朝時代以前亦叫做某某伯克，自清末止便無人過用，但因習慣上尚有使用的地方。其旗民叫做「阿爾巴圖」。

第十七章 年班及歲貢

一 新制度

二 津貼

規定藩屬的朝會，乃會典中所記載的正條，蒙古各部自汗以下皆往北京參觀。因分班上京，故稱爲年班。

內蒙和歸化城土默特合分三班，每歲一班，三年輪換；外蒙和西套蒙古合分六班，每歲一班，六年輪換；青海蒙古合分四班，每歲一班，四年輪換；西蒙古的杜爾伯特和杜爾扈特合分四班，隔歲一班，八年輪換，察哈爾分爲五班。（據嘉慶年間之調查）

凡非年班之年，須各派協理臺吉一人赴京，不赴京者則須每年會集於札薩克處，望闕行遙賀式。

內蒙古與歸化城土默特旗合班

第一班 科爾沁左翼中旗閏散親王一人，同旗札薩克親王一人，巴林右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科爾沁右翼前旗札薩克郡王一人，敖漢旗閏散郡王一人，蘇

尼特右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浩齊特右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阿巴噶左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科爾沁右翼中旗閭散貝勒一人，翁牛特左翼旗札薩克貝勒一人，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貝勒一人，烏珠穆沁左翼旗札薩克貝勒一人，阿巴哈那右翼旗札薩克貝勒一人，喀爾喀左翼旗札薩克貝勒一人，土默特右翼旗札薩克貝勒一人，巴林左翼旗閭散貝子一人，阿巴噶左翼旗閭散貝子一人，烏珠穆沁右翼旗閭散鎮國公一人，科爾沁左翼中旗閭散輔國公一人，科爾沁左翼後旗閭散輔國公一人，喀喇沁中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喀爾沁中旗閭散輔國公一人，喀爾沁右翼旗閭散輔國公一人，烏喇特中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烏珠穆沁右翼旗閭散輔國公一人，歸化城土默特閭散輔國公一人，阿巴噶右翼旗札薩克一等臺吉一人。

第二班 喀喇沁右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奈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科爾沁左翼中旗閭散郡王一人，翁牛特右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四子部落旗札薩克郡王一人，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郡王一人，蘇尼特左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浩齊

特左翼札薩克郡王一人，札寶特旗札薩克貝勒一人，札噶特左翼旗札薩克貝勒一人，蘇尼特左翼旗閑散貝勒一人，茂明安旗閑散貝勒一人，敖漢旗閑散貝子一人，阿巴哈那爾左翼旗札薩克貝子一人，巴林左翼旗札薩克貝子一人，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札薩克貝子一人，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札薩克貝子一人，喀爾喀右翼旗閑散貝子一人，郭爾羅斯前旗札薩克鎮國公一人，翁牛特右翼旗閑散鎮國公一人，札噶特右翼旗閑散鎮國公一人，科爾沁左翼中旗閑散輔國公一人，喀喇沁右翼旗閑散輔國公一人，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茂明安旗札薩克一等臺吉一人，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臺吉一人，敖漢旗札薩克一等臺吉一人。

第三班 科爾沁右翼中旗札薩克親王一人，敖漢旗閑散郡王一人，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郡王一人，科爾沁左翼前旗札薩克郡王一人，阿巴噶右翼旗札薩克郡王一人，科爾沁左翼中旗閑散貝勒一人，土默特左翼旗札薩克貝勒一人，阿爾科爾沁旗札薩克貝勒一人，札噶特右翼旗札薩克貝勒一人，喀爾喀右翼旗

札薩克貝勒一人，土默特右翼附牧閑散貝勒一人，科爾沁左翼中旗閑散貝子一人，翁牛特右翼旗閑散貝子一人，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札薩克貝子一人，鄂爾多斯左翼後旗札薩克貝子一人，杜爾伯特旗札薩克貝子一人，喀爾喀右翼旗閑散貝子一人，科爾沁右翼後旗札薩克鎮國公一人，敖漢旗閑散鎮國公一人，烏喇特前旗札薩克鎮國公一人，烏喇特後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喀爾喀右翼旗閑散鎮國公一人，科爾沁左翼中旗閑散輔國公一人，蘇尼特右翼旗閑散輔國公一人，阿巴噶左翼旗閑散輔國公一人，克什克騰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喀喇沁左翼旗札薩克一等塔布臺一人。

外蒙古與西套蒙古旗合班

第一班 車臣汗旗汗一人，土謝圖汗左翼中旗札薩克郡王一人，車臣汗旗中左旗札薩克貝子一人，車臣汗中末旗札薩克貝子一人，三音諾顏中末旗札薩克鎮國公一人，土謝圖汗左翼後旗鎮國公一人，札薩克圖汗中右翼末旗札薩克輔

國公一人，札薩克圖汗中左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三音諾顏左末旗閑散輔國公一人，土謝圖汗左翼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謝圖汗中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中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圖汗輝特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第二班 三音諾顏旗親王一人，三音諾顏中前旗札薩克貝勒一人，車臣汗右翼中旗札薩克貝勒一人，土謝圖汗中旗札薩克貝子一人，三音諾顏中左末旗閑散貝子一人，車臣汗左翼前旗薩札克鎮國公一人，土謝圖汗中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三音諾顏右翼中左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札薩克圖汗旗閑散三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左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謝圖汗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右翼中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右翼中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圖汗左翼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第三班 阿拉善額魯特旗札薩克親王一人，札薩克圖汗中左翼左旗札薩克貝

勒一人，土謝圖汗右翼右末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三音諾顏右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三音諾顏中左末旗閑散輔國公一人，車臣汗右翼中前旗札薩克輔台吉一人，土謝圖汗右翼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中末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圖汗左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左翼右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中右旗閑散三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中左末旗閑散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右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第四班 土謝圖汗旗汗一人，三音諾顏中左末旗札薩克親王一人，三音諾顏右翼右後旗札薩克郡王一人，札薩克圖汗左翼右旗札薩克鎮國公一人，三音諾顏旗閑散鎮國公一人，札薩克圖汗左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土謝圖汗左翼前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車臣汗右翼中右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三音諾顏右翼右旗閑散輔國公一人，車臣汗左翼左旗札薩克一

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中末次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第五班 土謝圖汗右翼左旗札薩克親王一人，三音諾顏中左旗札薩克郡王一人，三音諾顏中左旗札薩克貝勒一人，阿拉善額魯特旗閑散鎮國公一人，札薩克圖汗左翼中旗札薩克鎮國公一人，阿拉善額魯特旗閑散鎮國公一人，三音諾顏中末旗閑散輔國公一人，車臣汗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謝圖汗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謝圖汗左翼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左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圖汗中左翼末旗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圖汗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右翼中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謝圖汗右翼左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中左末旗閑散一等台吉一人。

第六班 札薩克圖汗兼右翼左旗汗一人，車臣汗左翼中旗札薩克親王一人，土謝圖汗中右旗札薩克郡王一人，額濟納土爾扈特旗札薩克貝勒一人，三音諾

顏額魯特旗札薩克貝子一人，車臣汗中前旗閑散鎮國公一人，三音諾顏右翼末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土謝圖汗左翼左中末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土謝圖汗右翼右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土謝圖汗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三音諾顏中右翼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圖汗右翼後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右翼左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車臣汗中左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札薩克圖汗中右翼左旗札薩克台吉一人，三音諾顏中左末旗閑散一等台吉一人。

青海蒙古班

第一班 和碩特西前旗札薩克郡王一人，綽羅斯前右翼頭旗札薩克貝勒一人，和碩特前左翼旗札薩克貝子一人，綽羅斯北中旗札薩克貝子一人，和碩特南左翼後旗札薩克貝子一人，和碩特北左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爾扈特南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第二班 和碩特前頭旗札薩克郡王一人，和碩特西後旗札薩克貝勒一人，輝特南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和碩特南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和碩特北右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爾扈特西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和碩特南右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第三班 和碩特南右翼後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和碩特北前旗札薩克輔國公一人，和碩特西右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和碩特南左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爾扈特南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和碩特西右翼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第四班 和碩特前左翼頭旗札薩克郡王一人，和碩特北右翼旗札薩克貝子一人，和碩特西左翼後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土爾扈特南前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喀爾喀南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和碩特南左翼末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和碩特西右翼中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和碩特東上旗札薩克一等台吉一人。

每年的朝期，則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故期前一律要到京，朝儀時由理

藩部大臣引率，參列於所設的式場，王以下均行三跪九叩之禮，奉制書然後式畢。

年班本是藩屬非行不可的一禮制，成爲當然的義務。故後來遂次第續行，登載於會典裏面，如無理由託辭不來朝者，或朝期已過尙不來者，皆受處分。值班的王公等，如有病或有重要旗務抑或有事故而不能參觀之時，須預先請假，得代派協理臺吉或塔布囊一人出席。

歲貢也是一個非行不可的制例，故規定於會典內，成爲典例。順治以後，多貢珍玩之類，但因旗而異其種類，故自嘉慶年間至道光時代，定爲劃一的。內蒙王公則湯羊一匠，乳酒一瓶，外蒙則九白（白馬八頭白駱駝一頭）青海二十九旗則定歲貢種種二百疋。杜爾伯特，杜爾扈特，及和碩特等之西蒙各旗，則歲貢羊，馬，佩刀，和手槍等貢物不定。

因年班或歲貢來京的各王公，正月十四和十五兩天招待於宮中賜宴，餘日則被招於五旗的王府，設宴招請王和貝勒以下長史及護衛等的隨員。宮中宴王府宴一舉

照例賜物與王以下的隨員，則所謂「午門賞」，對於王公等賞給衣帽，撒袋，屨刀，及鞍轡等物。因在午門交付，故有其名。

又有所謂廩餉者，乃王公臺吉等的年班及世爵官員因公事來往者，對量下級的隨員限以其滯在時間，給以來往川資及人馬的食糧，此稱為廩餉。科爾沁三親王一郡王等的待遇，亦給與比別旗更多的津貼（見後表）。

關於蒙古王公臺吉等的來京津貼，初在戶部工部及光祿寺內處理，到康熙六年則別設銀庫，以計理事務，每年的廩給銀五萬兩，薪葛定銀五千兩的支出。以外對於蒙古旗的公主和郡主的來京者，及額駙臺吉和來朝的公主額駙以及王公臺吉等，亦各給與廩餉薪葛。把每月的數額記於會計支出每年的冊簿，以便報告。

清朝的懷柔藩屬恩惠遠人的政策，實可謂盡了其極，其國庫支出，年年達到莫大之額，但却從藩屬沒有得到分文的利益。總之，有出而無入。

民國時代對年班和歲貢的規定，有稍加變更，大抵亦是斟酌前清的制度，而加以多少的變更。把午門賞的物件改為現銀下賜，其大要如下：

一 政體變更，五族一體，藩屬之名稱已廢，朝覲制度自應除去，但蒙回各處，道路遼遠，禮俗各異，故欲消除彼此之隔塞者，必先謀情意之疏通，故斟酌舊制，稍加變通，解除處分，整理班期，以資年年來京與中央及地方間之聯絡。

一 班次之規定，在民國成立之際，王公等翊贊共和，因功而屢屢加以封賞，又有因病故襲替等事，前理藩部所制定之班次銜名，多已變更，故釐定如有病或重要事故之時，須先請假，得派協理臺吉或塔布囊一人代理來京。內蒙仍分三班，外蒙六班，因道路之遠近得給體恤以示勞逸。

一 協理臺吉及塔布囊照前每年各派一人來京值班。

一 王公等到京時，須先通知蒙藏院，由院代呈請指示期日，領帶覲見。王貝勒，貝子及公等，皆由大總統傳見慰勞，爵職高大者則與以優待。

一 資品（舊制之名稱則為貢件，民國政府厭其名，元年九月得大總統之批准改為賚品）照舊例，但須皆由蒙藏院代遞，且照例給與廩餉。

一 元旦之覲賀，駐京之蒙古王公及值班之王公臺吉等，由蒙藏院領帶赴大總統府參賀。

一 年例之宴會，每年正月中選日，召集於大總統府內賜宴，臺吉等則別日於蒙藏院開茶會。

一 年例之頒給賚品，王公等則在大總統府內之宴會後頒給，臺吉等之賚品則在蒙藏院之茶會後轉交。

一 廉餼爲舊例，按內外札薩克之爵秩等差給與廉餼銀，食糧米，川資，及回程米之四種，以示體恤，今尚倣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稟餼條例。

一 盔甲折賞舊制稱爲午門賞，給與物品，後改換算給銀，名之曰盔甲折賞。
。（換算之意）

一 各蒙旗照例每年末皆派一人來京，呈羊貢酒，此則表明對中央有誠實之意，故政府亦給與相當之廉餼。

盛甲折賞

科爾沁三親王

汗，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公

札薩克臺吉

一、二等協理臺吉

三、四等協理臺吉

銀五百兩

銀四百兩

銀三百兩

銀二百兩

銀一百五十兩

銀百兩

銀七十兩

銀六十兩

銀五十兩

內外蒙古王公臺吉廩餉路費

爵 別

科爾沁三親王

汗

魏王

郡王

科爾沁貝勒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札薩克台吉
塔布囊外蒙台吉
協理台吉

每 日 元

來 京 元

內 蒙 歸 程

四〇、〇元

二〇、〇

一二、〇

三八、〇

一二、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外 蒙 歸 程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二、〇

內蒙古台吉	二、〇							
外蒙屬下台吉	一、五							
管旗章京子爵	一、二							
副章京男爵	一、〇							
長史參領佐領	一、六							
騎都雲騎尉	〇、六							
護衛驍騎校	〇、六							
內外蒙領催披甲	〇、三							
進湯羊台吉塔布囊	一、五							
爵別								
每 月 銀								
石 算								
元 石								
內蒙歸程								
外蒙歸程								

內外蒙古王公臺吉口糧表

科爾沁三親王

九、九〇

四一、五八

五、〇

汗

九、九〇

四一、五八

二、五

親王

九、九〇

二、五

五、〇

郡王

八、四〇

三五、二八

二、〇

科爾沁貝勒

六、六〇

二七、七二

四、〇

貝勒

六、六〇

二七、七二

五、〇

貝子

五、四〇

二三、六八

一、五

鎮國公

四、五〇

一八、九〇

一、四

輔國公

四、五〇

一八、九〇

二、八

札薩克台吉塔布囊

二、一〇

八、八〇

一、二

外蒙台吉協理台吉

○、九〇

三、七八

二、二

內蒙台吉協理台吉

一、八〇

七、五六

一、〇

外蒙屬下台吉

一、五〇

六、三〇

〇、六

管旗章京子爵	一、八〇	七、五六	○、四	○、八
副章京男爵	一、八〇	三、七八	○、二	○、四
長史參領佐領	○、九〇	三、七八	○、二	○、四
騎都尉雲騎尉	○、九〇	三、七八	○、二	○、四
護衛驍騎校	○、九〇	三、七八	○、四	○、八
內外蒙領催披甲	○、三〇	一、二六	○、一	○、四
進湯羊台吉塔布囊	○、九〇	三、七八	○、二	○、四
府第看守衛隊川資口糧表				
爵別	旅費(每月)	口糧(每月)		
科爾沁三親王	四五、〇元	三、三〇石	○、五	○、八
汗	四五、〇	三、三〇	○、五	○、八
親王	四五、〇	三、三〇	○、五	○、八

郡王

三六、〇

三、〇〇

科爾沁貝勒

三〇、〇

二、四〇

貝勒

三〇、〇

二、四〇

貝子

三〇、〇

二、四〇

備考：米石之換算，據財政部之釐定，每石爲四元二角。

年班和歲貢的來往，自昔就由殺虎口，張家口，古北口，獨石口，及喜峯口等的官路出入。

第十八章 檢丁

一 戶口調查

二 處分例

自從太宗朝編制蒙古旗以來，關於檢丁事務，非常之嚴密，上自王公下至什長，違反者則處罰。戶口調查，本爲一制度規定於會典內，始樹立制度者，則順治四

年，康熙十三年補修，成爲歷代的制度。

檢丁之時，則按照勅令，每三年行一次，男丁從滿十八歲起至六十歲止，皆記入咸簿冊，由札薩克送到蒙藏院，由院再上奏。老疾者除名，隱匿者則處罰。從三丁中抽一名，充爲現役兵，二丁作爲豫備兵留於家，遇有非常事變時，則招集臨場。壯丁如不務本業，私投喇嘛，作爲徒弟或祈禱者（薩滿教徒吧？），則受處罰。婦女不得爲祈禱者之妻，又非年老或殘疾者，不得成妮。缺乏相續者時，須明白告知佐領，由旗內選定繼承者，如旗內無適者，則准乞養異姓，不得私圖繼立。絕家的財產則聽札薩克，充爲公用。

每族須各設族長一人，選長於辦事能力者當之，臺吉以下至小卒，須全報告於上司。十家之長稱爲什長，其部內的戶口調查，須以誠實當之。不設什長時，則處罰王以下的官員。

檢丁時不合數目而後被判明者，則以隱匿論罪。隱丁之後經過二三年者，不准自首（順治四年制定）。如隱匿十戶或僞造者，管旗的王和貝勒等各罰俸三個月，

管旗章京和副章京則牲畜三九罰，參領和佐領同二九罰，驍騎校同一九罰，什長則處以鞭八十，密告者與以獎品。如不編制什長時，初定該旗的札薩克，貝勒，貝子，和公等處以七馬之罰，臺吉罰五馬，後則補罰各罰俸三個月（康熙十三年）。其取締方法，如上的嚴格，故旗內一人一戶都難以隱匿。雖是王公等的權勢者，亦不得私處分一人一戶。關於耕作或貿易等的寄居內地人，其調查亦非常之嚴格，所在部長須察明行踪的確實者，給與印票，有嫌疑者則交給民事專理的官員，從鄉長，總甲和牌頭等領取證明書，會同察明。

王公等的貴族，亦不得把部內的戶口作為自己的隨丁，制度上各有定力役的數目，親王六〇名，郡王五〇名，貝勒四〇，貝子三五，公三〇，一等臺吉一五，二等臺吉一〇，三等臺吉八，四等臺吉四，固倫額駙四〇，和碩額駙三〇，多羅額駙二〇，都統四，副都統二，參領和佐領各一名，由所屬人中選擇。又守墓者親王定為十戶，郡王八戶，固倫公主與郡王一樣，貝勒貝子各六戶，和碩公主及郡主與貝勒一樣，公則四戶，一戶一口皆有明白。

戶口和壯丁的數目，各有明細，生兒又須立地通知什長，由什長申告佐領處，記入簿冊，一見似乎容易處理，生出雙兒或三兒者，則特別給以賞恤，以獎勵人口的增殖，同時又防止隱匿者。蒙古無論是南是北，一般的寒暑非常的差異，又因攝生不注意及婦女的勞役和男人一樣苦楚，故其人口不能大增殖。一般的蒙古研究者，皆同音異口說蒙古人口自昔就減退，此乃事實。吾人旅行之時，看見一戶五六人以上的家族，爲數極少。

自順治至康熙，滿清收服了外蒙全部，當時的蒙古戶口，亦不多。自經雍正以至乾隆三十五年收服了杜爾扈特全部之時，清朝則領有了蒙古全土，這時代的戶口和壯丁人數，則多一些。據會典的記載，佐領數和兵丁數如下：（一佐領一五〇名）

內蒙古

佐領數

壯丁數

一四六四

二一九、六〇〇

細目

哲里木盟	二三四	三五、一〇〇
卓索圖盟	三三二	四八、三〇〇
明烏達盟	二九八	四四、七〇〇
錫林格爾盟	一一三	一六、九五〇
伊克昭安旗	二	三〇〇
烏蘭察布盟	五二	七、八〇〇
察哈爾	一二〇	一八、八〇〇
伊克明盟	二七四	四一、一〇〇
歸化城土默特	四九	七、三五〇
佐領數	一七九	二五、八五〇
壯丁數	七、二七五	四八、半
外蒙古	細目	車臣汗部

土謝圖汗部

賽因諾顏部

札薩克圖汗部

六六

二四、半

九、九〇〇

三、六七五

六、〇〇〇

科布多

佐領數

壯丁數

細目

杜爾伯特左翼

二一

三、一五〇

同右翼

一六

二、四〇〇

伊犁(舊杜爾扈特)

佐領數

壯丁數

七六

一一、四〇〇

細目

南路旗

一、〇五〇

西路旗

六〇〇

四 七

中路旗

塔爾巴哈臺 同上

一一

佐領數

一、六五〇
壯丁數

細目

北路旗

右旗 左旗

阿爾泰

細目

新杜爾扈特

右旗 左旗

新和碩特

一一一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佐領數

一五

四六四

六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壯丁數

二、二五〇

阿爾泰烏梁海

七

阿爾泰諾爾烏梁海

四

六〇〇

唐努烏梁海

四六

六、九〇〇

青海蒙古

佐領數

壯丁數

一〇六、半

一五、九七五

細目

青海和碩特部

八六

一二、九〇〇

同綽羅斯部

六、半

九七五

同杜爾扈特部

一二

一、八〇〇

同輝特部

一

一五〇

同喀爾喀部

一

一五〇

西套蒙古

佐領數

壯丁數

九

一、三五〇

備考：民國二年伊克明安旗新編制二佐領，作爲一旗，卓索圖盟土默特左翼之

喀爾喀旗編制二佐領，作爲一旗，敖漢旗將一旗五十五佐領分爲二旗，
佐領數不變更。

上述的計算，約有三十萬的兵員，則全人口號爲三百萬至四百萬。壯丁數因由
佐領數算出，故其定數不致錯誤，但就全體看來，竟以任何爲標準而計算，實難以
解釋。所謂號爲百萬²則中國式的計算法。自從隸屬滿清以後的蒙古，其人口無論
怎樣的尋找，都沒有三百萬或四百萬之多。

乾隆和嘉慶兩時代，網紀緊張，制度嚴格實行，但至道光，咸豐，同治，和光
緒等，則逐漸弛寬，佐領的已定數和檢丁的戶口調查，亦不完全，當時的制度，不
過是一片的白紙罷了。到民國時代，亦沒有從前的嚴格。蒙古的人口究竟有多少？
這實是難以計算的，但筆者則把蒙古的全人口視爲二百萬或一百五十萬人，其計算如
下：

一、內蒙古	八七八、四〇〇人
一、外蒙古	八九、五〇〇人
一、科布多	二二、五〇〇人
一、唐努烏梁海	二七、〇〇〇人
一、阿爾泰	七、五〇〇人
一、塔爾巴哈臺	七、〇〇〇人
一、伊犁	三八、〇〇〇人
一、青海蒙古	五三、〇五〇人
一、西套蒙古	四、五〇〇人
計	一、一二六、四五〇人

(此數雖有多少的增減，但不致大差異，無論如何增加，總不上百五十萬

上表係筆者的計算，但為參考起見，特把俄人巴特爾斯基的著書（一八八九年
人。）

出版) 所記載的計算數記之於下：

一、內蒙古

百萬人

一、外蒙古

五十萬人

一、科布多地方

二十八萬人

(內十五萬爲加爾麥克，杜爾扈特，杜爾伯特及太蘭丁人，六萬爲基爾汝斯人，六萬五千爲阿爾泰烏梁海人。)

一、唐努烏梁海

四萬五千人

俄人的計算，則把別種的土耳其族的回教徒太蘭丁和基爾汝斯種族亦計在內，作爲科布多地方的一般住民而視之。又把北部蒙古計爲五十萬人，不知以甚麼爲標準而計算？或則把所居住的漢滿人一塊計入？假如是這樣，也沒有這麼多。又沒有計算青海蒙古的數目，不知何故？因俄人的著書中巴氏所計算的人口數最近真實，故爲參考起見特舉於上面。

第十九章 備荒及公有財產

一 儲存穀制

二 没收物處分例

順治年間爲備於荒歉，制定了儲存穀制度。因當時清朝的支配力祇在內蒙，故其施行區域亦只在內蒙的東三盟。則（一）哲里木，（二）昭烏達，（三）卓索圖等的三盟。

（一）科爾沁右翼中旗存穀一萬二千四百八石四斗，同右翼前旗三千八百四石五斗，同右翼後旗十四石三斗。

科爾沁左翼中旗存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石，同左翼前旗二千三百二石六斗，同左翼後旗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二石七斗。

札賴特旗存穀一萬七百八十六石五斗，杜爾伯特旗一萬三千九十五石四斗，郭爾羅斯前旗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石九斗，同後旗九千一百五十七石。

(二) 敦漢旗存穀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石二斗，奈曼旗一萬八千三百七十石一斗，巴林左翼旗二千八百十五石七斗，同右翼旗一萬三百八十五石七斗，札噶特左翼旗一萬一百五十三石，同右翼旗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阿噶科爾沁旗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石一斗，翁牛特左翼旗一萬三百八十五石八斗，同右翼旗一萬九千七百十九石六斗，克什克騰旗千三十六石七斗（喀爾喀左翼旗無存穀）。

(三) 喀爾喀右翼旗存穀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石四斗，同中旗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七石三斗，同左翼旗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六斗，土默特左翼旗六萬三千九百十二石六斗，同右翼旗七萬四千五百十七石七斗。

儲穀制度，爲了備荒，故施行於蒙古地方，已如上述，如地方有災荒旱魃及旗民等窮苦之時，則由該地方的長官申告，部派官員實地檢查，具奏被害程度的大小重輕，以勅命公開最近的倉廩，以加振撫，儲存庫一減穀，立即要補充，務使額定穀時常現存。不單是備於凶歉，如有非常事變之時，則可作爲動員等的食糧。但因

清朝末路，到了民國後，這種制度也歸於一片的空文。

各旗又有公有財產，例如旗內絕家者的財產，因犯罪被沒收的家畜，和被處罰而徵收的家畜等，則作為旗的公有物，保存於旗內，盟長或札薩克管理之。這些財產，或用於賞與旗內的民人，或充於旗的公共事業，抑或分給貧苦者以示振恤等。管理者不得濫用，每年須把其收入和支出明細地報告於部。但年深月久，綱紀弛緩，遂告缺陷，現在和存穀例一樣，成為一片的空文。

第二十章 振恤及祭祀

外蒙部族被噶爾丹追逐，投入蘇尼特界內，康熙振恤養撫十年，和乾隆給投入伊犁的杜爾扈特蒙古部衆與食糧，衣服，及天幕等，實為特別的故事。這樣珍客的來降，實是清朝不待而得的收穫，雖消費十萬或二十萬的餉銀，亦可說是廉價的代價。在清朝收服蒙古的振恤中，以這為最顯而易見。

清朝振恤蒙古，幾乎成為一個恆例的制度，其思想則出自懷柔策，亦不失為一

(二) 敦漢旗存穀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四石二斗，奈曼旗一萬八千三百七十石一斗，巴林左翼旗二千八百十五石七斗，同右翼旗一萬三百八十五石七斗，札噶特左翼旗一萬一百五十三石，同右翼旗九千三百三十五石六斗，阿喀科爾沁旗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石一斗，翁牛特左翼旗一萬三百八十五石八斗，同右翼旗一萬九千七百十九石六斗，克什克騰旗千三十六石七斗（喀爾喀左翼旗無存穀）。

(三) 喀爾喀右翼旗存穀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石四斗，同中旗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七石三斗，同左翼旗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六斗，土默特左翼旗六萬三千九百十二石六斗，同右翼旗七萬四千五百十七石七斗。

儲穀制度，爲了備荒，故施行於蒙古地方，已如上述，如地方有災荒旱魃及旗民等窮苦之時，則由該地方的長官申告，部派官員實地檢查，具奏被害程度的大小重輕，以勅命公開最近的倉庫，以加振撫，儲存庫一減穀，立即要補充，務使額定穀時常現存。不單是備於凶歉，如有非常事變之時，則可作爲勳員等的食糧。但因

清朝末路，到了民國後，這種制度也歸於一片的空文。

各旗又有公有財產，例如旗內絕家者的財產，因犯罪被沒收的家畜，和被處罰而徵收的家畜等，則作為旗的公有物，保存於旗內，盟長或札薩克管理之。這些財產，或用於賞與旗內的民人，或充於旗的公共事業，抑或分給貧苦者以示振恤等。管理者不得濫用，每年須把其收入和支出明細地報告於部。但年深月久，綱紀弛緩，遂告缺陷，現在和存穀例一樣，成為一片的空文。

第二十章 振恤及祭祀

外蒙部族被噶爾丹追逐，投入蘇尼特界內，康熙振恤養撫十年，和乾隆給投入伊犁的杜爾扈特蒙古部衆與食糧，衣服，及天幕等，實為特別的故事。這樣珍客的來降，實是清朝不待而得的收穫，雖消費十萬或二十萬的餉銀，亦可說是廉價的代價。在清朝收服蒙古的振恤中，以這為最顯而易見。

清朝振恤蒙古，幾乎成為一個恆例的制度，其思想則出自懷柔策，亦不失為一

善事。

雍正元年的上諭，呈報郭爾羅斯旗乏食，而伯都納則食糧頗多，於是則以米振恤，否則產業又無，如何生活？唯科爾沁一旗，和別不同，世世爲國戚，恪恭巽順，迄今百餘年，雍正特賜帑銀三萬兩，以往振恤。後該旗下又告窮苦，人無衣食，故按戶口給與乳牛和羊，乾隆五十六年理藩部營福的上奏，謂蘇尼特旗連年災禍，自蒙恩振濟以來，並得雨天順，牲畜肥腯，野外的楚拉啓勒（一名沙蓬米，生於蒙古沙地，荒年收爲充食）亦多滋生，頤助口食云云。如此之例，不止一二，歷代的政府如遇凶年，則必振濟。

地方一有灾害，人民困苦之時，政府不僅從事振恤的方法，其他如各札薩克或富人及有資力的喇嘛等，亦共同公助，但後來因制度弛廢，到了民國，當地方每有灾害之時，則由蒙藏院申請於大總統，以現銀制度進行振濟。民國國庫雖很缺乏，但對於振濟也出了不少的款項。

民國政府成立不久，外蒙則宣言獨立，繼之近邊騷亂，其被害者亦復不少。於

是蒙藏院便提出請願，支出的金額多則十萬元至數千元，由數千元至千元。或作為特別救助方法，給與房舍和米麵，以示振濟。其他如喇嘛廟被燒者，則按其被害程度給與二萬銀，一萬銀，五千銀，三千銀不等。

巴布札布騷亂之時，以丹巴達爾齊為宣撫使派到東蒙的被害地，調查其狀況，結果民國六年二月四日發出如下的大總統令：

「據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齊之報告，哲里木盟之達爾罕與圖什業圖兩旗，昭烏達盟之札魯特左右旗，巴林左右旗，及阿噶科爾沁與克什克等之六旗，遂遭匪害，禍災甚大。又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之電報，錫林格爾盟之東西烏珠穆沁旗，皆被匪蹂躪，流離困苦。近來蒙旗屢屢受害，窮苦不堪，今回巴匪所騷擾之地方，則在哲盟之二旗，昭盟之六旗，及錫盟之二旗等，地積已廣，受害則大，餓困之狀，實為憫惻。今命財政部速支一萬二千元，經各地方官交付各該旗，並命查明災區之輕重，按其程度賑恤之。」

到民國時代，亦仍舊對於蒙員因公事殉難者各由院呈請，給與賑恤，以示優

例則肯特山的春秋香帛，登錄於太常寺內，現雖不知道，但英雄骨雖朽，然而仍受國家的祭幣。

備考一：滿清的親王，親王之世子，郡王，郡王之長子的正妻，皆稱爲福晉，其下的輔國公之正妻則叫做夫人，本爲宗室女眷的封號，但蒙古王亦得按其爵位而呼稱。

備考二：墓陵之所在地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有鄂爾多斯說和肯特說的二說。筆者則主張肯特說，但因沒有議論的必要，故省略之。

第二十一章 賦稅與嫁娶

中央政府分文不課蒙古人的稅。旗支配者的札薩克王公臺吉等，則從屬下人徵收賦稅。乾隆四十八年的上諭文，有謂內外札薩克乃由屬下人的供應而生活，設沒有他們的供應，則一日不能過活。如有王公臺吉等徵收例外不法行爲者，則待告發必加徵罰。此乃不使旗內的貴族和屬下人發生問題，頗爲明瞭。稅則亦極其單純。

賦稅制度，在順治年間制定，歷代各模倣之，嘉慶會典中所記載者如下：

「乳牛五匹以上者納羊一，羊二十以上者羊一，羊四十以上者二，牛一者米六鍋，牛二者米十鍋，有羊羣者納耗丁，進貢，會盟，移營及嫁娶等，而所屬百家以上者，每十家內各取一車一牛一馬，三乳牛以上者奶子一肚，五乳牛以上者奶子酒一瓶，百牛以上者則納耗一。」

規定如上所述，不得多取，如以支配者的權力無法徵發之時，必受處罰。到民國亦照這種規定。王公臺吉等對屬下人徵收徭賦，對政府則須年貢。

自光緒末年就解放牧地，由耕作者的漢人收租，但到了民國，則把其變成爲公費，納於所在官衙。

婚姻時嫁娶的訂婚物，則馬二，牛二，羊二十，少者允准，多者受罰。訂婚後男身故時則全部送還，女身故時則半還。王以下如悔婚奪娶者，則按照舊例加以處罰。

第二十二章 刑罰

清朝制度，關於蒙古的獄訟，則由各札薩克裁判，可以說是初審裁判，不決者則呈報盟長，公其審判。如原被二告以爲札薩克的判決不公平者，則赴盟長呈訴，又不決者，則把全案送到理藩院去。不服於札薩克和盟長的判決者，准自赴理藩院呈訴，以保公平。

自康熙年間以來，由理藩院派司官於內蒙古地駐紮，關於獄訟事件則司官和札薩克會合審斷。內屬蒙古（察哈爾，歸化城土默特）則由駐防大臣辦理。

蒙古人和內地人間發生訴訟之時，則由內地地方官和札薩克會合共同判斷。漢人在蒙古地內犯罪者，則根據刑部律，蒙古人在內地犯罪者，則按照蒙古律。蒙古人有別外的蒙古律例，與內地人不同，其精神則以十惡爲基礎。本來刑罰有五刑，後酌定蒙古的土俗特設刑制。

據會典記載，罰（牲罰）有十二等，徒流刑有三等，死刑有四等：

牲罰 一牲爲一等，三歲牛一或二歲牛一；五牲爲二等，犍牛，乳牛，二歲牛各一，三歲牛二；七牲爲三等，犍牛乳牛二歲牛各二，三歲牛一；九牲爲四等，七牲加二馬。以二九爲五等，三九爲六等，四九爲七等，五九爲八等，六九爲九等，七九爲十等，八九爲十一等，九九爲十二等。

罰馬以五馬爲一等，七馬爲二等，十馬爲三等，二十馬爲四等，以百馬爲止，分爲十二等。如牲馬不足者，則以鞭代罰，不得超過一百鞭。鞭罪已完，則命該旗內的官員設誓。犯罪者隱匿冒說無牲馬而後被發覺時，則設誓者亦處以九罰。

徒流刑 逐遣於河南山東爲一等；湖南，福建，浙江，江蘇等爲二等，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等之極邊烟瘴地方爲三等。

死刑 以絞爲一等，斬爲二等，斬梟爲三等，凌遲，（解折）爲四等。

札薩克和盟長，不得專斷實行徒流刑，須報告理藩院，候院和刑部會同決定。死刑則等三法司的會同決定執行。如有死刑受減罪時，則交附近的盟長，給與旗內

有功勞的臺吉作奴。

王公以下的犯罪，得以罰俸代罰牲。

等級有四，罰三個月爲一等，六個月爲二等，九個月爲三等，一年爲四等。
公罪者王罰牲九九及罰馬百；貝勒，貝子，公等七九及同七〇；札薩克及臺吉五九及馬五〇，又皆加罰俸一年。王罰牲五九及罰馬四〇；貝勒，貝子，公等罰牲四九及馬三〇；札薩克臺吉等三九及馬二十，又皆加罰俸六個月。王罰牲一九及罰馬十；貝勒，貝子，公等一七及馬七；札薩克臺吉一五及馬五，又皆加罰俸三個月。如犯私罪或罪關於公者，無俸者則依本法。

凡重囚的科爾沁，札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敖漢，奈曼，札噶特，喀爾喀左翼，土默特，和喀喇沁等旗民，各送於八溝理事同知；而係翁牛特，巴林，阿噶科爾沁，克什克騰，烏珠穆沁，阿巴垓，阿巴哈那爾，蘇尼特，外蒙的土庫爾汗部及西套額魯特等旗民者，則送到哲倫諾爾理事同知；凡是歸化城土默特，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烏刺忒，茂明安，鄂爾多斯及外蒙的賽札爾部的民人，則送往歸

化城理事同知監禁。

光緒三十一年，理藩院奏議蒙古統治方針之後，於庫倫各旗內設置形式的檻倉，一切的犯罪人各不送到舊制的監禁地。民國後不知有否改善，筆者目擊了二三處的檻倉，大都有點設備。

民國後的蒙古律，亦如舊不變，改正實為難事。要設新式的法庭，任命新思想的法官以斷獄訟，恐怕是無為的徒勞。又沒有難題可以費痛法律家的腦海。

第二十三章 喇嘛教

一 起源

在西歷七世紀，西藏國王蘇隆贊塔布（舊唐書吐蕃傳之秦宗弄讀，蒙古源流之蘇隆贊塔布）由印度輸入波羅門的經典，弘傳佛教，此則所謂喇嘛教，後成爲西藏的國教。他們把「唵嘛尼鉢特迷吽」七字的呪文，視爲是一個極巧的真言。蒙古人

的口中，日夜總要念念這種呪文。該國王在唐太宗時代，賜娶文成公主，故頗有名，且創作西藏文字，編制文典，又翻譯數種的經典等，在吐蕃種族中，尤為得名。

二 傳入元朝

在忽必烈即位的年間，喇嘛教就傳入中國，時乃西歷十三世紀末葉。喇嘛教的高僧八思巴允忽必烈汗的招請，帶許多的弟子由遠遠的西藏訪到京城摶皮立克（今之北平），駐錫仰為帝師，出入宮中，頗得信望。八思巴就是受帝命創作蒙古新字的名人，靠朝廷的威力壓迫中國內地的佛教。不單帝信之，就是歷代的朝廷也心醉歸依。喇嘛僧計上幾百，日夜出入宮中，被尊稱為「巴克西」（蒙古語則宗教上之教師）優受絕對的保護。年深月久，喇嘛僧的橫，日益增長，年年藉名為事祈禱，要求布施，為數不少。對於人民亦出同樣的手段，怨聲四起。因對於誹謗和傷罵喇嘛僧的人，要嚴加處罰，故怨聲尤為深刻。喇嘛教的勢力，則為滅亡元廟的一因，何等之大！

三 傳入蒙古

元朝一滅亡，中國內地的喇嘛教也隨之告滅，但這不過是由中國內地的退卻，立地在蒙古族的鄉土內大吊旗幟，在蒙古的布教，業已經過了很久的年代，則似乎是在十六世紀中半就萌芽了。

元朝時代的喇嘛教，祇是行於貴族階級間，一般的蒙古人，大都不入喇嘛教，信仰從來的土俗教「孛」（蒙古語謂以祈福為主之意），則歸依於薩滿教。然在蒙古游牧記中，於喀爾喀部內有所謂紅教者，時常與黃教相爭。圖蒙冇尊信黃教，極力加以保護。唐古特的達賴喇嘛以爲賢明，特給以賽因諾顏號。由此看來，土謝圖汗部似乎也有信仰喇嘛教，但雖屬事實，也不過是微微不振的。

在外蒙保護喇嘛教而建立寺廟的，則土謝圖汗部的族長阿巴岱汗（圖蒙冇之長兄）一五八七年（明朝萬曆十五年）舉行了盛大的開堂式。現存的額爾德尼昭（寺名），則其遺蹟，爲蒙古太宗的築城，建於和林的古城址。是則外蒙最古的巨刹，

又是外蒙最初的布教根據地。

阿巴岱兄弟的喇嘛教弘布，其功績雖不能埋沒，但十七世紀末在同族中被稱為溫篤格根汗第一的哲布尊丹巴，和康熙肝膽相照，結果使喇嘛教非常強大，其功勞較之前者有大而無少。

按照蒙古源流和其他的記錄看來，內蒙比外蒙早了一步由鄂爾多斯方面輸入喇嘛教於歸化城及察哈爾地方。明的隆慶末年（一五七二年）至萬曆年間，歸化城的俺答汗遠征西藏一地方的哈拉西藏時，得了佛像經典，帶僧回去，於歸化城建築喇嘛廟，在青海又築仰華寺，迎護第三世的達賴喇嘛瑣南嘉穆錯，各信喇嘛教，於是內蒙地方便大告流行。此係於俺答汗的功力甚大。不久察哈爾地方也有信仰喇嘛的，同地方的支配者札薩克圖汗即圖們臺吉，就是噶爾瑪喇嘛的導師，歸依喇嘛教。總之，傳入蒙古則可視為在十六世紀中半前後。

年深月久，時過境遷，喇嘛教自然會生出毛病。不肖的僧徒日益跋扈，僧道違反者續出，中有模倣吐火吞劍，假冒魔術師，欺騙衆人。於是宗教革命發生了，其

主導者就是那有名的宗喀巴，則通俗稱爲黃教派的一團。由此便分成黃教和紅教兩派。

宗喀巴明永樂十五年生於青海，幼入西甯的甘丹寺，後又入西藏研修教義，日擊僧道的腐敗，還而起革命。

舊派各穿紅衣戴紅帽，故通稱爲紅教，西藏語叫做薩克耶派。薩克耶又謂薩斯
蝦。

新派則穿黃衣戴黃帽，更換標識，務使面目一新。藏語叫做剎爾格巴派。

自宗喀巴的革命以後，改爲黃教派的也爲數不少，蒙藏一帶極爲旺盛，現在也是同樣。現旅行蒙古地方，看見穿紅衣戴紅帽者極少，大部分是無意識的裝飾，並非所謂紅教派。蒙藏一帶，一律是黃教派，但青海的察罕諾們罕則唯一的紅教派。

宗喀巴有二大弟子，一叫做達賴喇嘛，一稱爲班禪喇嘛。各住在西藏，爲政教兩權的支配者。又有所謂「第巴」的一職，不參以政權，只掌行政事務，按照達賴喇嘛的命令而行。

達賴喇嘛稱爲是觀音菩薩的化身，定住於前藏的布達拉山。

班禪喇嘛稱爲是金剛菩薩的化身，定住於後藏的札什倫布。

哲布尊丹巴喇嘛自第一世起，則定住於外蒙的庫倫，支配全蒙的政權。但哲布尊丹巴的法號，則由達賴喇嘛授與之。

喇嘛這個名詞，係爲西藏語，出自經典，意謂神聖至尊。故最高的僧侶始可使用，但因年深月久，久而久之，遂變爲僧侶的普通名。蒙古一般則稱爲“而阿美”，喇嘛一語，祇是因習上的慣語。

喇嘛教徒之中，有天文家，占星師，祈福者，醫生，和佛工等，大抵各有一專門職業。多倫諾爾和五臺山等的喇嘛僧，各盛造佛像，佛畫，和佛具等。

四 傳入西北利亞

夫里耶人雖是蒙古族，但因住地的關係則入俄國國籍，多住在後貝加爾地方，和外蒙接壤相鄰。

十七世紀末傳入了喇嘛教，十八世紀後半便變成夫里耶人一般的宗教。在傳入喇嘛教之前，還是信仰薩滿教。由蒙古陸陸續續的喇嘛僧進來布教，到一七八五年（乾隆五十年）在塞連金斯克之東南，近於蒙古族的叫做齊船地方築有寺院，此則夫里耶人最初成立的寺院。俄國亦以為機會不可失，立地在錫塔圖置喇嘛（僧院長），任命塔布喇嘛（教長）。俄國的態度，逐趨於保護的，故喇嘛僧逐漸增加，信者亦隨之增多，在塞連金斯克西北的戎熱湖畔築了一大寺院。名為格次西諾與塞爾斯基薩專，有名的寺院（薩專為西藏語，意則僧堂，蒙古不大使用薩專二字，多聞於夫里耶地方）。十九世紀末，奧嫩河上流的次古爾斯克寺院，有個呼畢爾罕（轉生高僧），大受遠近的渴仰。

不單是後貝加爾洲的夫里耶人，就是伊爾克苦地方的夫里耶人和唐格斯種族間，也有布教了喇嘛教，信徒亦相當之多。

俄國巧言利用喇嘛教，一九一三年訂結蒙藏協約是有名的喇嘛僧特爾州厄夫（實名則薩蒙羅齊），他是夫里耶人。後日的外蒙獨立，乃夫里耶人的喇嘛教徒特派

人到庫倫去遊說，此則不可埋隱的事實，凡事都是俄國的嗾使。

五 傳至清朝

喇嘛教初入夫里耶人間，繼受俄國的歡迎，又被利用，後傳至清朝，頗受優待。

喇嘛教和清朝的結合因緣，在清朝仍在滿洲時就有關係，故有極深的因緣。

太祖之時，西藏的僧侶斡祿打兒罕臺斯在內蒙各地布教，和察哈爾的部衆一並到滿洲，大受太祖的尊敬，發揚喇嘛教，此則其初期，後太宗的天聰八年，墨爾根喇嘛持護法嘛哈噶喇像由察哈爾來歸時，於奉天城外建一座寶勝寺，順治九年達賴喇嘛率三千人的從者入京，帝親幸於南苑引見達賴喇嘛，與以優待。這時在安定門外的普靜禪林建築了黃寺，稱爲東黃寺，於西苑又建設西黃寺，以爲他們的駐紮地。

寶勝寺在盛京通典中也有記載，傳說爲瑪哈加拉佛像在元世祖之時，八思巴以

千金鑄造之，奉於五臺山，後移到沙漠地帶，又被沙爾巴胡圖克圖移至察哈爾，更被墨爾根喇嘛移到奉天來。

第一代哲布尊丹巴喇嘛，一名叫做溫篤格根汗，他的實名則羅布藏旺比札木薩，土謝圖汗袞布多爾濟之子，貴族出身。是時西蒙的噶爾丹侵入外蒙，他說落該部族，歸降清朝，其功頗大，故康熙與以優待。這就是喇嘛教弘布的大原因。

東西黃寺，始建築於北京，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年間，以勅令於多倫諾爾，熱河，及庫倫等建築巨寺。自乾隆以後，內外蒙各處都有寺廟的建築，乾隆似乎有所感想，故極力獎勵之。各旗依例必有一個寺廟，佐領地也要有一字。一家有男子二人，定要一人爲僧侶，故一方增設寺廟，一方僧數亦增加。因朝廷的方針如此，所以他們也競爭的建設起廟宇來，喜歡入於僧籍。由乾隆至嘉慶時代，可以說是喇嘛的全盛時代。到了道光年間，其獎勵方針稍有變更，把慣例的哲布尊丹巴的入覲拒絕，又抑制他的待遇。於是對於外蒙的感情，便有點隔遠了。

清朝特設了制度，以處理喇嘛教，據會典的記載，其大要如下：

『凡喇嘛之道行高尊者，曰「胡圖胡圖」，轉世者曰「胡畢爾汗」，其秩貲者曰「國師」，曰「禪師。」其次者則曰「札薩克大喇嘛」，「副札薩克大喇嘛」，及「札薩克喇嘛。」又次者曰「大喇嘛」，「副喇嘛」，「閒散喇嘛」。上者給印，餘者給劄付。其徒有德木齊，格思焜，格隆，及班第等之差。陝西，甘肅，洮州，岷州諸寺之住持番僧，曰「都綱」，「僧正」，各給以劄付。不守戒規者，則按法論罪。』

京 師 喇嘛班第總管札薩克大喇嘛一人，副札薩克大喇嘛一人，札薩克喇嘛四人，大喇嘛十八人，副喇嘛七人，閒散喇嘛十人。

歸化城 札薩克大喇嘛一人，副札薩克大喇嘛一人，札薩克喇嘛六人。
倫諾爾 札薩克大喇嘛一人，大喇嘛二人，副喇嘛一人。

奉 天 寶勝寺大喇嘛一人，永安寺大喇嘛一人，瑪哈噶喇大喇嘛二人，東西南北四塔大喇嘛各一人。

西塔圖庫倫 (通稱小庫倫) 札薩克大喇嘛一人，札薩克喇嘛四人。

西 安 廣仁寺大喇嘛一人。

五臺山 札薩克喇嘛一人，大喇嘛一人。

科爾旗以下二十四部落 大喇嘛各一人。

西 宿 大喇嘛察罕諾納汗一人。

松 山 報恩寺大喇嘛達克隆胡圖克圖一人。

紅山堡 報恩寺都綱一人。

河 州 普廣寺靈慶寺弘化寺都綱各一人。

西 宿 西那寺塔爾寺札藏寺元學寺沙衛寺仙蜜寺佑甯寺等僧綱各一人。

碾伯縣 罡雲寺弘通寺羊爾貢寺普化寺等僧綱各一人。

大同衛 廣化寺僧綱一人。

歸德所 二疊閣寺僧綱一人。

洮州衛 禪定寺國師一人，瑪尼寺（著落族）垂巴廟僧綱各一人，閻家寺龍元

寺圓成寺等僧正各一人。

西藏達賴及班禪之兩喇嘛，以爲慶祝之禮，間歲一次須致丹舒克，別以貢使貢獻帕，珊瑚，琥珀，數珠，藏香，及燈籠等。貢使歸國之時，降勅慰問，下賜金幣。哲布尊丹巴亦須致丹舒克，納貢物（佛像，金經典，銀塔，五色帕等）。貢使歸國之時，依照西藏之例」。

下面把上述的項目再加以說明。

所謂札薩克喇嘛，則和蒙古旗的札薩克一樣，握有一定部內的支配權，即掌握政教兩權，統轄部衆，通俗稱爲「游牧喇嘛族」。全蒙古有如下的旗數：

內蒙 錫埒圖庫倫札薩克喇嘛旗。

外蒙 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旗，額爾德尼班第達胡圖旗，札牙班第達胡圖克圖旗，青蘇珠克圖諾納罕旗，那魯班禪胡圖克圖旗。

青海蒙古 察汗諾納罕旗。

其所屬蒙古語叫做「沙畢那爾」，意謂僧徒，但可以使用於一般的門徒。庫倫的支配哲布尊丹巴旗的沙畢那爾，稱爲「商卓特巴衙門」。

「胡圖克圖」一語，係西藏語，意則再來的人，意譯就是活佛。「呼畢爾罕」，

係化身的意思，喇嘛教義上須一定轉世的信念，則出自呼畢爾罕的意義。宗喀巴臨終之時，對達賴和班禪兩弟子遺言，以呼畢爾罕爲轉世，弘布教義。於是如有由此遺言得到胡圖克圖稱號的人，便相信永久不會死。由此看來，則知道胡圖克圖是怎樣的一個尊號。

在胡圖克圖寂滅時，立刻於各地搜找誕生的小兒，以其靈異者爲胡圖克圖的化身。則是呼畢爾罕的籤定，發生了種種的弊害和紛爭。其籤定法乃把所指定的小兒姓名記於牙籤，投入所準備的金製瓶內。在西藏和青海地方，則置一瓶於西藏的布達拉廟內；在其他的蒙古地方，則備一瓶於北京的雍和宮內。抽籤之時，北京則章嘉胡圖克圖會合後由理藩部大臣掣出，西藏則由駐藏大臣辦理之。所掣定的呼畢爾罕，從六歲起就學經，七歲受小戒，十六歲則行復古戒，而就其地位。因屢次惹起紛爭，後來則禁止不得由蒙古王公或札薩克等的子弟及達賴班禪的族中掣出呼畢爾罕。

據會典的記載，全蒙藏的胡圖克圖有百五十八名之多。胡圖克圖所駐在的寺廟，清朝的待遇不消說，亦極受一般的渴仰，收入上亦非常之豐富，所以各旗皆競爭力謀由自旗內選出呼畢爾罕。因此，理藩院的官吏遂有受賄賄的，旗和喇嘛僧間現出債權債務的關係。旗民又不得不敬納冥加錢，但萬一出了呼畢爾罕，則可收回，所以旗內的上上下下各高興應納。恰如賭博一樣。

喇嘛的任命，會典中也有規定，有直接和間接的差異。理藩院通則中所記載的喇嘛事例，係所謂官缺職任喇嘛，如札薩克喇嘛和副札薩克喇嘛者，因係其中的最高者，故屬於請旨簡放部。又有奏補和由喇嘛印務處形式的任命的。各旗的札薩克喇嘛和達賴喇嘛以下的人，由該長官任命，後報告於理藩院。全蒙藏內最受清朝最高的待遇者，則達賴班禪的兩喇嘛，次則哲布尊丹巴喇嘛。三人各受特別的待遇，坐黃輿黃帽，住黃幕等各有特權。三人之次則駐京的章嘉胡圖克圖，從前在康熙時代由西藏入朝，因係第五世達賴的大弟子，故受歷代的優待。多倫諾爾的慶宗寺（康熙帝建立），善因寺（雍正帝建立）等，則為他所建築的，被仰為西蒙的活佛。

理藩院通則又有規定蒙古各旗內如要建築五十間以上的廟宇，而申請賜下廟名

之時，則由院奏請下賜名號，清朝對於寺廟的建立，非常的獎勵。廟一落成，便需僧侶。於是廟和僧侶便到處皆是，旗內無意識地上釣，更加窮苦。蒙古內可以分為旗債，民債，僧債等樣的債名，負債山高，一言以蔽之，則皆喇嘛的中毒。清朝何以任素朴的蒙古民陷於喇嘛病之慢性的中毒？

各旗的寺廟經費，各旗自辦，故廟宇越多，則旗的負債越重。反之北京和熱河等的四十個廟宇，其定額的喇嘛錢糧，一切由北京政府支出，每月在北京的喇嘛印務處製作正細表，報告於理藩院。又加寺廟的修改費和撫恤費等的臨時支出，其負擔實不少，有時對於喇嘛等的貢物又要下賜金品，成為一典例。喇嘛經班分成班次，輪換每年來京，下賜滯京津貼和歸旅旅費等，以示懷柔，北京政府的支出，實為不輕。

第二十四章 外蒙近狀

元朝亡後，蒙古民族分爲南北兩方，避離北方的一部族自號哈爾哈，實行自治。因噶爾丹的侵入，康熙帝不勞而得之。在這個時代萬一沒有初代的哲布尊丹巴和噶爾丹，那麼怎樣？或被俄國併吞下去也未可知，無論如何，總有懷疑的命運。

與內蒙不同，外蒙早有活動，在清民的交替期則宣告獨立，使民國政府狼狽。取消獨立，組織自治政府，乃在恰克圖條約成立的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被西北歸邊使徐樹錚取消自治，一切如舊，乃在民國八年十一月。

自治一被取消，便告不穩，民國九年之夏遂告不安，次年二月陷落庫倫，全外蒙的中央政府的權威，遂失掉掃地。於是一九一〇年以來的庫倫，則被蒙古人奪回了。

現把新政府的組織記其概要於下。

一 溫根爾奪取庫倫

舊俄的殘黨溫根爾，率其所謂白衛軍不足千人的小部隊，由敖嫩河方面以庫倫

爲目標侵入，一九二〇年之冬遂開始攻擊。因蒙古人有內應者，故風勢頗大，次年二月三日遂陷落庫倫，都護使陳毅和西北軍旅團長褚其祥及守備隊長高任田等，率其殘部逃到恰克圖。中國的兵力雖擁有敵人的二倍以上，但却這樣的輕輕把牠放棄了。

都護使的一團，意要駐紮於恰克圖，但該地方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有所謂蒙古革命黨的一團，張殖其勢力，藉華農政府的援助把都護使的一團不但不許其駐紮，則立地逐出境外，於是民國政府的名譽日益失墜。

這個革命黨又更南下，奪取庫倫，把不法亂暴被人人所厭的白衛軍逐走，於是乎庫倫和恰克圖便被革命黨所佔領，樹立了新政府。此乃一九二一年之事，係外蒙創設新政治的年代。

二 蒙古革命政府

新政府名爲蒙古革命政府。不消說和哲布尊丹巴業已成立妥協，新政府又視爲

機會已到，對於舊來的各種施設，一律根本破壞。因此舊王公札薩克和喇嘛等間，時常發生紛爭，其他又因施設的變更和增減及政府的名稱等新問題陸陸續續發生，於一九二四年五六月之交改為蒙古共和政府，制定施行憲法。

三 蒙古共和政府與憲法

最初乃奉載哲布尊丹巴，實行君主制度，但此乃僅少的時日，係臨時的政策，故不久又取消，完全變為共和制。

設內務，外交，司法，財政，陸軍等五部，以組織國務院，置國務總理統率一切。各部各置總長一人，主事一人，秘書一人，書記若干名，分課設主持員，以專任主理之，作為官制。

憲 法

第一條 蒙古爲完全獨立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蒙古共和國之目的，在於根本剷除封建的神權制度，鞏固民主共和政體之基礎。

第三條 蒙古共和國內之土地，礦產，山林，湖川及其類似之一切天然財源，均爲公共之所有，嚴禁此等物產之私有權。

第四條 蒙古共和政府對一九二一前與外國結締之國際條約及義務條約並強制的外債關係，均認爲妨害主權，一律宣告廢棄。

第五條 蒙古國民爲保持政權新編蒙古國民革命軍，實行武裝國民政策。並對一般青年施行必要之軍事教育。

第六條 宗教及寺院與國家脫離關係，但承認人民信教之自由權。以此意宣告全體國民。

第七條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之言論自由權，組織出版事業，以開發人民之智育。

第八條 蒙古共和國爲尊重人民之集會自治權，開放適當之場所以爲各種人民之會議場。

第九條 蒙古共和國承認人民有結社自由權，且對於貧困之勤勞國民與以積極之援助。

第十條 蒙古共和國爲使貧困子弟及一般國民易求智識，施行無費教育。

第十一條 蒙古共和國不問民族，宗教，姓之區別，凡住在蒙古境內之人民，均承認平等權利。

第十二條 舊日之王公貴族等之階級稱號一律宣告取消，同時又廢除哲布尊丹巴及臣汗（土謝圖，賽因諾汗，札薩克圖，車臣之汗）等之所有權。

第十三條 世界各國之勤勞民族，均向推翻資本主義創設共產主義，蒙古共和國鑑於此種趨勢，對外政策則務與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及全世界之革命的勤勞民族一致行動，以達共同之目的。

附則 蒙古共和國應時勢之要求，保留資本主義慣行以外之各國所結締之親交關係。但對於侵犯蒙古共和國之獨立及主張者，則以武力抵抗。

第二章 軍事關係

第一條 認現在之陸軍編制為適當，且制定現行之陸軍組織法為永久之法則。

第二條 政府對於各國之文化政策的教育務須別特之注意。

第三條 撤廢軍隊護衛稅關之任務，別組織管理徵收事務之巡役。該巡役之政治戰術的教育，均由各軍長官分任之。

第四條 國家須改良扶助國民革命軍官兵家族之法則。

第五條 於軍事會議議決陸軍指揮權為單一制，即依此制統一軍政。

上述的憲法和軍事暫行法，由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告布於國民。又可以作為研究憲法的基礎條規。於是命全國的學校和軍隊定為專課，使人民明瞭憲法的意義。

四 各機關之組織

直接屬於國務院者：（一）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二）青年黨中央委員會，（三）學術館，（四）審查司，（五）國民合同公司等；國家的主權，由國務會議和國會及中央委員會之三大機關發動。凡關於對外對內的重大問題者，則在由各部總長及各機關代表者等所組織之會議議決執行。

關於陸軍，元帥一人和參謀長一人統率之，以爲全境軍事機密總機關，在其下特設內防處，係防止內亂唯一的機關。則監查探偵旅行者的卡倫出入，如行跡可疑者則捕之，按照軍事機密的手續處理之，又注意居住者的行動等。外蒙旅行者須有證人才得領路照，然後始可旅行，這種麻煩的手續，即由內防處命令，務使監查的嚴密。

國務院直接的審查司，乃考查各機關所處理的大小事務，又有彈劾國民黨和青年黨中所選的督察者之權。所以上自王公總長，下至一書記一兵卒，都極怕之。

內務部設有教育司，以便管理學校。一九二一年以來，庫倫有一個速成國民大學，學生現有四十多人，又中學校一，學生六十多人，小學校三，學生二〇〇多人。各旗內又有小學校十八，學生八〇〇多人。庫倫還有國家學術館，蒐集蒙古物產和學術參考品等，更有國家圖書館的籌備處，計劃出版蒙古各種的圖書，將來作為國家印刷局，把蒙古的新舊文化事業主持於此。

各種教科書，各以蒙古語編輯充用，教師則全部採用蒙古人，體操和唱歌的用語，一概使用蒙語，服裝參酌西式，主義則始終是國粹保存。俄文的習讀，不採用專課制，編入特課中，使志願者或官廳人員研究之。

國民合同公司乃唯一的大公司，初資本一百萬元，以開發產業為宗旨。總本店在庫倫，支店分設於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恰克圖，桑貝子及其他十餘處。現在蒙古方面的商業和交通，各掌之於該公司的手中，羊毛革類的輸出和雜貨，衣服材料，及食糧品等的輸入，頗呈盛行，貝加爾鐵路沿綫的俄商，跑去觀察，一看蒙古的活氣，又回顧自國的沉沉，不覺喫了一驚。

沿着庫恰間的街道有條哈拉河，該地方土地肥沃，頗聞名於世，自前清時代則為麥的耕作地，後被合同公司弄為公有，移到其管理內去。公司的重要人物，乃國民黨員和青年黨員，其實權則在國民黨的掌中。

五 交通

交通原以庫倫為中心，發達於東西南北，南經烏得達張家口，北經恰克圖至烏成斯克，西過烏里雅蘇台一綫至新疆一綫接科布多，東經桑貝子以連海拉爾和滿洲里。張庫間和庫恰間，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就有汽車的通行，產生南北縱貫的一大交通機關，因時變一時杜絕，但革命黨一佔領庫倫，便再開始汽車的通行，現在運送旅客私貨物。此等汽車，有合同公司的所有，有個人經營的所有，旅行貨物的運送毫不麻煩，但路照的檢查，則為一大難關。

電報亦因時變一時杜絕，後經銳意修築，現以庫倫為中心，北綫由恰克圖至烏成斯克，南綫自烏得到中國內地。電話開通到烏得庫倫間及恰克圖，東綫和西綫為

修築中。

以庫倫為中心，四方原有官設驛站，但因時局被破壞，現不成東西。後又更新設，回復如舊，現在的公文不消說是託個人的通信。自治取消前由徐樹錚所設的無綫電信台，大約不久可以開通的。

蒙古政府在庫恰間的哈拉河架一個橋，名之曰『革命第一橋』，交通上頗得便宜。通電通信雖業已開始，但和路照檢查一樣，其查探非常之嚴格。交通事務受內務部的掌管，但陸軍因軍政施行上與四方的交通大有關係，故兩者並管之。

六 國防

以騎兵常備軍為國防軍，其數現有一萬五千人。其中四千名派到庫倫附近駐紮，以保衛中央政府，其餘則稱為西路，東路，南路，北路等的國防軍，以配置各方。其數如下：

桑貝子旗內

一、〇〇〇人

(一) 東路

桑貝子旗內

一、〇〇〇人

(2) 西路

烏里雅蘇台

一、五〇〇人

科布多

七〇〇人

(3) 南路

達里岡崖

七〇〇人

烏得

七〇〇人

(4) 北路 ~ 恰克圖

二〇〇人

其他各處的卡倫，各有配置若干的兵卒，以便守備。

七 軍事教育

一九二一年以來，在庫倫設立軍官學校，由勞農政府派二十餘名的教官，招聘卡爾麥克人數十名，後者為下士程度，前者係高等教育官，各擔任訓練事務。從蒙古軍隊中拔選中隊長和小隊長資格者一百五十餘人，一九二四年夏送出一

名的畢業生，各分配於各連隊。兵種有騎，礮，和機關銃隊等，每兵每月各官給銀二兩和衣食馬糧，徵集兵須經六個月的訓練，後各自回旗。

號令，軍歌，軍樂等一律採用蒙古語，訓練畢的士兵現有三千餘名。

八 蒙古政府的強硬

最初蒙古政府在恰克圖而尙未樹立共和政府之時，則和勞農政府聯合攻入庫倫，因在組織新政府基礎未鞏固，尤其是對中國的關係，一切皆聽俄國的指揮和命令，舉全蒙外交皆被俄國所左右。後來蒙古的新舊兩派，互相提携，政府的基礎始有些鞏固，於是先對俄交涉由蒙古境內撤退其軍隊。勞農政府初以境內尙未安靜為理由，難以答應，但後經強硬的交涉之結果，則以保護庫倫駐在的俄國代表為名義，駐紮二百名的軍隊。

又交涉俄蒙間片務的條約之廢止，結果亦達到目的，兩者間遂成對等。故在蒙古境內從事工商業的俄人，須和其他之外國人一樣納付關稅，及其他之租稅。

雙方的代表者各駐在首都，俄國派遣華西里厄夫於庫倫，現仍在，頗有勢力。蒙古則派丹贊於俄都，曾被中國政府提出抗議謂無資格者，去年（則一九二五年二月）俄國爲蒙恩於中國即下命令其撤退。後蒙古政府又使顏巴爲正式的使節入俄，中國政府則派外交部的朱參事到加哈罕大使邸，質其事實，大使的回答則尙未聞此事。

十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各部政治機關，握有絕對的權能。其組織則採自勞農俄國的制度，委員長係蒙古出身的策凌多爾濟。

十一 國民黨

政黨有國民黨和青年黨二黨。對於各部政治機關和各旗內的治安，極有活動，於蒙古全境內握有大勢力。

國民黨的組織法，採用委員制度：（一）於庫倫設立國民中央委員會以參國政，

（二）於各部落各設分會以監督各旗之政治施設，（三）中央委員會每年一次在庫倫開全體大會議決本黨內部及政治上之重要問題，（四）中央委員會於大會選任之，（五）如黨員不遵守黨則或有不法行爲者則開除黨籍並剝奪其公民權。

一九二三年八月國民黨首領波多，與漢人和蒙古的舊派勾結私圖貪利，後被發覺，受青年黨員的彈劾，遂被銃殺。此為新政府成立後最初的政變。

十二 青年黨

青年黨者，則依其名稱由少壯者而組織。其綱領略同國民黨：（一）黨員之年齡限二十五以下，（二）不得直接參與國政，（三）尊重一般青年之智育，學育，及德育，（四）以民族自強，民權發達，民生厚養為目的。

青年黨係國民黨的後盾，結黨當時無甚大勢力，但現在則頗增大，凌駕了國民黨。結果則發生參與政治的傾向，遂佔據中央委員會的地位，黨員散在全境內，其

數約有三千餘名。其所以能夠握有不亞於國民黨勢力者，則因黨員出自王公札薩克等的子弟頗多。省議會的議員，係青年黨的出身者。

國民黨則從前攻入庫倫而追逐溫根爾軍成立新政府的最初團體，但因地盤和勢力的關係，現則佔在讓一步於青年黨的地位。各旗的王公札薩克等，前曾被國民黨剝奪了其地位，變成一平民，但由他們之中出來的青年黨，現在政治上及其他方面各得大勢力，以報父兄仇，實爲奇事。

國民黨進入庫倫，其最爲大障礙者，則王公和札薩克等，又有守舊頑迷之徒和不肖之喇嘛等，對於革新成爲一大障礙物。捕逐消滅他們的，實際青年黨的力量頗大。在初政變轟轟烈烈之中，爲國民黨緩和民心，於各部的總長和各機關內宣傳採用王公及舊派的人物者，亦即青年黨之計策。

現在的外蒙，皆被青年黨所左右，其勢力之大，不想而知。青年黨員中留學俄國，吸收俄國的新智識和新思想的，爲數不少。他們大都知悉自國內的國情，並非盲目地連一接二的要學勞農政府的所爲。又一般的不敢輕視和中國的關係。如主義

方針一合，青年黨無論中俄那一國，都肯與之提携握手，故將來蒙古問題之解決，則因中國所出的手段如何，一與青年黨融合，便可意外能夠早進行，此乃筆者之視察。

十三 蒙古國民大會議

一九二四年之秋，於庫倫開催蒙古國民大會議（即漢譯之聚會），新任命閣員，司法，財務，外務之委員則由地方出身的平民中採用。這種破天荒的手段，皆因於青年黨的發意。

十月八日開大會，舉行盛大的儀式。議長得沙德莫夫，名譽議長選熱諾維厄夫，加里甯齊齊厄林三人，會議的名譽幹部則選第三國際全權代表路易斯克爾夫，夫里耶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長愛爾巴夫及俄國全權代表華西里厄夫等三名，政府把札薩克等的印璽交給議會。

該議會所發表的閣員如下：

一、執行委員長 策凌多爾濟
 一、副委員長兼商務委員 阿木爾多爾濟
 一、軍務委員 瑪察爾札布
 一、總軍司令官 宰巴爾桑
 一、軍務會議議長 楚克楚那
 一、內務委員 車臣汗那旺那林
 一、文部委員 巴班
 一、經濟會議議長 亞瑪卡厄夫(共產黨員)

在該會議議決隸屬階級沒有選舉權，此乃指一般的奴僕而言，係屬於所謂不能獨立的階級，而不會自謀生活的人。

前把恰克圖改為阿爾坦布拉克(譯為金泉)，該會議把庫倫改為烏蘭巴阿圖兒和屯(譯為赤勇者之城，意譯則熱血男子之城)。又選定國旗，以便掛揭。

蒙古共和國的境界，宣言與自治時代永久相同，對於夫里耶共和國及蘇維埃俄

國的聯結亦宣言如不互相違反盟約則不變。

自治時代的疆域，則庫臣，土謝圖，賽因諾顏及札薩克圖之四汗部八十六旗，杜爾伯特部二十旗，和唐努烏梁海五旗等。

國民會議決定每年開一次，昨年亦開了一會議。前年逝世的活佛的遺產，審定有百萬餘元，決議充為國民教育費。

十四 財政

因是標榜民衆而組織的政體，故各部總長等的津貼每月定為二三百兩，其他各部機關人員等的津貼，一切以此為標準而支給。各部內都有各以俄人和夫里耶人為顧問，相當握有實權，又給以津貼。加爾麥克人散在各處的軍隊內，擔任兵員的訓練，全部以下士程度的資格受領津貼，但並無勢力。

蒙古政府因要維持這樣多的外國人，故財政部的苦痛實為意料之外。尤其自時變以來，被勞農軍所請求的款額頗多，政府把牠配課於各旗內而發生紛爭者，不止

於一兩次。

蒙古政府的歲出歲入額，據財政部所編成之預算表則如下：

(一九二四年發表)

(甲) 峴入

細目

一、商業公司營業稅	二〇,〇〇〇兩
一、關稅及其他間接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兩
一、入口稅及護照費	一〇二,〇〇〇兩
一、國有產業(土地，水，森林等)	一二六,七〇〇兩
一、國營事業(礦務，電燈，印刷)	一九六,七〇〇兩
一、國家專制事業(郵政電報)	二八七,〇〇〇兩
一、各種藥品執照稅	二一八,一〇〇兩
一、公債及股份之利息	三六,〇〇〇兩

一、其他各種事業收入

一、其他特別收入

合計

一八、五〇〇兩

八〇四、五四二兩

四、六六六、二九二兩

三六四、九九六兩

細目

一、政府行政費

四六、五三〇兩

一、內國管理費

一五、〇〇〇兩

一、內務部經費

二六、一〇〇兩

一、司法部經費

二四、二三〇兩

一、外交部經費

二四、六九〇兩

一、蒙古議會費

三六、七三五兩

一、中蒙會議經費

一一、一一〇兩

一、駐外公使經費

二〇、一〇〇兩

一、阿爾泰恰克圖二行政費

二〇、一〇〇兩

一、烏里雅蘇臺區經費

九、七〇〇兩

一、郵電行政經費

六四、二六五兩

一、中央

六〇、〇〇〇兩

合計

三六四、九九六兩

上表之統計，稅關和陸軍經費並無記入，又新稅關的經費也沒有記在裏面。計劃是要從今年（一九二九年）實行，上年度的收入僅有二百三十一萬五千兩。

蒙古的財政困難，乃自昔就是如此。在清朝時代，戶部銀行的舊債銀五十六萬餘兩，因不能還債，故又陸續借款。徐樹鋌取消自治引交了政務之時，在報告於政府的一節中，有謂庫倫東西二稅局和本稅局的年額收入有自七十萬兩至九十萬兩，他所引受的是現銀五兩，大清銀行債務二十萬兩，中國銀行五萬四千兩，及俄國銀行的借款三百八十餘萬盧布。這些是與政廳的關係，其他一總計個人間的貸借，怕有巨額。尤其是中俄人的貸借佔多，其中又是中國商人尤為佔勢。

中國政府對於外蒙的王公等須支給的年額八萬兩經費也不能交付，但駐在外蒙古歷代的中國官吏則暗食私肥，搗亂了蒙古的財政。前清時代庫倫辦事大臣一席，以二十萬兩的價格賣買，其利如何之大！

蒙古人之政治的活動，初由獨立，進而自治，再進則為共和政體，似乎大有進步，但至於財政上即不能那樣的上了軌道。後成立了俄蒙銀行，以華西里厄夫和財政廳長多爾濟為顧問，由俄蒙雙方各推舉三名的董事。

稅率一概是課以從價稅六分，菸稅十二成，酒稅三十成。（由中俄輸入酒精，燒酒及紙菸等頗多。）新政府創立當時，因勞農軍入蒙甚多，經費暴漲，故課以種種的惡稅和苛稅，惹起了紛爭。現在不公平的課稅，大抵撤廢。

無論內外人，稅率一律同等，除中國人以外，破壞德義者頗不少。

現在所流通的貨幣，全部是硬貨，則俄國的金銀貨及中國的白金銀元等四種。紙幣和兌換票，雖是中俄兩國的發行，也不能一般通用。

十五 喇嘛被排斥

不承認喇嘛的特別地位，而排斥使之變為同格者，乃青年黨人的努力所致。

喇嘛原屬商卓特巴衙門（譯為宗教局），上載哲布尊丹巴，大振威勢，但後被青年黨抑制，又因活佛逝世，故其權威大告失墜。

在喇嘛的全盛時代，與宗務局有並行的絕對權力，前清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也覺得難以統御，為最大的障礙物。革命政府初奉活佛為帝王，但這是一時的衝策，立地廢止，繼之在一九二三年五月斷然停止佛號，以青年黨的名義布告於一般。

於是各族又發生和喇嘛的紛爭，青年黨和國民黨從平等思想之立場不承認喇嘛的所謂特別階級。信教雖是他們的自由，但國民一律是同等，故對於喇嘛不與以特別待遇，此則二黨的辯論，光明且正大。他們又主張政教的分離，從喇嘛方面說來，則被剝奪了天賦的特權，故和青年黨的紛爭時，遂演出了流血的慘劇。但終竟是喇嘛服從，各自退回其出身地，現在則無從前那樣的勢力。後又因活佛逝世，故宗

務局和多數的喇嘛皆失掉了在昔的權勢。

哲布尊丹巴係蒙古喇嘛教的教長，又是政治上的主長者，政教兩權，各據於一身。所以宗教局和沙畢等，胡思亂來，大逞威風，實難以處理的一階級。破壞風俗，搗亂治安，任意言動，故青年黨決下心腸，大行排斥，加以制裁，一般人因而讚稱青年黨人的美德。

十六 哲布尊丹巴逝世

活佛逝世了，但據蒙古人一般的信仰，則會轉生於別處。喇嘛教的教理是胡圖克圖永久不會死，把他叫做「胡圖爾罕」。

蒙古政府對於活佛的逝世，定二星期為人民服喪期，停止公務三日，葬費支出三千元，又按照宗規施香料藥品於死屍，別築一寺，永久保存之。

前年逝世的活佛，一八七〇年生於西藏拉薩，父親為達賴喇嘛的會計員。六歲就迎到蒙古，和父母兄弟一塊來到圖拉河畔。根據宗規，學習教義，長大由達賴喇

嘛授與哲布尊丹巴的法號。爲蒙古第八代的格根汗。他有一子，現十四歲，將來不知要怎樣的處理他，這位活佛爲歷代中最多受災難的，從一面看來，則處於惡境遇的人。

參考書目

- 一、元秘史
- 二、藩部要略
- 三、明史
- 四、清朝史
- 五、魏源聖武記
- 六、大清會典事例
- 七、六部處分則例
- 八、東三省政略



九、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十、滿洲年鑑

十一、蒙古源流

十二、元聖武親征錄

十三、朔方備乘

十四、東華錄

十五、蒙古通史

十六、理藩院則例

十七、大清律例集解

十八、東三省蒙務公牘彙編

十九、民國法令

二十、元史

二十一、蒙古游牧記

2760412

二十二、大清一統誌

二十三、外蒙近世史

二十四、新疆識略

二十五、回疆則例

二十六、中國條約集

二十七、光緒新法令

二十八、大陸社編輯蒙藏

二十九、漢字諸新聞

三十、其他俄人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蒙古概觀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銀費)

何健

編

民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民智印局

印

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〇二號
民智書局

刷

局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書

局

武昌漢口長沙
民智書局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書

局

海內外各大書

局

民上

書

局

總發行所

印

局

版權公司

國家圖書館



004759104

鴻臚館